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
部會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111 年 4 月 8 日

本署 110 年度個案計畫評核報告目錄

一、	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計畫評核報告.....	1
二、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24
三、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評核報告.....	34
四、	水質保護推動計畫.....	53
五、	資源循環再利用計畫評核報告.....	65
六、	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計畫評核報告.....	74
七、	綠色消費及公害糾紛處理計畫評核報告.....	84
八、	智慧環境監測及資訊發展應用計畫評核報告.....	104
九、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評核報告.....	116
十、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評核報告.....	125
十一、	環境管理計畫評核報告.....	136
十二、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評核報告.....	149
十三、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評核報告.....	163
十四、	國合及科技永續推動計畫評核報告.....	172
十五、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計畫評核報告.....	183
十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管理計畫評核報告.....	207

110 年度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	計畫期程	110/01/01 ~ 110/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279,336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279,336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279,336
計畫年度摘要	1.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 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 3. 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相關工作。 4. 辦理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更新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 5.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研擬修訂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6.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協助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含會前意見陳述會議）各方意見及分析提列，並執行評鑑交流工作（含現場查察），提升環評品質及效率。 7.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收集彙整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提升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 8.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9.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1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 (A)	實現數 (B)	已執行應 付未付數 (C)	節餘數 (D)	預付數(E)	執行數 (F)=(B)+(C))+(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 %(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年計畫 經費	279,336	265,433	530	0	0	265,963	95.21	0	0
資本門 預算	0	0	0	0	0	0	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7.72	17.72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係為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及審查效率，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查本年度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各式表報均未有逾期或退件之情形。 二、環境教育法立法精神為鼓勵全民參與，積極配合學校正規基礎教育，社會、企業及政府之非正規教育，從「強化學校環境教育」「推廣社會環境教育」「推展企業環境教育」「落實政府環境教育」4 個面向持續推動全國環境教育，並透過大眾媒體形成網絡夥伴合作關係與適時回饋，作為修正「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參考。 三、110 年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行政作業如下： 1.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		

	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 -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 - 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相關工作。 - 辦理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更新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 -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研擬修訂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協助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含會前意見陳述會議）各方意見及分析提列，並執行評鑑交流工作（含現場查察），提升環評品質及效率。 -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收集彙整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提升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 -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辦理環境教育法相關法規、綱領、方案與成果提報作業。 -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辦理臺美暨新南向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環境教育繪本推廣暨幼兒園教師增能培訓、環保小學堂及社區環境改造及惜食教育推廣等工作。 -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辦理環境教育系列推廣、環境知識競賽、環境關懷設計競賽、環境地圖競賽推廣等活動。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2.67	2.67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89	89
績效說明	一、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項下各工作計畫均達成分月進度及年度目標，計畫進度控制良好，未有落後之情形。 二、從學校、社會、企業及政府等 4 個面向，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		

	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進而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各工作計畫均完成分月預定事項及進度，整體而言，本年度環境教育項下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除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項下之環境地圖徵件，因受疫情影響而延長徵件期，使頒獎典禮延期至明(111)年度辦理外，其餘事項均已達成完成值，甚至超過預定目標，各個計畫均依預定進度如期完成，計畫進度控制良好。
評核意見	年度進度平均符合，年終進度落後 1.00%。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3.05	13.0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87	87
績效說明	一、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項下各工作計畫經費均按月進度執行，年分配經費執行率為 100%，預算執行控制良好。 二、環境教育項下預算執行控制大致情形良好,其中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項下之全球環境教育夥伴(GEEP)亞太中心營運計畫，因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召開計畫啟動會議並經本署認可，已符合第 1 期款撥款條件，惟不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作業，故估列應付款項，後續將儘速辦理經費撥付作業。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98.39%。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279,336 千元 2、實現數 265,433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530 千元 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召開計畫啟動會議並經本署認可，符合第 1 期款撥款條件，惟不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作業，故估列應付。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0 千元 2、實現數 0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0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 0 千元
評核意見	無資本門經費。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8.0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相關業務研討會、座 談會或法規說明會。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業務研討會、座談會或法規說明會，累計達 3 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業務研討會、座談會或法規說明會，累計達 5 場次。		
績效說明	一、本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110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110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為使社會各界瞭解前述法規修正重點，本署於 110 年 3 月 4 日、9 日、12 日及 16 日召開 4 場次法規修正說明會，邀集行政院各部會、各縣市政府及環保局、受委託辦理環評之環境工程顧問公司等參與。 二、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召開「110 年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交流及檢討會」，向地方環保機關說明近期環評法規修正及相關函釋，並進行案例分享及意見交流，以促進地方環保機關環評業務執行能力。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業務研討會、座談會或法規說明會，累計達 5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3 場次以上）。		
(2)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累計達 180 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場次累計達成 198 場次。		
績效說明	一、110 年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21 場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176 場次、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 1 場次，總計 198 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加速安排審查會議，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二、本署持續推動「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制度」，積極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110 年度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員會完成 49 案審查，有效提升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會議審查效率及品質。 三、110 年度重要環評審查案件列舉如下：（一）因應疫情嚴峻，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擴建國家級疫苗廠（生物製劑二廠）及建置國家級傳染病檢體戰略平台資源庫，有其急迫性及重要性，完成審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二）配合國家「穩定電力供		

	應」「增氣減煤」能源政策，完成審查「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三）協助推動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維持我國半導體在全球的領先地位，完成審查「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四）在交通運輸方面，為解決高雄都會區局部地區交通壅擠問題，提升公共運輸之便捷性，完成審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國家重大建設案件。上述環評案件，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兩者兼顧下，促進我國多元發展。		
評核意見	完成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場次累計達成 198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180 場次以上）。		
(3)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現勘作業累計達 10 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現勘作業完成 15 場次。		
績效說明	統計本署 110 年度辦理 15 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現場勘查，計邀請環評委員 77 人次與會，本指標項目係於環評會議召開前，由本署邀請環評委員至開發場所當地現場勘查，藉現場勘查掌握環境背景狀況，納入該開發案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酌資訊。以「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案為例，藉由現場勘查作業協助環評委員於審查前瞭解當地環境背景，確認園區開發可能涉及「中崎有機農業專區」、「滾水坪泥火山」、「東方草鴉棲息地」等環境議題，繼於審查過程中釐清，於 5 個月內審查完成，有效提升審查效率。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現勘作業完成 15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10 場次以上）。		
(4)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相關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會議 (或將政策環評徵詢意見納入個案審查項目考量) 累計達 4 件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召開政策環評相關會議 (含政策環評徵詢意見納入個案審查項目考量) 累計達 4 場次。		
績效說明	一、本署於 110 年 4 月 9 日作成「新竹科學園區 (寶山用地) 第 2 期擴建計畫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 二、本指標項目成果藉政策環評機制建立「開發行為上位規劃依據」及「環評審查基準」。於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送「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本署參酌「新設 (含擴建) 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之徵詢意見；於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提送「新竹科學園區 (寶山用地) 第 2 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本署參酌「新設 (含擴建) 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及「新竹科學園區 (寶山用地) 第 2 期擴建計畫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之徵詢意見，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納入考量，作為個案環評審查指導，聚焦審查議題。		
評核意見	完成召開政策環評相關會議 (含政策環評徵詢意見納入個案審查項目考量) 累計達 4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 (4 場次以上)。		
(5)辦理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更新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上網瀏覽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累積人次達 500,000 人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上網瀏覽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累積人數達 550,520 人次。		
績效說明	一、本指標係為落實資訊公開、加強環境影響評估民眾參與，本署要求開發單位在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各類書件報告送審的同時，亦須提供電子檔案，環保署再將各環評書件相關書件電子檔案公開於		

	網路，達到公開閱覽擴大民眾參與的目的。 二、「環評書件查詢系統」進行建置及管理本署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地方機關發布環評審查會議訊息及環境影響評估資料開放作業。 三、本指標項目執行成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更新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110 年度「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公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207 件、審查會議與公開說明會 728 場次等環評審查相關資訊；網站瀏覽累積人次達 550,520 人次，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評核意見	完成上網瀏覽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累積人數達 550,520 人次，符合原定目標（500,000 人次以上）。		
(6)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協助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含會前意見陳述會議）各方意見及分析提列，並執行評鑑交流工作（含現場查察），提升環評品質及效率。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支援環評審查會議累計達 100 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支援環評審查會議累計達 144 場次。		
績效說明	一、於全國 COVID-19 疫情第二級警戒期間，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要求與會單位提供與會人員名單（實名制）及安排固定座位，另就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亦要求實名制及規劃相關登記旁聽發言機制。		

	二、另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5 月中旬起提升全國 COVID-19 疫情警戒至第三級，至同年 7 月 27 日起調降全國 COVID-19 疫情警戒第二級之期間，本署調整辦理會議型態，自 110 年 6 月起至 7 月 27 日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環評審查會議，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若無相關軟硬體設備，且欲表達意見時，由本署同仁以電話聯繫(call out)使其表達意見，確實兼顧民眾、相關團體發表意見之權益。如民眾、相關團體僅欲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會議直播，或於會後於本署 Youtube 網站觀看影片。 三、本署恪遵「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制度」加速安排審查會議，並積極強化會前書面意見彙整、提列及追蹤作業，使環評委員及專家學者意見於專案小組充分討論，由本署盤點及追蹤環評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開發單位之處理情形，提升環評審查效率。110 年總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之各方意見及分析提列達 144 場次，順利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期間得以順利召開環評會議，化解部分團體主張為防疫，應全面停開環評會議之聲浪，讓國家重大政務得以持續推動。 四、本署執行「109 年至 110 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評鑑作業，總計 36 家顧問機構參加評鑑，本署分別於 9 月 23 日、9 月 28 日、10 月 5 日及 10 月 7 日辦理評鑑小組會議，由受評顧問機構針對組織人力架構及培訓、受評書件辦理情形進行簡報；另為進一步了解受評顧問機構，於 10 月 20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8 日及 10 月 29 日辦理顧問機構評鑑現勘，並完成辦理委員書面評鑑作業。		
評核意見	完成支援環評審查會議累計達 144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100 場次以上）。		
(7)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收集彙整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訊，提升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蒐集、彙整及分析累計達 13 件。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專業領域資訊蒐集、彙整及分析 16 件。		
績效說明	一、110 年完成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蒐集、彙整及分析計 16 件，有助於提升環評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審查效率。 二、針對「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國道 1 號甲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等位於地質敏感區之個案，本署偕請地質技師公會就前開個案所提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提供專業審查意見，並提出建議，強化環評審查有關地質調查之項目，以降低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並降低災害發生風險。 三、為避免開發案通過環評審查後，造成後續監督執行上之疑慮，本署就「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等案件，委請律師就環境影響評書件提供法律意見諮詢及修正建議。 四、綜整 110 年完成環境管理及環境影響評估議題彙整之委員審查重點，包括彙整「我國離岸風電環評案風機組大小及間距」、「離岸風電開發案水下噪音承諾值」、「彙整臺中港外擴案、通霄電廠及近 2 年審查離岸風電等案之鳥類、魚類、哺乳類（含中華白海豚）等之調查方法」、「盤點近期離岸風電案環調、環差審查意見」等審查基準，提供環評委員審查參考，提升審查效率。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專業領域資訊蒐集、彙整及分析 16 件，符合原定目標（13 件）。		
(8)環境教育策略之推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動、檢討及資訊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輔導說明會、審議會、基金管理會或成果發表會等累計達 23 場次及辦理增能課程達 2 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一、召開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及基金管理會會議共 4 次。 二、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系統操作輔導說明會 19 場次。 三、辦理推動環境教育業務人員增能培訓班 2 場次。		
績效說明	一、110 年 4 月 6 日、10 月 18 日及 12 月 29 日召開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及基金管理會會議合計 4 場次，通過修訂 109 年至 112 年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及審議環境教育基金 111 年度預算、109 年度決算報告及 110 年度成果報告。 二、辦理環境教育系統操作輔導說明會共 19 場次，讓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等提報單位，瞭解環境教育資訊系統之操作及功能，以利提報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 三、辦理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等提報單位之推動環境教育業務人員環境教育增能培訓班合計 2 場次，合計 141 人次參加，期透過專業增能課程，激發業務人員辦理環境教育之創新與應。		
評核意見	完成召開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及基金管理會會議共 4 次，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系統操作輔導說明會 19 場次，辦理推動環境教育業務人員增能培訓班 2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		
(9)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輔導審查會議達 8 場次、辦理實地技術輔導達 11 場次及辦理審查會議 (生態學校) 或夥伴會議達 2 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一、完成 4 場次「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 (社區聯合提案) 」及 5 場次「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輔導審查會議，合計 9 場次。 二、完成社區實地技術輔導達 23 場次。 三、辦理環保青年領袖培訓工作坊、臺美生態學校綠旗認證審查會議、臺美生態學校工作坊、幼兒園教師公民咖啡館、全球環境教		

	育夥伴會議及「惜食推廣種子店家」表揚活動共 7 場次。
績效說明	一、110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5 日完成辦理「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社區聯合提案）」及「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輔導審查會議 9 場次，確認各縣市入選名單及經費，以利早日完成計畫核定之行政作業。 二、11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8 日辦理「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社區聯合提案）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委員實地技術輔導，合計 23 場次。 三、110 年 1 月 9 日及 16-17 日辦理完成環保青年領袖培訓工作坊，合計 17 人參與。 四、110 年 8 月 18 日首次以視訊方式辦理「110 年臺美生態學校種子人員線上培訓工作坊」，共計 96 人參與線上課程並參與討論，當日線上直播觀看人數達 434 人。 五、110 年 12 月 22 日於凱達大飯店舉行「110 年臺美生態學校認證表揚暨成果發表會」，會中表揚 110 年獲得認證之生態學校，包括 6 所綠旗、19 所銀牌及 26 所銅牌。 六、110 年 8 月 14 日及 10 月 3 日各辦理 1 場次「110 年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公民咖啡館」，合計 2 場次，透過課程引導及環境議題分組討論，提升幼兒園教師環境保護認知，並進而於課堂中傳授幼兒正確的環境保護知識，增強幼兒的環境覺知與行動，總計 140 人參與。 七、11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與美國環保署、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GEEP)共同舉辦 2021 年環境教育亞太論壇，主題為「發現合作的力量，串連亞太區域環境教育」。本署與美國環保署自 2014 年共同推動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並於 108 年於臺灣成立 GEEP 亞太中心，本論壇是雙方首度合作辦理的大型國際環境教育交流活動，成為重要的里程碑。本次論壇共有來自 14 個國家、57 位不同領域的環境教育專家學者擔任講者及與談人，跨越地區隔閡，匯聚對話。全球也共有近 70 個國家超過 550 位夥伴共襄盛舉，深化環境教育在亞太地區的影響力並強化未來的合作網絡，開啟亞太地區環境教育的新篇章。 八、110 年 10 月 5 日於臺北西門紅樓北廣場辦理「惜食推廣種子店

	家」表揚儀式，並於現場安排預約制的「惜食廼市場」互動遊戲，邀請惜食推廣店家與民眾互動、透過挑選不同情境進行惜食採購，瞭解「吃在地」、「吃格外」及「選即期」的重要性。		
評核意見	完成「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社區聯合提案）」4 場次及「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輔導審查會議 5 場次，社區實地技術輔導達 23 場次，環保青年領袖培訓工作坊、臺美生態學校綠旗認證審查會議、臺美生態學校工作坊、幼兒園教師公民咖啡館、全球環境教育夥伴會議及「惜食推廣種子店家」表揚活動共 7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		
(10)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說明會、記者會及成果展 5 場次、辦理環境教育系列活動主場活動達 2 場次、辦理相關競賽達 1 場次、辦理 2020-2021 環境關懷設計競賽頒獎典禮 1 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一、辦理臺丹環境教育合作與環境關懷設計大賽展覽暨開幕記者會、北、中、南三區「2020-2021 環境關懷設計競賽」巡迴成果展、環境地圖徵選活動線上說明會合計 5 場次。 二、辦理環境教育系列活動主場活動達 2 場次。 三、完成環境知識競賽決賽 1 場次。 四、辦理 2020-2021 環境關懷設計競賽頒獎典禮 1 場次。		
績效說明	一、110 年 2 月 2 日辦理完成臺丹環境教育合作與環境關懷設計大賽展覽暨開幕記者會。 二、110 年 4 月 13 日辦理完成「2020-2021 環境關懷設計競賽」頒獎典禮，由「TWIST 旋轉折杯」拿下第 1 名，「Pyupack 一套城市養蜂兼具溫室授粉的環境系統」及「海廢保麗龍回收再製計畫」分別取得第 2 及第 3 名，另頒發 5 名佳作。 三、北、中、南區巡迴作品展，北區已於 110 年 4 月 13 日至 15 日、南區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至 27 日完成展出，中區原規劃於 110 年 5 月 4 日至 29 日辦理，後因展場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配合防疫，僅展出至 110 年 5 月 15 日。 四、110 年 9 月 15 日完成辦理環境地圖徵選活動線上說明會，由推廣		

	大使「那對夫妻」及「妮妮」錄製說明，讓有興趣參與的師生及親子瞭解活動徵選方式及規則。 五、110 年 9 月 25 日為推動全民綠生活計畫之「綠色飲食」、「綠色旅遊」、「綠色消費」、「綠色居家」及「綠色辦公」等綠生活面向，於宜蘭中興文創園區辦理「饗綠生活趣 Party」活動，讓參加民眾瞭解如何從食、衣、住、行、育、樂、購等生活小細節一起落實「綠生活」的生活方式，活動人數達 915 人次。 六、110 年 6 月 5 日環境教育法施行屆滿 10 週年，110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於華山 1914 文創園區辦理「環境教育法 10 週年饗綠生活嘉年華」特展活動，以整合呈現各界及各部會環境教育推動 10 週年來的成果，彰顯環境教育處處在的精神，並結合本署全民綠生活政策，讓民眾除瞭解過去 10 年的環境教育推動成果外，還能知道如何落實綠生活；特展活動獲美國、日本駐台代表處、丹麥駐台代表處出席開幕及參展，並由美國環保署、美國駐台代表處及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Globa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artnership, GEEP)專家顧問透過影片預錄播出等方式，一起與國際夥伴分享及交流，觀展人數達 4,988 人次。 七、110 年 11 月 20 日在逢甲大學辦理決賽，參賽選手及與會人員合計 1,062 人。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記者會、成果展及說明會合計 5 場次，環境教育系列活動主場活動達 2 場次，環境知識競賽決賽 1 場次，2020-2021 環境關懷設計競賽頒獎典禮 1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服務或管制對象普及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輔導提報單位完成 109 年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及時數提報累計達 7,000 家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輔導機關提報單位提報 109 年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及時數。		
績效說明	輔導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等 7,113 家提報單位，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完成提報 109 年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及時數，讓提報單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透過專家學者帶領從事多元與快樂的教育學習過程，並進行網路申報成果，一起引領國人改變生活方式，產生保護環境行動。		
評核意見	完成輔導提報單位完成 109 年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及時數提報累計共 7,113 家，符合原定目標（7,000 家）。		
(2)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直播場次達 180 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直播場次達 180 場次以上。		
績效說明	一、本署強化環評審查相關會議（含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等）公開透明，強化民眾參與機制，本署自 109 年 2 月中旬起，全部環評會議均採線上直播，且會議影片均於會後 7 日內上傳至本署 Youtube 平臺，110 年度完成 198 場次會議直播。 二、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本署持續辦理「環評會議直播」「環評會議直播存檔上傳本署 Youtube 平臺」，民眾、團體除可藉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獲得，公開說明會資訊、環評書件內容（含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審查會議資訊、申請旁聽會議等，倘有相關意見亦可透過該系統提供本署，由本署提供予開發單位酌處。		
評核意見	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直播場次達 180 場次以上，符合原定目標（180 場次以上）。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8.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80
績效說明	一、110 年度重大環評審查案件列舉如下：因應疫情嚴峻，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擴建國家級疫苗廠（生物製劑二廠）及建置國家級傳染病檢體戰略平台資源庫，有其急迫性及重要性，完成審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配合國家「穩定電力供應」「增氣減煤」能源政策，完成審查「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另協助推動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維持我國半導體在全球的領先地位，完成審查「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在交通運輸方面，為解決高雄都會區局部地區交通壅擠問題，提升公共運輸之便捷性，完成審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重大個案。上述環評案件，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兩者兼顧下，促進我國多元發展。 二、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5 月中旬起提升全國 COVID-19 疫情警戒至第三級，至同年 7 月 27 日起調降全國 COVID-19 疫情警戒第二級之期間，本署積極調整辦理會議型態，自 110 年 6 月起至 7 月 27 日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環評審查會議，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若無相關軟硬體設備，且欲表達意見時，本署同仁將以電話聯繫(call out)使其表達意見，確實兼顧民眾、相關團體發表意見之權益。如民眾、相關團體僅欲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會議直播，或於會後於本署 Youtube 網站觀看影片。 三、環境教育法施行於 110 年 6 月 5 日屆滿 10 週年，為整合呈現各界及各部會環境教育推動 10 週年來的成果，並彰顯環境教育處處在的精神，結合本署全民綠生活政策，讓民眾除瞭解過去 10 年的環境教育推動成果外，還能知道如何落實綠生活，特展會場規劃分成 5 大區域，分別為「成果展示區」、「主舞臺區」、「綠活工坊」、「十光綠映」及「綠生活體驗區」等五大區域。		

	四、110 年 11 月 30 至 12 月 2 日辦理「2021 亞太環境教育論壇」，係臺、美環保署推動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GEEP)以來，首度合辦的大型國際交流活動，開啟亞太地區環境教育的新頁。藉由各國實務經驗分享，展現如何透過環境教育解決環境與社會議題，促進亞太地區的交流合作。論壇講者來自 14 個國家、共 50 位；參與者則來自 68 個國家、超過 550 位夥伴於線上共襄盛舉，大幅增加我國於國際之能見度及環境教育教領導地位。
評核意見	辦理「2021 亞太環境教育論壇」，提升國際能見度。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 一、就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研擬修訂及推動，本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110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110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為使社會各界瞭解前述法規修正重點，本署召開 4 場次法規修正說明會，邀集行政院各部會、各縣市政府及環保局、受委託辦理環評之環境工程顧問公司等參與。另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召開「110 年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交流及檢討會」，向地方環保機關說明近期環評法規修正及相關函釋，並進行案例分享及意見交流，以促進地方環保機關環評業務執行能力。
- 二、本署持續推動「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制度」，積極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110 年度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21 場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176 場次、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 1 場次，總計召開 198 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密集且迅速安排審查會議，提升環評審查效率。本署於 110 年度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於受理審查後 1 年內完成審查比率約 91%，110 年度重要環評審查案件列舉如下：
 - (一) 因應疫情嚴峻，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擴建國家級疫苗廠（生物製劑二廠）及建置國家級傳染病檢體戰略平台資源庫，有其急迫性及重要性，完成審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二) 配合國家「穩定電力供應」「增氣減煤」能源政策，完成審查「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三) 協助推動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維持我國半導體在全球的領先地位，完成審查「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四) 在交通運輸方面，為解決高雄都

會區局部地區交通壅擠問題，提升公共運輸之便捷性，完成審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重大國家建設案件。

- 三、本署為使環評委員了解各開發案環境背景狀況於環評會議召開前，由本署邀請環評委員至開發場所當地現場勘查，藉現場勘查掌握環境背景狀況，納入該開發案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酌資訊。本署 110 年度總計辦理 15 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現場勘查，邀請環評委員 77 人次與會。以「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案為例，藉由現場勘查作業協助環評委員於審查前瞭解當地環境背景，確認園區開發可能涉及「中崎有機農業專區」、「滾水坪泥火山」、「東方草鴉棲息地」等環境議題，繼於審查過程中釐清，於 5 個月內審查完成，有效提升審查效率。
- 四、本署為個案環評案件建立「開發行為上位規劃依據」及「環評審查基準」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相關工作。於 110 年 4 月 9 日作成「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並於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送「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本署參酌「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之徵詢意見；於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提送「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本署參酌「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及「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之徵詢意見，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納入考量，作為個案環評審查指導，聚焦審查議題。
- 五、本署為落實資訊公開、加強環境影響評估民眾參與，本署要求開發單位在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各類書件報告送審的同時，亦須提供電子檔案，環保署再將各環評書件相關書件電子檔案公開於網路，達到公開閱覽擴大民眾參與的目的。除環評書件公開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地方機關發布環評審查會議訊息及環境影響評估資料開放等資訊，亦建置於「環評書件查詢系統」，110 年度「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公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207 件、審查會議與公開說明會 728 場次等環評審查相關資訊；網站瀏覽累積人次達 550,520 人次，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 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於全國 COVID-19 疫情第二級警戒期間，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要求與會單位提供與會人員名單（實名制）及安排固定座位，另就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亦要求實名制及規劃相關登記旁聽發言機制。另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5 月中旬起提升全國 COVID-19 疫情警戒至第三級，至同年 7 月 27 日起調降全國 COVID-19 疫情警戒第二級之期間，本署調整辦理會議型態，自 110 年 6 月起至 7 月 27 日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環評審查會議，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若無相

關軟硬體設備，且欲表達意見時，由本署同仁以電話聯繫(call out)使其表達意見，確實兼顧民眾、相關團體發表意見之權益。如民眾、相關團體僅欲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會議直播，或於會後於本署 Youtube 網站觀看影片，順利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期間得以順利召開環評會議，化解部分團體主張為防疫，應全面停開環評會議之聲浪，讓國家重大政務得以持續推動。

七、本署執行「109 年至 110 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評鑑作業，總計 36 家顧問機構參加評鑑，本署分別於 9 月 23 日、9 月 28 日、10 月 5 日及 10 月 7 日辦理評鑑小組會議，由受評顧問機構針對組織人力架構及培訓、受評書件辦理情形進行簡報；另為進一步了解受評顧問機構，於 10 月 20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8 日及 10 月 29 日辦理顧問機構評鑑現勘，並完成辦理委員書面評鑑作業。

八、本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收集彙整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提升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110 年完成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蒐集、彙整及分析計 16 件，有助於提升環評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審查效率。其中「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國道 1 號甲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等位於地質敏感區之個案，本署偕請地質技師公會就前開個案所提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提供專業審查意見，並提出建議，強化環評審查有關地質調查之項目，以降低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並降低災害發生風險。另為避免開發案通過環評審查後，造成後續監督執行上之疑慮，本署就「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等案件，委請律師就環境影響評書件提供法律意見諮詢及修正建議。110 年彙整委員審查重點，包括「我國離岸風電環評案風機組大小及間距」、「離岸風電開發案水下噪音承諾值」、「彙整臺中港外擴案、通霄電廠及近 2 年審查離岸風電等案之鳥類、魚類、哺乳類（含中華白海豚）等之調查方法」、「盤點近期離岸風電案環調、環差審查意見」等審查基準，提供環評委員審查參考，提升審查效率。

九、本署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使環評審查相關會議（含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等）更公開透明，本署自 109 年 2 月中旬起，全部環評會議均採線上直播，且會議影片均於會後 7 日內上傳至本署 Youtube 平臺，110 年度完成 198 場次會議直播。另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本署持續辦理「環評會議直播」「環評會議直播存檔上傳本署 Youtube 平臺」，民眾、團體除可藉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獲得公開說明會

資訊、環評書件內容（含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審查會議資訊、申請旁聽會議等，倘有相關意見亦可透過該系統提供本署，由本署提供予開發單位酌處。

- 十、環境教育係從學校、社會、企業及政府等 4 個面向推動，其執行方案依 4 個面向歸類，分別為學校—如：幼兒教師培訓、環境知識競賽、生態學校、環境地圖徵選等；社會—如：環境教育系列活動、社區環境調查與改造計畫、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環境教育志工等；企業—如：環境關懷設計競賽、惜食推廣種子店家等；政府—如：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方案、4 小時環境教育及業務人員增能計畫、全球環境教育夥伴會議等。
- 十一、透過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及基金管理會會議，通過修訂 109 年至 112 年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及審議「環境教育基金 111 年度預算」「109 年度決算報告」及「110 年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辦理環境教育系統操作輔導說明會共 19 場次，讓提報單位瞭解環境教育系統操作功能，落實機關（構）年度環境教育計畫，推展員工環境教育。
- 十二、透過「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及「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9 場次輔導審查會議，遴選社區聯合提案 8 案〔包含二個社區聯合提案 6 案、三個社區聯合提案 2 案〕及 15 案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並辦理 23 場次「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社區聯合提案）」及「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執行單位實地技術輔導，協助社區找出解決環境問題的方法，且藉由環境調查與改造方式，進行社區環境教育扎根工作及強化社區民眾環境教育理念。又辦理 6 場臺美生態學校綠旗認證到校審查；且辦理辦理環保青年領袖培訓工作坊，協助青年踏上國際舞臺發表想法，與世界各地之優秀青年交流觀摩，學習如何以實際行動發揮個人之影響能力，繼而創造以永續發展為導向的改變；另辦理「惜食推廣種子店家」表揚儀式，邀請惜食推廣店家與民眾互動、透過挑選不同情境進行惜食採購，瞭解「吃在地」、「吃格外」及「選即期」的重要性；辦理全球環境教育夥伴會議等活動，以提升國際交流與合作。
- 十三、環境教育法施行於 110 年 6 月 5 日屆滿 10 週年，為整合呈現各界及各部會環境教育推動 10 週年來的成果，並彰顯環境教育處處在的精神，結合本署全民綠生活政策，讓民眾除瞭解過去 10 年的環境教育推動成果外，還能知道如何落實綠生活；透過「2020-2021 環境關懷設計競賽」巡迴作品展，培養民眾與青年學子對於「環境關懷」「跨界創新」與「創意務實」觀念的認同與實踐；又辦理環境地圖創作徵選，鼓勵師生、同學、親子一同外出，透過觀察、挖掘、記錄，描繪出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環境地圖，並藉由實作過程，引領孩子向環境發出關懷、與人群建立互動，反思現狀且實踐改變，展開一場珍貴的環境教育體驗；完成環境知識競賽決賽及頒獎，以傳遞正確環保政策資訊，讓民眾從準備競賽的過程中學習環境知識，進而在潛移默化中改變行為。

3.2 執行檢討

- 一、本署持續推動「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制度，就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及審查等相關作業，提出 8 項工作計畫與目標，各工作計畫均完成分月預定事項及進度，整體而言，本年度環境影響評估項下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均已達成完成值，各個計畫均依預定進度如期完成，計畫進度控制良好。
- 二、持續從學校、社會、企業及政府等 4 個面向推動環境教育，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進而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因應疫情改線上會議，以維持審查效率。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7.72	優等	95.72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為提升民眾環境教育認知，除透過網絡平臺辦理公開會議，建議可藉由社群軟體，邀集有意願參與之民眾組成社群進行意見分享交流，以強化我國環境保護意識。
2. 有關計畫成果照片，建議可補充環境教育活動及講習相關活動照片，有助於瞭解環境教育策略推動成效。
3. 因應疫情影響，積極主動調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型態，值得肯定。
4. 環境教育法施行已屆滿十週年，建議宜進一步檢討未來推動方向，以提升質化成果和私部門資源投入。
5. 環評審查進度（自送件至通過或否決）宜納入統計。
6. 環評運作模式具備滾動式檢討機制，有效提昇審查速度，值得肯定。
7. 環境教育建議鼓勵規劃具延續性影響力之活動及模式，以達環境教育深化之目標。

5. 計畫附件資料

6. 計畫成果照片

1. 臺美生態學校種子人員線上培訓工作坊畫面-1.jpg
2. 臺美生態學校種子人員線上培訓工作坊畫面-2.png

- 3.110 年臺美生態學校認證表揚暨成果發表會.JPG
- 4.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公民咖啡館活動-1.jpg
- 5.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公民咖啡館活動-2.jpg
- 7.惜食推廣種子店家表揚活動.jpg
- 8.「2020-2021 環境關懷設計競賽」頒獎典禮-1.png
- 9.「2020-2021 環境關懷設計競賽」頒獎典禮-2.png
- 10.綠生活趣 Party-1.png
- 11.綠生活趣 Party-2.jpg
- 12.環境教育這 10 年 響綠生活嘉年華.jpg
- 13.環境知識競賽社會組前 5 名.jpg

110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計畫期程	110/01/01 ~ 110/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4,786,510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4,786,510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4,786,510
計畫年度摘要	1. 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強化細懸浮微粒及臭氧管制工作，持續提升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 2. 修訂固定污染源空污防制費、定檢等相關法規，強化管制有害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標準管制。 3. 配合國際趨勢實施新車排放標準及辦理新車型審驗與新車抽驗工作，以落實新車污染管制；加強辦理使用中車輛管制，透過法規管制與補助獎勵並行的方式加速空氣污染改善；推廣低污染車輛，自源頭減少車輛污染排放。 4. 加強各類場所，工程及設施噪音管制。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 %(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4,786,510	5,602,470	2,014,905	33,253	30,937	7,681,565	160.48	358	0
資本門	9,419	9,061	0	0	0	9,061	96.20	0	

預算									
----	--	--	--	--	--	--	--	--	--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9.20	19.60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1.78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89	100
績效說明	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且各式表報提報未有退件。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2.82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94	100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落後平均未達 1%。		
評核意見	年度進度平均符合，年終進度符合。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60	14.6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年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 99%以上。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 100%。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6	96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4,786,510 千元 2、實現數 5,602,470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2,014,905 千元 4、節餘數 33,253 千元 5、預付數 30,937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9,419 千元 2、實現數 9,061 千元 前瞻資本門 110 至 111 年預算數合計 34,221 千元（分別為採購聲音照相設備及非游離輻射設備），110 年分配數為 9,419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執行數為 9,061 千元（執行率為 96.19%，累積達成率為 26.48%），執行率並無落後。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358 千元 前瞻設備費編列二年，標餘款保留至 111 年繼續執行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 0 千元		
評核意見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6.20%。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7.0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淘汰 1-3 期大型柴油車 4000 輛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淘汰 1-3 期大型柴油車 4000 輛		
實際達成目標	淘汰 1-3 期大型柴油車 1 萬 1,238 輛。		
績效說明	110 年完成 1-3 期大型柴油車淘汰 1 萬 1,238 輛，遠超過 110 年目標數 4,000 輛（達成率 281%），顯示經濟誘因提高車主汰換老舊車輛意願，加速改善移動污染源，成效良好。		
評核意見	完成淘汰 1-3 期大型柴油車 1 萬 1,238 輛，符合原定目標（4,000 輛）。		
(2)推動地方聲音照相執法至少 40 套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推動地方聲音照相執法至少 40 套。		
實際達成目標	推動地方聲音照相執法已超過 40 套設備。		
績效說明	實際推動地方聲音照相執法完成 57 套設備費，達成政策目標。		
評核意見	完成推動地方聲音照相執法已超過 40 套設備，符合原定目標（至少 40 套）。		
(3)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修正發布至少 5 則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修正發布 5 則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修正發布 6 則。		
績效說明	1. 完成修正「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部分條文，因應業者及環保機關在實務運作所面臨之問題現況，並配合管制需求，修正法蘭修護、密閉設施開啟之檢測與紀錄及氯乙烯檢測含氧校正等規定，同時刪除採樣時間規定及定期檢測通知、申報及記錄相關規範。 2. 完成訂定「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優先納管 22 項物種之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		

	3. 完成修正「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8 條之 1 條文，與國際法規調合，增加以差壓式或容積式儀器檢測時，測量結果在合格範圍百分之十（含）內者（無後處理 0.79 以上或 1.32 以下，有後處理 1.22 以上或 2.64 以下），應再連續檢測兩次以確認加油槍油氣回收設備功能是否正常之規定。 4. 完成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3 條、第 5 條、第 8 條條文及第 2 條附表 1、附表 2，針對本標準重複管制之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調整。 5. 完成修正「鉛二次冶煉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7 條、第 8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配合有害標準調整鉛及其化合物管制規定，並依產業實際操作情形調整含氧率參考基準值。 6. 完成修正「水泥業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加嚴氮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之排放標準值，並新增硫氧化物之管制規範，促使產業更新或提升防制設備效能。
評核意見	完成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修正發布 6 則，符合原定目標（5 則以上）。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空氣品質達標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110 年全國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15.7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		
實際達成目標	110 年全國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14.4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		
績效說明	1. 本署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依據」，已制訂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以院臺環字第 1090008082 號函核定在案，作為 109~112 年空氣污染防制之重點。 2. 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以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		

	均濃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為目標，同時改善臭氧，削減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強化管制的應用範圍與力道，區分固定源、逸散源、移動源及綜合策略等 4 大面向共推動 27 項措施，近期執行改善國（公）營事業、鍋爐管制、加嚴行業排放標準、柴油車多元化改善、機車汰舊換新、擴大管制油品、河川揚塵防制、升級營建空污防制、實施餐飲業管理辦法、超前布署空污應變等管制措施。		
評核意見	完成 110 年全國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14.4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符合原定目標（15.7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		
(2)補助機制及規定完善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		
實際達成目標	已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落實執行。		
績效說明	1. 為實際掌握各地方政府計畫每月執行狀況，均要求於本署環保基金會計系統填報上月執行數，同時配合於本署「環保專案登錄系統」登錄並上傳各階段應交付項目及電子檔案。 2. 各地方政府經費實際撥款情形及資料提報之時效性與完整性，亦納入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追蹤」之監督內控「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及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審核。		
評核意見	完成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符合原定目標。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7.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70
績效說明	1. 推動國營事業改善，以 105 年為基準，迄今總空氣污染物減量約 43%。 2. 輔導非工業鍋爐改善累計 1,420 座。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空氣品質管理

- (一) 本署為提升空氣品質，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執行固定源、逸散源、移動源及綜合策略等 4 大面向計 27 項管制策略，針對固定污染源執行國公營事業與鍋爐之污染排放減量、增訂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指定削減固定污染源、加嚴水泥業排放標準與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等，對於移動污染源推動汰換老舊高污染之大型柴油車及機車及加嚴船舶油品標準等，針對逸散性污染源實施餐飲業管理辦法、加嚴營建工程管制並強化秋冬季節之空氣品質應變作業。
- (二) 110 年 PM_{2.5} 全國平均值約 14.4 微克/立方公尺，較基準 108 年同期 16.2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 11%，重點成果如下：
1. 持續推動國（公）營事業空污減量及加強工廠管制工作，110 年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申報較 108 年減少 5% 之污染量。
 2. 為加速老舊鍋爐減少空氣污染排放，本處與經濟部合作，推動老舊鍋爐改善補助，工業及非工業共列管鍋爐，截至 111 年 2 月底合計推動改善鍋爐 6,904 座，達列管之鍋爐 9 成以上。
 3. 推動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採「水利」、「造林」及「防災應變」三架構，統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管制量能，積極辦理濁水溪揚塵防制改善工作，110 年濁水溪揚塵事件日 6 次，較 109 年 9 次、108 年 29 次明顯降低；111 年截至 2 月底發生 1 次。
 4. 推動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 105 年約 14.4 萬輛多元化改善，自 106 年推動後，至 111 年 2 月已累計淘汰約 5 萬 8 千輛，約減少將近 4 成之老舊大型柴油車。
 5. 推動老舊機車約 474 萬輛汰舊換新，自 109 年推動後，至 111 年 2 月累計淘汰共 135 萬輛，淘汰約占總數量 28%。
 6. 交通部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110 年共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汰換 734 輛市區公車（含未掛牌數）；另截至 110 年底已掛牌上路之營業電動大客車（不含遊覽車）累計達 754 輛。
 7. 統計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期間，本署已協調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進行麥寮、臺中、興達電廠降載減排，降載電量共 96.7 億度，等於以燃煤電廠提供新北市(160 萬戶)1 年半所需電量所造成的空污排放量。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 (一) 完成固定污染源管制相關法非修正發布 6 則。
- (二) 推動國營事業改善，以 105 年為基準，迄今總空氣污染物減量約 43%。
- (三) 輔導非工業鍋爐改善累計 1,420 座。
- (四) 強化有害空氣污染物管理，訂定特定行業別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持續調查掌握國內有害空氣污染物使用或排放之對象，並藉由排放量申報制度掌握國內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之基線資料，進而以定期檢驗測定及申報作業驗證排放現況，進而落實 HAPs 之減量工作。並推動熱區減量協談工作，以降低民眾暴露於有害空氣污染物之風險。
- (五) 本署檢討燃料成分標準之規範（如簡化混燒比例規範及具體明定特定燃料成分標準等），同時研議「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以強化燃料使用與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管理；另透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第 4 次修訂版）」_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針對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之熱值、氯、汞、鉛、鎘成分品質標準進行規範，兼顧非典型固態燃料(RDF、SRF)所致空氣污染管制。

三、噪音管制

- (一) 為遏止車輛再次改裝排氣管作業，各縣市上傳雲端噪音檢驗登記增加 1 萬 4,539 輛。
- (二) 機動車輛巡攔查、攔檢合計 1 萬 8,399 輛次，並告發 1,595 輛次。
- (三) 20 縣市 57 套聲音照相設備，已直接告發 1,099 輛次，通知到檢 5,114 輛次。

四、移動污染源管制

- (一) 就源頭燃料、新車、使用中車輛進行管制，其中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包括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汽油車污染減量、淘汰老舊機車、市區公車電動化、船舶及航空燃料改善及港區運輸管制等面向，以降低民眾暴露於有害空氣污染物之風險。
- (二) 完成 1-3 期大型柴油車淘汰 1 萬 1,238 輛。自 106 年至 110 年止，淘汰共計 5 萬 6,685 輛，相對推動前 105 年 14.4 萬輛，已減少老舊柴油車超過 3 分之 1。
- (三) 累計淘汰 129 萬輛老舊機車。自 109 年至 110 年止，淘汰約 129 萬輛老舊機車，相對推動前 108 年 474 萬輛，已減少老舊機車超過 4 分之 1。

3.2 執行檢討

一、空氣品質管理

檢討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各項管制策略及地方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執行情形，調整後續執行做法。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揮發性有機物為 PM_{2.5} 和臭氧前驅物並包含多種有害空氣污染物，除了會引起人體的健康問題外，有些物質證實對人體具有致癌性，爰精進 VOCs 排放管制有其必要性。

二、噪音管制

為強化機動車管制及減輕地方外勤人力負擔，110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管制行駛中車輛之噪音，以科技執法設備取證並對違規車輛直接開罰。地方對於三天校正、多車入鏡等有執行上困擾，建議要求地方提供長時間校正資料以供環檢所評估延長三天校正期限，而多車入境之案件，建議以噪音歷時圖數據及影像資料進行判定。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應持續落實加速淘汰高污染車輛之政策方針，致力於改善空氣品質，並視總體成效據以評估下階段政策方向。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空氣品質管理

111 年度持續掌握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各項管制策略及地方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執行情形，並以強化區域改善空氣污染物為重點，啟動下一期（113 年至 116 年）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檢討，蒐集彙整專業研究與科學數據，從民眾健康為出發點之空氣污染管制策略。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111 年度將持續精進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包括相關法令檢討、輔導工作及相關精進措施研擬。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111 年度將加速評估下階段政策方向，包括相關法令檢討及精進措施研擬，並配合相關部會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及電動機車等政策。

四、噪音

111 年度持續定期辦理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交流會，彙整環保局於科技執法過程所遇問題，並提供相關建議與協助案件判定，藉由持續加強地方教育訓練，以利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9.20	優等	96.60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除廠商因故不領之預付款經費外，餘必須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支付予廠商，本案已執行應付未付數金額較大是否已於 111 年 2 月底前支付完畢。

- 2.有關辦理地方聲音照相執法，3 天校正及多車入鏡情形造成執行之困難，建議未來針對後續改善方案進行成效說明，有助於作為精進我國噪音管制之參考。
- 3.為持續落實淘汰高污染車輛及強化移動污染源管制，建議未來可提供電動化機具之補助方案，以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對環境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4.經費執行數高達 7,681,565 千元，分配經費執行率為 160.48%，而資本門僅 9,061 千元，請補充說明經費運用項目與執行情形。
- 5.針對非典型固態燃料（如 RDF、SRF）之相關空污排放規定宜更明確。
- 6.空氣品質管理工作投入大量人力和心血，並積極建立基礎科學數據，成果豐碩。
- 7.建議在移動源及 HAPs 之管制策略補充說明。

5. 計畫附件資料

110 年使用中車輛噪音暨營建工程噪音管制計畫.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110 年度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	計畫期程	109/01/01 ~ 112/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環境資源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3,727,127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3,560,829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986,819
計畫年度摘要	本計畫聚焦以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 7 條為示範整治河川，主要執行「設置污染削減設施」、「推動污染削減措施與評估」、「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與加強稽查」等三大工作項目。 一、設置污染削減設施 (一) 設置水體污染削減設施：針對河川流域氨氮水質受損、嚴重或中度污染河段、污染密集區等，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計並設置以去除水體中氨氮為主的污染削減設施與智慧化，減少氨氮排放水體污染濃度。 (二) 設置事業污染削減示範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改善事業密集區域排放高氨氮廢水對河川水體水質的影響，建立以削減氨氮為主的示範場，推動設置排放源廢水處理升級設施或集中處理場。 (三) 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示範補助畜牧場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並資源化或集中處理其他場畜牧糞尿並資源化利用，減少高氨氮污染廢水排放至水體。 一、推動污染削減措施與評估		

	(一) 計畫推動管理：本署辦理河川氨氮及特定污染物削減的政策與策略、擬定水體污染減量計畫、追蹤與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分析國際永續河川推動策略與交流等。 (二) 執行污染物削減措施：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氨氮及特定污染物措施削減與調查、規劃評估及成效評估工作。 (三) 水質監測評估：由本署辦理水體水質監測，評估水質改善成效，並透過水體水質監測分析，檢討推動成效。 二、 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與加強稽查 (一) 專案稽查與執法：為落實本署訂定氨氮等放流水標準管制成效，降低事業繞流排放或排放未處理的廢水，透過加強事業稽查執法力道，改善水體水質，並補助地方政府購置高科技稽查設備，加強稽查檢測頻率，實施專案稽查，處分違法排法事業。 (二) 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水污基金：配合本計畫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及民眾參與等業務。
--	---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 (A)	實現數 (B)	已執行應 付未付數 (C)	節餘數 (D)	預付數(E)	執行數 (F)=(B)+(C))+(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 %(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年計畫 經費	986,819	724,578	236,350	21,891	0	982,819	99.59	4,000	0
資本門 預算	701,598	468,648	232,950	0	0	701,598	10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9.95	19.95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	------	------

2.00	2.00	2.00
------	------	------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每月依限於 GPMnet 系統中填報執行情形，未有退件修訂者。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提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計畫預算及進度控制佳，每月計畫及經費執行皆符合預定進度。 二、每週、每月及每年皆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管控計畫執行情形，俾利有效管控計畫執行進度。		
評核意見	年度進度平均符合，年終進度符合。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95	14.9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99	99
績效說明	一、計畫預算及進度控制佳，每月計畫及經費執行皆符合預定進度。 二、每週、每月及每年皆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管控計畫執行情形，俾利有效管控預算執行進度。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 99.95%。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986,819 千元 2、實現數 724,578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236,350 千元 地方政府已執行，惟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地方政府年度內無法完成驗收程序及實支。 4、節餘數 21,891 千元 主要為補助案件之標餘款及賸餘款。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701,598 千元 2、實現數 468,648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232,950 千元 地方政府已執行，惟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地方政府年度內無法完成驗收程序及實支。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4,000 千元 委辦計畫已發生契約關係，惟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之經費辦理保留。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 0 千元
評核意見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00%。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6.0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案件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案件數達 5 案。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案件數達 11 案。		
績效說明	110 年度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累計完成核定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 11 案，超過 110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數。		
評核意見	實際完成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案件數達 11 案，符合原定目標（5 案）。		
(2)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 7 條氨氮低於 3 mg/L 站次比率達 58%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氨氮低於 3 mg/L 站次比率 58%之達成率 81~100%。		
實際達成目標	110 年度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 7 條氨氮嚴重污染示範整治河川，氨氮低於 3 mg/L 站次比率達成 63%，達成率 109%。		
績效說明	1. 聚焦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 7 條氨氮嚴重污染河川作為示範整治，計畫整體目標係將嚴重污染程度(>3mg/L)改善為中度污染程度(≤3mg/L)測站次比率；預期目標低於 3mg/L 站次比率，由 105 年至 107 年平均每年 53%，提升至 112 年 70%。 2. 110 年度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 7 條氨氮嚴重污染示範整治河川，氨氮低於 3 mg/L 站次比		

	率達成 63%・達成率 109%。		
評核意見	實際完成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 7 條氨氮低於 3 mg/L 站次比率達 63%，符合原定目標(58%)。		
(3)完成畜牧場或地方政府核發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畜牧場或地方政府核發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101 場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110 年度累計完成 330 場畜牧場獲地方政府核發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		
績效說明	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110 年 12 月底全國累計 1,519 場畜牧場取得肥分使用同意（110 年度累計完成 330 場），超過 110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數。		
評核意見	實際完成 330 場畜牧場獲地方政府核發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符合原定目標（101 場以上）。		
(4)環境水質監測-河川水體水質採樣分析、數據評核及公告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水質監測數據上網供大眾查詢數量累積達 6 萬筆。		
實際達成目標	110 年度累計完成 60,000 筆採樣分析、數據評核並上網公告相關數據供民眾查詢下載以及上傳本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系統。		
績效說明	1. 累計完成河川 3,296 站次等環境水質監測及 430 次採樣現場、實驗室查核。 2. 110 年度累計完成 60,000 筆採樣分析、數據評核並上網公告相關數據供民眾查詢下載以及上傳本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系統，達到 110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數。		
評核意見	實際累計完成 6 萬筆採樣分析、數據評核並上網公告相關數據供民眾		

	查詢下載以及上傳本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系統，符合原定目標（累積達 6 萬筆）。
--	--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工程勞安控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年度內無發生重大勞安事故。		
實際達成目標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		
績效說明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		
評核意見	實際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符合原定目標。		
(2)補助機制及規定完善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經費執行率達 95%。		
實際達成目標	經費執行率達 99.59%。		
績效說明	1. 已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且落實執行，相關進度或預算無落後情形。 2. 計畫核定階段 (1)前一年 6 月邀集地方政府辦補助款說明會。 (2)前一年 6 月底地方政府提出補助款申請案。 (3)前一年 7 月完成審查競爭評比與估列。 (4)前一年 7 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 (5)前一年 9 月研商考核計畫。 (6)前一年 10 月地方政府送修正計畫書。 (7)次一年 1 月底前完成核定補助計畫。 (8)地方政府 2 月底前完成經常門補助計畫發包。 3. 工程計畫之核定 (1)地方政府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 10 年以上。		

	(2)地方政府應先完成工程計畫之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 (3)工程經費預估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先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始核定。 (4)地方政府應承諾操作維護補助設置之工程。 (5)提送本署副署長召集之預算執行與重大採購案推動小組審議。 4. 計畫執行中階段 (1)業務處（水保處）每週召開補助計畫及委辦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議，追蹤補助款發包、執行情形。 (2)每月召開公共督導會報追蹤計畫執行進度及工程查核情形。 (3)工程進度約達 20%，邀請專家學者並派員工程查核前輔導。 (4)工程查核 A、工程查核領隊由本署簡任級以上層級擔任。 B、一定金額以上由副署長擔任領隊。 C、內聘委員由具技師資格同仁擔任。 D、業務單位工程查核前輔導、查核後督導，提升工程品質。 E、成績未達 70 分者，提報本署公共督導會報專案報告。 F、工程查核缺失，地方政府函報改善後，本署再次派員督導改善情形。 5. 依規定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 6.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示範計畫」等補助要點辦理，110 年度「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預定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案件數 51 案，實際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案件數共計 75 案。本年度執行率 99.59%，確實落實執行補助機制及規定。
評核意見	經費執行率達 99.59%，符合原定目標(95%)。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6.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	-------	------	------

	10.00	100	60
績效說明	一、完成建置及優化畜牧資源利用管理系統 介接彙整環保署及農委會等跨部會系統資料，因應農政單位與環保單位管理需求，提供相關資料建置與查詢介面，納入畜牧場資源化利用案件的行政資訊、施灌農地資料、沼液沼渣及土水檢測數值、農地施灌記錄等內容，並提供提醒機制與統計分析功能；此外，完成建置地理資訊平台，呈現前述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資料之空間關係。另對外建置「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網站」，提供民眾查詢畜牧糞尿資源化相關資訊，並維護農牧媒合功能，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之推動效能。 二、針對高碳排產業宣傳並推廣投資畜牧業取得碳權及綠電等誘因 因應歐盟 7 月中旬公布「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草案，2026 年正式實施徵收碳關稅，鑒於目前畜牧業可藉「微型規模抵換專案」取得減量額度，故本署 110 年 8 月 16 日及 110 年 9 月 9 日二度召開會議邀請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及標準檢驗局、農委會及溫室氣體管制事業前 16 大碳排事業及造紙業等（如：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與會研商，持續向受衝擊高碳排企業（如石化業、鋼鐵業、電子業、水泥業及造紙業等）加強宣導，可投資畜牧糞尿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計畫，取得相關再生能源憑證、碳權或綠電，以落實畜牧資源循環，活絡產業發展，引進外部資金挹注畜牧業，以利永續經營。 三、辦理「智慧連控奈米曝氣系統，魚底增氧現生機」記者會 110 年 10 月 13 日辦理「智慧連控奈米曝氣系統，魚底增氧現生機」記者會，透過實體模場及線上實場連線方式舉辦記者會推廣曝氣系統設置成果，並透過媒體露出傳播效果，擴大水質改善成效，會中除說明河川水質改善成效，亦於現場展示奈米級增氧機模組，邀請工研院進行模組介紹，並經由影片介紹，展示曝氣系統可偵測溶氧低於 2 mg/L 時啟動，當溶氧提升至 6.5 mg/L 時自動關閉，亦於會議中同步連線至臺南運河民生截流站，透過實機操作展示，展現河川水質曝氣後改善成效，相關宣導成效良好，平面及網路媒體露出 13 則。 四、辦理國際研討會暨創新水科技展 為解決產業界現階段廢水處理系統之技術瓶頸，本署於 110 年 4 月 7 日日舉辦「環境尖端水科技研討會」，邀請國內位專家學者計 10 位進		

	行專題演講及評論，事業及技師等代表計 145 位出席，期能藉由新技術的發表及激發各界創新思維，協助事業提升國內整體產業廢水處理技術。
評核意見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成效具體。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本計畫聚焦以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 7 條為示範整治河川，主要執行「設置污染削減設施」、「推動污染削減措施與評估」、「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與加強稽查」等三大工作項目，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一、設置污染削減設施

110 年度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完成核定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 11 案，重點計畫執行情形及相關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 (一)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簡稱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處理或集中式處理），自 107 年起至 110 年底，全國已核准補助 7 縣市共 14 案（集中處理中心有花蓮縣、彰化縣、高雄市及臺南市等共 4 案、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處理有桃園市 1 案、屏東縣 2 案及雲林縣 7 案等共 14 案），可處理 77 場畜牧場、總處理頭數約 13 萬頭（12 萬 5,526 頭豬、4,260 頭牛），環保署補助 2 億 7,123 萬元，每年共可減少約 13 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發電機裝置容量共計 1,711KW。
- (二)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畜牧糞尿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施灌營運體系，並增加施灌靈活度，累計核定補助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9 縣市，共計購置 71 輛集運施灌車輛機具及 121 個農地貯存桶，環保署補助 8,584 萬元。

(三) 重點計畫執行情形

部分重點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及預期效益分述如下：

1. 「桃園市南崁溪及老街溪氨氮削減設施規劃設計」：

本案經修正計畫後本署核定計畫總經費 3,025 萬 5,458 元，本署補助 1,966 萬 6,047 元，於南崁溪、老街溪等氨氮嚴重污染河段調查水體水質水量及水質氨氮削減效益評估，依調查結果規劃南崁溪上游設置 1 處事業污染削減示範場，截流南崁溪上游 1 萬 8,000 公噸污水及東門溪匯入南崁溪區域生活污水氨氮污染削減設施 1 處，截流東門溪 1 萬公噸污水等

之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生態調查評估作業及工程等，藉由推動各項氨氮污染削減措施，改善桃園市重點河川水域環境品質，並降低河川水體污染負荷。

2. 「承新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

本案本署核定計畫總經費 2,588 萬 5,510 元，本署補助 968 萬 7,651 元，規劃於雲林縣集運處理 2 家畜牧場約 8,238 豬隻頭數之畜牧廢水，目前已完成驗收，持續運轉中。處理水量為 82.3CMD 且每日發電量可達 640.8 度，改善雲林縣新虎尾溪流域畜牧廢水氨氮污染情形。

3. 「雲林縣北港溪石牛溪礫間水質淨化工程細部設計計畫」：

本案本署核定計畫總經費 439 萬 8,000 元，補助 329 萬 8,500 元，規劃於雲林縣石牛溪設置水質淨化工程，設計處理水量為 6,000 CMD，本設施之 BOD 污染削減量約為 33.74 kg/day，削減率約為 70.3%，SS 污染削減量約為 160.6 kg/day，削減率約為 73%，氨氮污染削減量約為 54 kg/day，削減率約為 75%，期改善雲林縣北港溪流域畜牧廢水氨氮污染情形。

4. 「臺南市水質溶氧改善計畫」：

本案本署核定計畫總經費 1,000 萬元，本署補助 700 萬元，已於臺南市運河及三爺溪五空橋、永寧橋設置共 30 部奈米氣泡曝氣機，可有效提升溶氧、削減氨氮，亦降低河川魚類死亡機率。

5. 「臺南市二仁溪氨氮削減設施-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計畫」：

本案本署核定計畫總經費 7 億 8,360 萬元，本署補助 5 億 4,852 萬元，規劃於臺南市二仁溪流域三爺溪上游截流處理污染排水 24,000 噸，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辦理開工典禮，完工後將三爺溪網寮橋監測站水質由嚴重污染提升為中度污染，並改善二仁溪流域生活污水氨氮污染情形。

6. 「109 年度高雄市內門區二仁溪永續水質示範計畫」：

本案本署核定計畫總經費 1 億 776 萬 2,000 元，本署補助 3,500 萬元，規劃於高雄市內門區二仁溪流域集中處理 14 家畜牧場約 11,349 豬隻頭數之畜牧廢水，除改善二仁溪流域畜牧廢水氨氮污染情形外，消化後沼渣用於堆肥製造肥料、沼液養殖微藻水蚤後，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排放水用於植物澆灌，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施工進度為 70%，目前刻正興建有機堆肥場，預計 111 年 6 月完工。

7. 「109 年屏東縣畜牧糞尿集中處理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氨氮計畫」：

本案本署核定計畫總經費 937 萬 5,000 元，本署補助 750 萬元。本規劃設計於 110 年 3 月 3 日結算驗收，完成辦理「屏東縣內埔鄉龍頸溪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工

程設計處理水量 10,000 CMD，最大處理水量 17,000CMD，設計進流水質 BOD、SS 及氨氮分別為 24mg/L、59mg/L 及 20mg/L，出流水質 BOD、SS 及氨氮分別為 3.87mg/L、7.10mg/L、2.65mg/L，期改善屏東縣東港溪畜牧廢水氨氮污染。

8. 「110 年度屏東縣東港溪流域水質淨化場規劃設計」：

本案本署核定計畫總經費 850 萬元，本署補助 680 萬元。本規劃設計預計提列屏東縣東港溪流域可建置水質淨化設施之合適場址，並完成處理量 10,000 CMD 以上之水質淨化設施設計作業。預計 111 年完成規劃設計結案，期改善屏東縣東港溪畜牧廢水氨氮污染。

9. 「屏東縣內埔鄉龍頸溪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

本案本署核定計畫總經費 1 億 9,942 萬 5,361 元，本署補助 1 億 5,954 萬 288 元，本工程設計處理水量 10,000 CMD，最大處理水量 17,000CMD，設計進流水質 BOD、SS 及氨氮分別為 24mg/L、59mg/L 及 20mg/L，出流水質 BOD、SS 及氨氮分別為 3.87mg/L、7.10mg/L、2.65mg/L。本工程於 110 年 9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2 年完工，期改善屏東縣東港溪畜牧廢水氨氮污染。

二、推動污染削減措施與評估

(一) 本署藉由辦理河川氨氮及特定污染物削減的政策與策略、擬定水體污染減量計畫、追蹤與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分析國際永續河川推動策略與交流等作為，推動計畫管理執行成效如下：

1. 修訂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及規定

(1)109 年 2 月 6 日下達修訂「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行政指導，評估標準增列重金屬超標、適用水體增列需求範圍內各級公共排水路，確保灌溉水源水質安全。針對未符合水質標準之地面水體，呈嚴重污染、河川重金屬超過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或水體需特予保護之河川推動總量加嚴管制，自 105 年起推動至今，截至 110 年底全國公告總量管制區共計 6 個縣市 (9 個水體) 15 處；公告加嚴放流水標準共計 4 個縣市 (6 個水體)。

(2)110 年 2 月 5 日公告修正「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設置之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於取得 合格證書後連續三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為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應可使核准設置之專責人員具執行 職務之能力，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13 條規定，以達簡政便民目的，並利於事業人力運用。

(3)110 年 4 月 16 日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配合「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修正，為統一用詞，爰將現行業別六十四 (五) 名稱修正為貯存系統，並修正貯存系統適用本法相關規定之範圍。

- (4)110 年 5 月 31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之修正，整合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為貯存系統業別，同時將貯油場業別納入貯存系統管理，將「貯油場」修正為「貯存系統」。
- (5)110 年 5 月 31 日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整合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為貯存系統業別，同時將貯油場業別納入貯存系統管理，並配合貯油場管理措施移列至本法第三十三條授權修正訂定之「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增訂相關貯存系統管理措施。
- (6)110 年 5 月 31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之修正，整合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為貯存系統業別，同時將貯油場業別納入貯存系統管理，並配合貯油場管理措施移列至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授權修正之「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範。

2.召開水污染相關會議與交流

- (1)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函頒實施「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分階段禁止事業直接排放廢（污）水至灌溉渠道，本署自 105 年底起定期邀集農委會、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部會合作會議」，追蹤監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管之 44 條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水質改善情形，截至 110 年底已累計召開 15 場次，藉由農田水利管理機關定期監測及地方環保局加強稽查，已有 39 條經農委會核定解除列管，賸餘 5 條圳路持續加強稽查及推動相關污染削減措施，包括農政機關及環保單位共同合作水質監測、污染源稽查，以及水利單位合力辦理管排分離工程，目前皆已掌控，將持續追蹤改善。
- (2)110 年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技術研討暨觀摩會議 1 場次（3 月 29 日及 30 日），召開地方政府沼液沼渣肥分使用業務推動檢討會議 1 場次（5 月 11 日），推廣資源化利用技術，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推動問題，並追蹤執行情形。另針對畜牧業與農民本署與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合作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宣導會與觀摩會，110 年共計辦理 82 場宣導會議（含 4 場觀摩活動）。
- (3)110 年推動 2 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鄉：透過拜訪鄉內畜牧業、農民、產業團體合作社及機關等關鍵人士，瞭解示範鄉內於申請畜牧糞尿資源化遭遇之困難與相關建議，並召開座談會進一步建立共識，以利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110 年麥寮示範鄉資源化家數由 35%提升為 39%；路竹示範鄉資源化家數由 29%提升為 34%。
- (4)110 年 2 月 26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邀集行政院農委會召開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研商會，研議擴增培養水蚤項目之可行性，釐清資源化比率計算與監控管理措施，並協調

共同推動於法規年限 118 年畜牧場達 10%資源化目標，以及針對第一階段畜牧資源利用管理系統，研商提高農戶使用率之方法，提升農地澆灌媒合機會。

(5)110 年 10 月 14 日邀集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嚴重污染測站工業廢水污染減量協談跨部會合作研商，討論協談合作推動方式及輔導資源整合，並協商針對嚴重污染測站上游集污區內事業密集或工業廢水氨氮污染量較大重點河段，納入優先推動協談區域，擴大自主減量協談量能及提升削減效益。

(6)110 年於 12 月 2 日至 3 日假臺中市召開「全國水污染防治業務檢討會議」，透過會議說明本署各項重要政策推動方向及請地方政府配合事項，並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加速各項水環境污染工作執行，持續改善河川水質。

3.辦理廢污水新興處理技術示範驗證，蒐整及分析事業與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為提升廢（污）水處理技術，研發低污染、低耗能、低成本、低度空間使用及循環經濟，推動電容去離子、氨氮氣提循環回收及非熱電漿等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研發，並已完成廢（污）水示範驗證及其處理成效及效益評估。

(二)執行污染物削減措施：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氨氮及特定污染物措施削減與調查、規劃評估及成效評估工作。

1.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氨氮及特定污染物措施削減與調查、規劃評估及成效評估工作。

2.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

截至 110 年底已累計完成 1,519 場畜牧場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同意。加上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與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等 3 種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方式，自 105 年起至 110 年底止，全國共計已推動 2,579 場，畜牧糞尿資源化達 29.57%。施灌農地面積 3,867 公頃，其中有機污染物削減量 5 萬 3,870 公噸/年，施灌氮量 1,378 公噸/年，相當於台肥 5 號肥料 21 萬 5,450 包。

(三)水質監測評估：由本署辦理水體水質監測，評估水質改善成效，並透過水體水質監測分析，檢討推動成效，110 年相關執行成效如下：

1.累計完成河川 3,269 站次等環境水質監測及 430 次採樣現場、實驗室查核。

2.累計完成 6 萬筆水質監測數據上網供大眾查詢。

3.各地方政府環保局於水體總量管制區內累計設置 80 處監測點，110 年共監測 698 次，已全面提升管制水體監測能力。分析全國管制水體之重金屬銅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合格率為 96.6%，較 107 年 93.2%至 109 年 95.2%已呈現逐年提升趨勢，顯示管制區水質表現穩定改善中。

4.依全國河川每年平均河川污染指數(RPI)趨勢分析結果，我國 50 條重要河川水質，整體水質由 91 年之 3.8 改善至 110 年之 2.6，自 101 年起穩定維持在輕度污染程度($RPI \leq 3$)；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改善至 110 年 3.7%；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 91 年 7.5mg/L 減少至 110 年 2.9mg/L；溶氧平均濃度，由 91 年 5.8mg/L 提升至 110 年 7.5mg/L；氨氮平均濃度由 91 年 3.7mg/L 減少至 110 年 1.43mg/L；全國嚴重污染測站數量由 91 年 66 站大幅減少至 110 年 9 站，整體而言呈現改善趨勢，顯示在各項整治措施推動下，全國河川水質有持續改善。

三、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與加強稽查

(一) 專案稽查與執法：為落實本署訂定氨氮等放流水標準管制成效，降低事業繞流排放或排放未處理的廢水，透過加強事業稽查執法力道，改善水體水質，並補助地方政府加強稽查與檢測頻率，實施專案稽查、加強源頭管制與執法，處分違法排法事業，相關執行成效如下：

- 1.水污染防治法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強化刑責及罰則，並修正增列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而排放廢（污）水、貯留或稀釋廢（污）水者，處分罰鍰外，主管機關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經統計 110 年事業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命停工、停業者計 53 家（不含畜牧為 31 家），其中無廢（污）水排放許可證逕行排放或貯留而令停工、停業事業達 10 家（不含畜牧為 7 家）。
- 2.辦理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與區內事業查核管制，110 年已完成稽查區內事業查核 3,237 場次，處分 145 場次，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稽查 2,080 廠次，處分 36 廠次，落實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如集污管理、提報污染總量削減管理計畫與加嚴放流水標準等事項。
- 3.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重點污染區域稽查管制工作，全國列管 2 萬 9,914 家事業，為降低事業排放廢水污染量，110 年稽查 14,591 家（2 萬 7,733 次），採樣 4,220 家（6,792 次），處分 1,701 家（2,123 次）事業。
- 4.110 年督導地方政府加強 15 個總量管制區事業稽查，總計全國水體加嚴放流水標準及劃定總量管制區內之列管事業共 517 家，累計稽查 1,953 家次、處分 116 家次，稽查率達 378%，表示平均每家列管事業 110 年度至少稽查 3 次以上。
- 5.除給予畜牧業資源化利用協助與補助外，亦請地方政府針對嚴重污染河段之畜牧業加強稽查，自 105 年起至 110 年底止，累計稽查 2 萬 2,377 家次、處分 3,511 家次，期藉由輔導與加強管制雙管齊下，改善河川水質。

(二) 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配合本計畫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及民眾參與等業務。

- 1.110 年地方政府依本署通知進行水污費徵收對象查核 359 家，各地方政府環保局自行查核家數計 1,180 家，經本署通知水污費徵收對象催繳作業 841 家。配合畜牧業水污費徵收作業，110 年度各縣市設置輔導畜牧業報繳作業諮詢專線（窗口）共計 26 線，諮詢輔導畜牧業報繳作業或協助申報案件 1,262 件。
- 2.本署自民國 91 年起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隊，水環境巡守隊主要執行日常巡守及不定期之水質簡易檢測任務，如有發現水污染立即通報轄內環保機關處理。另為永續經營水環境巡守隊，環保署亦輔導巡守隊朝在地化、特色化等不同面向綜合發展，至今已結合人工濕地認養維護及導覽解說、執行河川生態調查及監測、建置水質淨化生態池等發展成果。
- 3.截至 110 年底，全國共成立 468 隊水環境巡守隊，較 109 年度隊伍數 452 隊，增加 16 隊，隊員計有 13,382 名，相較 109 年度隊員數增加 314 名，男性隊員有 6,791 名，女性隊員有 6,591 名，男女比例為 5.1：4.9。
- 4.110 年度水環境巡守隊員共計執行 11 萬 6,142 小時巡檢，通報水污染事件計 966 次，清理垃圾髒亂點計 9,512 處次，辦理淨溪、淨灘等活動達 3,419 次，結合在地力量有效維護及改善水環境。
- 5.為提升民眾水環境保護相關知能、促進隊員間交流，本年度本署共舉辦 6 場次增能培力教育訓練、3 場次民眾參與交流會、9 場次生態監測教育訓練、實作及示範教學，另為增加環保單位承辦人員經驗交流機會，亦舉辦 3 場次經營管理研討會。

3.2 執行檢討

- 一、各工作項目皆達到預期成效，另依全國河川每年平均河川污染指數(RPI)趨勢分析結果，我國重要河川水質，整體而言呈現改善趨勢，顯示在各項整治措施推動下，全國河川水質有持續改善。
- 二、參考中央氣象局雨量站及水利署流量站監測資料，降雨量與逕流量呈現高度相關性，109 年枯、豐水期雨量占比約為 4：6，中、南部地區則為 2:8；110 年 1-12 月平均總雨量（13 處平地測站）約 2,163 釐米，雖較近 10 年平均值增加約 7%（近 10 年 1-12 月平均值約 2,328 釐米），但主要降雨集中於 6-8 月及 10 月份，降雨占比約 68%，顯示全臺豐、枯水期雨量差異懸殊以及降雨分布不均，基流量不足造成涵容能力下降，導致部分流域水質改善情形較不明顯。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 一、持續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持續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

如氨氮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及稽查及水污費課徵手段，亦針對河川 3 大污染源持續強化推動水污染管制作為，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 二、持續追蹤管考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情形，並藉由輔導與加強管制雙管齊下，改善河川水質。
- 三、持續追蹤各地方政府水污費徵收查核與稽查執行成效。
- 四、持續落實本署訂定氨氮等放流水標準管制成效，降低事業繞流排放或排放未處理的廢水，並透過加強事業稽查執法力道，改善水體水質，另請地方政府加強稽查檢測頻率，實施專案稽查，處分違法排法事業。
- 五、水保處持續定期召開補助計畫說明會、業務檢討會議及與地方政府說明及補助款執行進度管控會議等會議，主動輔導及督導地方政府，以加速各項水環境污染整治執行、強化地方政府施政作為及預算執行。

3.4 上年度評核意見研處情形

- 一、依全國河川每年平均河川污染指數(RPI)趨勢分析結果，我國 50 條重要河川水質，整體水質由 91 年之 3.8 改善至 110 年之 2.6，自 101 年起穩定維持在輕度污染程度($RPI \leq 3$)；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改善至 110 年 3.7%；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 91 年 7.5mg/L 減少至 110 年 2.9mg/L；溶氧平均濃度，由 91 年 5.8mg/L 提升至 110 年 7.5mg/L；氨氮平均濃度由 91 年 3.7mg/L 減少至 110 年 1.43mg/L；全國嚴重污染測站數量由 91 年 66 站大幅減少至 110 年 9 站，整體而言呈現改善趨勢，顯示在各項整治措施推動下，全國河川水質有持續改善。
- 二、本署為持續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積極辦理 109-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聚焦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稽查及水污費課徵，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 三、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相關成果
 - (一) 資源化利用成果：自 105 年起至 110 年底止，累計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畜牧場計 2,579 場次(包括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1,519 場次、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166 場次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 894 場次，其中 166 場同時採用 2 種)，累計許可施灌量每年 855 萬公噸，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比率 29.5%。施灌農地面積達 3,867 公頃，有機污染物削減量 5 萬 3,870 公噸/年，相當於 983 座現地處理設施(礫間)有機污染物削減量；施灌氮量 1,378 公噸/年，相當於台肥 5 號肥料 21 萬 5,450 包。

- (二) 加強畜牧業稽查，增加推動力道：除給予畜牧業資源化利用協助與補助外，亦請地方政府針對嚴重污染河段之畜牧業加強稽查，自 105 年起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稽查 2 萬 2,377 次、處分 3,511 家次，藉由輔導與加強管制雙管齊下，改善河川水質。
- (三) 政策宣導與推廣：110 年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技術研討暨觀摩會議 1 場次 (3 月 29 日及 30 日)，召開地方政府沼液沼渣肥分使用業務推動檢討會議 1 場次 (5 月 11 日)，推廣資源化利用技術，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推動問題，並追蹤執行情形。另針對畜牧業與農民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宣導會與觀摩會：本署與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合作，110 年共計辦理 82 場宣導會議 (含 4 場觀摩活動)。
- (四) 協助畜牧糞尿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並資源利用：統計自 107 年至 110 年底止，共計核定補助集中處理中心有花蓮縣、彰化縣、高雄市及臺南市等共 4 案、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處理有桃園市 1 案、屏東縣 2 案及雲林縣 7 案等共 10 案，總共處理 12 萬 5,526 頭豬、4,260 頭牛，環保署補助 2 億 7,123 萬元；另核定補助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雲林縣、屏東縣、嘉義縣、花蓮縣及彰化縣等 9 縣市，共計購置 71 輛集運施灌車輛機具及 121 個農地貯存桶，環保署補助 8,584 萬元。
- (五) 110 年推動 2 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鄉：透過拜訪鄉內畜牧業、農民、產業團體合作社及機關等關鍵人士，瞭解示範鄉內於申請畜牧糞尿資源化遭遇之困難與相關建議，並召開座談會進一步建立共識，以利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110 年麥寮示範鄉資源化家數由 35% 提升為 39%；路竹示範鄉資源化家數由 29% 提升為 34%。
- (六) 完成建置及優化畜牧資源利用管理系統：介接彙整環保署及農委會等跨部會系統資料，因應農政單位與環保單位管理需求，提供相關資料建置與查詢介面，納入畜牧場資源化利用案件的行政資訊、施灌農地資料、沼液沼渣及土水檢測數值、農地施灌記錄等內容，並提供提醒機制與統計分析功能；此外，完成建置地理資訊平台，呈現前述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資料之空間關係。另對外建置「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網站」，提供民眾查詢畜牧糞尿資源化相關資訊，並維護農牧媒合功能，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之推動效能。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9.95	優等	95.95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除廠商因故不領之預付款經費外，餘必須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支付予廠商，本案已執行應付未付數金額較大是否已於 111 年 2 月底前支付完畢。
2. 有關畜牧業加強稽查，建議宜補充河川水質改善之前後對照資料，以利瞭解河川水質改善之成效。
3. 有關改善溪流項目，為使氨氮濃度達成低於 3 mg/L 之標準，建議宜補充說明後續改善及作為，以利掌握計畫執行進度。
4. 受氣候變遷影響，乾早期河川基流量不足，影響部分流域水質改善成效不明顯，建議宜有具體因應對策。
5. 農業灌溉水質保護、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等政策或管理系統，均與農政單位有密切關係，建議未來宜有長遠的土水管理端與執行端的分工架構。
6. 畜牧糞尿資源化之沼液問題遲未能有效解決。
7. 推動高碳排產業聯手畜牧業取得碳權及綠電，立意良好，成果可期，建議建置成功案例模式以廣宣。
8. 各項示範工作之建置，建議補充說明推廣及應用現況。

5. 計畫附件資料

110 年度個案計畫評核-簡報(氨氮計畫).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110 年度水質保護推動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水質保護推動計畫	計畫期程	110/01/01 ~ 110/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1,478,008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技術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企劃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集水區治理組)	總計畫經費(千元)	1,478,008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1,478,008
計畫年度摘要	整體計畫「水質保護推動計畫」項下包含： 一、水質保護（公務預算）。 二、水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 三、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公共建設）。 四、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前瞻特別預算）。 五、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前瞻特別預算）。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 (F)=(B)+(C) +(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 %(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年計畫 經費	1,478,008	950,514	424,650	96,617	1,335	1,473,116	99.67	12,005	0
資本門 預算	830,598	471,286	359,312	68,857	0	899,455	108.29	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8.97	19.19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1.78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89	100
績效說明	每季依限於 GPMnet 系統中填報執行情形。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2.94	2.94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98	98
績效說明	一、計畫預算及進度控制佳，每月計畫及經費執行皆符合預定進度。 二、每週、每月及每年皆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管控計畫執行情形，俾利有效管控計畫執行進度。		

評核意見	年度進度平均落後 0.92%，年終進度符合。
------	------------------------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25	14.2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85	85
績效說明	一、計畫預算及進度控制佳，每月計畫及經費執行皆符合預定進度。 二、每週、每月及每年皆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管控計畫執行情形，俾利有效管控計畫執行進度。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97.76%。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1,478,008 千元 2、實現數 950,514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424,650 千元 地方政府已執行，惟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地方政府年度內無法完成驗收程序及實支。 4、節餘數 96,617 千元 為年度預算刪減差額、補助案件之標餘款及賸餘款。 5、預付數 1,335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830,598 千元 2、實現數 471,286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359,312 千元 4、節餘數 68,857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12,005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 0 千元
評核意見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00%。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77.90	76.0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辦理補助地方政府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 畫案件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達成年度目標值 5 案。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案件數達 11 案。		
績效說明	110 年度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完成核定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 11 案，超過 110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數。		
評核意見	完成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案件數達 11 案，符合原訂目標。		
(2)辦理補助地方政府 設置削減集水區生活 與農業污染-合併式淨 化槽或農業低衝擊開 發設施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達成年度目標 30 處。		
實際達成目標	達成年度目標 40 處。		

績效說明	截至 110 年底，累計達成目標值 110 處，符合 107 年至 110 年總預期目標值 100 處。
評核意見	完成年度目標 40 處，符合原訂目標 (30 處) 。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17.90	18.00

(1)工程品質查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89	90
預定達成目標	年度內無發生重大勞安事故。		
實際達成目標	年度內完全無發生重大工安事故。		
績效說明	年度內完全無發生重大工安事故。 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 (不含複查)，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		
評核意見	完成年度內完全無發生重大工安事故，符合原訂目標。		
(2)補助機制及規定完善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0	90
預定達成目標	經費執行率達 95%。		
實際達成目標	水質保護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87.8%。 水污染防治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106.91%。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99.59%。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98.4%。 平均經費執行率達 98.175%。		
績效說明	1. 已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且落實執行，相關進度或預算無落後情形。 2. 計畫核定階段 (1)前一年 6 月邀集地方政府辦補助款說明會。 (2)前一年 6 月底地方政府提出補助款申請案。		

	(3)前一年 7 月完成審查競爭評比與估列。 (4)前一年 7 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 (5)前一年 9 月研商考核計畫。 (6)前一年 10 月地方政府送修正計畫書。 (7)次一年 1 月底前完成核定補助計畫。 (8)地方政府 2 月底前完成經常門補助計畫發包。 3.工程計畫之核定 (1)地方政府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 10 年以上。 (2)地方政府應先完成工程計畫之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 (3)工程經費預估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先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始核定。 (4)地方政府應承諾操作維護補助設置之工程。 (5)提送本署副署長召集之預算執行與重大採購案推動小組審議。 4.計畫執行中階段 (1)業務處（水保處）每週召開補助計畫及委辦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議，追蹤補助款發包、執行情形。 (2)每月召開公共督導會報追蹤計畫執行進度及工程查核情形。 (3)工程進度約達 20%，邀請專家學者並派員工程查核前輔導。 (4)工程查核 A、工程查核領隊由本署簡任級以上層級擔任。 B、一定金額以上由副署長擔任領隊。 C、內聘委員由具技師資格同仁擔任。 D、業務單位工程查核前輔導、查核後督導，提升工程品質。 E、成績未達 70 分者，提報本署公共督導會報專案報告。 F、工程查核缺失，地方政府函報改善後，本署再次派員督導改善情形。 5.依規定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 6.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示範計畫」等補助要點辦理，110 年度「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預定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案件數 51 案，實際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案件數共計 75 案。本年度執行率 99.59%，確
--	--

	實落實執行補助機制及規定。
評核意見	水質保護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87.8%，未符合原訂目標(95%)。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8.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80
績效說明	一、完成建置及優化畜牧資源利用管理系統 介接彙整環保署及農委會等跨部會系統資料，因應農政單位與環保單位管理需求，提供相關資料建置與查詢介面，納入畜牧場資源化利用案件的行政資訊、施灌農地資料、沼液沼渣及土水檢測數值、農地施灌記錄等內容，並提供提醒機制與統計分析功能；此外，完成建置地理資訊平台，呈現前述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資料之空間關係。另對外建置「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網站」，提供民眾查詢畜牧糞尿資源化相關資訊，並維護農牧媒合功能，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之推動效能。 二、針對高碳排產業宣傳並推廣投資畜牧業取得碳權及綠電等誘因 因應歐盟 7 月中旬公布「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草案，2026 年正式實施徵收碳關稅，鑒於目前畜牧業可藉「微型規模抵換專案」取得減量額度，故本署 110 年 8 月 16 日及 110 年 9 月 9 日二度召開會議邀請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及標準檢驗局、農委會及溫室氣體管制事業前 16 大碳排事業及造紙業等（如：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與會研商，持續向受衝擊高碳排企業（如石化業、鋼鐵業、電子業、水泥業及造紙業等）加強宣導，可投資畜牧糞尿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計畫，取得相關再生能源憑證、碳權或綠電，以落實畜牧資源循環，活絡產業發展，引進外部資金挹注畜牧業，以利永續經營。		
評核意見	完成建置及優化畜牧資源利用管理系統及，成效具體。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水質保護（公務預算）

- （一）為持續改善河川污染情形，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110 年 12 月底全國累計 1,519 場畜牧場取得肥分使用同意，施灌量每年 340 萬公噸，資源化利用比率 11.76%（以 106 年水污費申報排放量 2,898 萬公噸計）。
- （二）除削減畜牧廢水污染外，亦針對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污染積極削減，我國 50 條重要河川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降至 110 年 3.7%；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 91 年 7.5mg/L 減少至 110 年 2.9mg/L；溶氧平均濃度，由 91 年 5.8mg/L 提升至 110 年 7.5mg/L；氨氮平均濃度由 91 年 3.7mg/L 減少至 110 年 1.4mg/L。
- （三）為確保灌溉水源水質安全 110 年持續追蹤全國公告總量管制區之 9 個水體及加嚴放流水標準之 6 個水體，重金屬銅濃度呈改善趨勢，110 年 1 月至 11 月重金屬銅灌溉水質基準合格率為 96%，較 109 年同期 95.2%改善。另定期召開農業水土跨部會會議，截至 110 年底已累計召開 15 場次，追蹤監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管之高污染潛勢圳路，藉由農田水利管理機關定期監測及地方環保局加強稽查，賸餘 5 條圳路持續加強稽查及推動相關污染削減措施，包括農政機關及環保單位共同合作水質監測、污染源稽查，以及水利單位合力辦理灌排分離工程，目前皆已掌控，將持續追蹤改善。
- （四）110 年為完備貯存系統管制，並將貯油場納入貯存系統管理，修正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包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另為達簡政便民目的，利於事業人力運用，修正公告「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刪除新設事業第 1 次申請設置不得聘僱連續 3 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規定。
- （五）完成我國飲用水質標準未列管項目 6 項優先評估物質（雌素酮(E1)、雌二醇(E2)、乙炔動情激素(EE2)、動情素(estrogens)、黃體素(progestins)、炔諾酮(norethindrone)、甲炔孕酮(medroxyprogesterone)之篩選，並進行水質抽驗及資料蒐集。針對飲用水水質尚未列管之 28 個優先關注項目進行水質抽驗，並完成 24 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及未列管新興污染物毒理資料建立與更新。

二、水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

110 年度辦理 109 年第 2 期及 110 年第 1 期等兩期事業（含畜牧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上半年徵收金額分別為 2 億 4,678 萬 3,198 元及 2 億 4,159 萬 5,628 元，總額為 4 億 8,837 萬 8,826 元，申繳家數分別為 1 萬 1,333 家及 1 萬 1,173 家，申報率達 99%以上。

三、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公共建設）

110 年度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完成核定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 11 案，超過 110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數。

四、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前瞻特別預算）

- （一）本署配合經濟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06 年 9 月至 114 年）以各部會共同營造 88 處水環境亮點，420 公頃以上親水空間為目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質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累計至 110 年底已竣工 47 案工程，營造 46,641 公頃親水空間，每日可處理水量 19.8 萬公噸及削減污染(BOD) 6,087 公斤，持續加強生活污水處理，加速改善河川水體水質。
- （二）配合水質改善設施之推動，本署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水質監測、河面垃圾清除等工作，強化河川水質改善效益。110 年「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全國 15 縣市採用人工撈除、攔除網、攔污柵及垃圾清除船等方式，清除河面垃圾量 9,650 公噸；另針對前瞻建設工程執行範圍上、下游及轄內中度污染以上河段，補助全國 2 縣市辦理水質監測工作，以評估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水質改善效益，並確保施工期間避免對河川水質造成擾動，監測點位至少 310 點次以上。
- （三）本署配合辦理水環境營造、水質淨化及優養化潛勢民生水庫點源污染營養鹽削減設施工作，維護水庫及河川水質。考量集水區多位於山區，污染源分散且管理不易，於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總磷削減工作，推動設置「合併式淨化槽」（含除磷型淨化槽）及「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MSL)工程。

五、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前瞻特別預算）

截至 110 年核定地方政府辦理石門水庫百吉地區工程、鳶山堰水庫順時埔工程、高雄市阿公店水庫工程、石門水庫上游鳶山堰水庫集水區員樹林排水淨化工程（2 期）、隆恩堰水庫集水區中興河道污水截流工程、鏡面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設施工程、湖山水庫集水區及入庫溪流污染削減設施工程計畫、石門水庫巴陵地區水質改善工程及金門縣山外溪流流域優化計畫等 9 項工程。已完工之工程包括石門水庫百吉地區工程、鳶山堰水庫順時埔工程、高雄市阿公店水庫工程及隆恩堰水庫集水區中興河道污水截流工程、湖山水庫集水區及入庫溪流污染削減設施工程及鏡面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設施工程、大漢溪員樹林自然排水淨化工程（第二期）等 7 案，其淨化或截流污水可達 11,454 公噸/日 (CMD)。

3.2 執行檢討

因開工後尚須地方政府依工程進度辦理工程估驗及撥付經費予承攬廠商後報署始能實支轉正，造成支用比過低。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 一、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請款作業。
- 二、督導地方政府工程執行情形，必要時邀請地方政府至本署說明並制定問題解決方案，提升工程進度及估驗次數並儘速按月提報經費實支數辦理轉正，提升執行率。
- 三、持續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如氨氮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稽查及水污費課徵，亦針對河川污染源持續強化推動水污染管制作為，並積極與各部會、機關或企業協商合作辦理各項污染削減手段，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四、經本署辦理 110 年度個案計畫評核會議，以下為委員意見及本處回覆：

(一) COVID-19 病毒於水質之監測與管制。

1. 目前透過採檢監測污水中新冠肺炎病毒(SARSCoV-2)的基因片段，以預警掌握疫情狀況及潛在風險之作法，美國、澳洲、日本、歐盟、香港等國家或地區自 2020 年疫情爆發後即陸續推動，因涉及流行病學、公共衛生及生物病原體檢測等專業，大都由衛生主管機關主政統籌辦理。另因前述國家或地區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高，而採檢點之選定往往需搭配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管網等資訊，故下水道主管機關亦為主要參與之一。
2. 國外已有採檢污水中新冠肺炎病毒基因片段來監控疫情之作法與實例，主要作為區域疫情的預測，由於本作法屬防（抗）疫輔助決策工具，建議由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視防疫需要，主導整合跨機關及學研單位，訂定適合我國之採樣、檢測、數據分析詮釋等方法與標準作業程序，統籌規劃辦理。本署將配合辦理相關工作（例如：提供列管水污染源及水質監測站相關資訊、協調地方環保單位協助布點會勘或採樣等工作。）

(二) 有關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9 項水庫工程已完成 7 項，建議宜補充剩餘 2 項未完成工程之後續執行計畫，以利相關單位追蹤計畫之執行進度。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未完成工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巴陵地區水質改善工程」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工程進度 48.4%，預定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完工，本案預期可減少巴陵地區民生污水排入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改善石門水庫上游流入水水質與環境品質。

2. 「110 年度金門縣山外溪流域優化計畫」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工程進度 64.3%，預定於 111 年 5 月底前完工，本案預期利用污水截流及現地水質處理設施改善水源水質，降低太湖水庫優養化現象。

(三) 有關計畫成果照片，建議宜補充水庫保育治理計畫之前後對照圖，以利瞭解該計畫之執行成效。

後續將補充相關完工案件施工前後對照圖做為成果展現。(詳計畫成果照片)

(四)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建議設定示範河川及年度目標，達到親水的願景。

將盤點檢討各河川水體特性與用途需求(飲用水、灌溉、遊憩..)並訂定分階段關心的對象與目標選定北、中、南有河灘地區域，補助縣市設置水岸親水空間，營造永續水環境 6 大面向(水清淨、水安全、水利用、水生態、水育樂、水文化)之水環境永續指標河川。

(五)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除廠商因故不領之預付款經費外，餘必須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支付予廠商，本案已執行應付未付數金額較大是否已於 111 年二月底前支付完畢。

已執行應付未付案件為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地方政府年度內無法完成經費實支，相關補助經費本處依主計總處及會計相關規定期程辦理，並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執行。

(六) 建議持續加強所補助興建之水質淨化設施的工程查核、污染削減與生態效益的成效評鑑、以及老舊設施的退場機制檢討。

持續盤點補助工程及污染削減效益並列為退場與未來推動之依據。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6.87	優等	95.19	優等

4.2 評核意見

-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除廠商因故不領之預付款經費外，餘必須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支付予廠商，本案已執行應付未付數金額較大是否已於 111 年 2 月底前支付完畢。
- 有關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9 項水庫工程已完成 7 項，建議宜補充剩餘 2 項未完成工程之後續執行計畫，以利相關單位追蹤計畫之執行進度。
- 有關計畫成果照片，建議宜補充水庫保育治理計畫之前後對照圖，以利瞭解該計畫之執行成效。

4. 建議持續加強所補助興建之水質淨化設施的工程查核、污染削減與生態效益的成效評鑑、以及老舊設施的退場機制檢討。
5. COVID-19 病毒於水質之監測與管制。
6.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建議設定示範河川及年度目標，達到親水的願景。

5. 計畫附件資料

6. 計畫成果照片

鏡面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設施工程(施工前後照片).jpg

110 年度資源循環再利用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資源循環再利用	計畫期程	110/01/01 ~ 110/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597,899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597,899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597,899
計畫年度摘要	精進我國資源零廢棄、循環再利用之管理體系，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權與資訊，健全國內廢棄物申報及流向追蹤、再利用管理制度，以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之效益。提升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並確保環境友善性增進大眾信心。實質參與巴塞爾公約，掌握國際發展趨勢，使國內管理政策與國際接軌。透過政策推動逐步達成我國循環經濟之願景。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 (A)	實現數 (B)	已執行應 付未付數 (C)	節餘數 (D)	預付數(E)	執行數 (F)=(B)+(C))+(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 %(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年計畫 經費	597,899	557,773	0	0	0	557,773	93.29	40,126	0
資本門 預算	0	0	0	0	0	0	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3.38	14.00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1.38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69	100
績效說明	1.作業計畫逾期 14 天。 2.各工作項目均依進度訂定目標，積極落實執行。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2.70	2.7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90	90
績效說明	推動包裝減量及環保夜市形象改造等自辦計畫，涉及推廣網購包材、餐食容器等循環使用以及須配合實體推廣活動執行，因疫情影響不利推動，已辦理契約變更，展期至 111 年，將視疫情變化把握時程加速辦理完畢。		
評核意見	年度進度平均落後 0.92%，年終進度落後 1.00%。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9.30	9.3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62	62
績效說明	推動包裝減量及環保夜市形象改造等自辦計畫，涉及推廣網購包材、餐食容器等循環使用以及須配合實體推廣活動執行，因疫情影響不利推動，已辦理契約變更，展期至 111 年，將視疫情變化把握時程加速		

	辦理完畢。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90.88%。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597,899 千元 2、實現數 557,773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0 千元 2、實現數 0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40,126 千元 110 年推動包裝減量及減少重金屬專案工作計畫、109 年至 110 年環保夜市形象改造專案計畫等，因疫情影響難以推動，展延至 111 年 5 月，導致經費未撥付完畢。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 0 千元		
評核意見	無資本門經費。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9.3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辦理業務研討會、 座談會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 7 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1. 辦理 4 場業務研討會、座談會（精進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計畫）。 2. 辦理 5 場業務研討會、座談會（無機再生粒料應用管理與推廣專案工作計畫）。 3. 3.辦理 15 場說明、研商或專諮會議（資源循環策略精進及物質流布管理系統維護專案計畫）。		
績效說明	1. 辦理 4 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2. 推動焚化再生粒料於港區工程應用，研擬前述作業程序、盤點港區可填築位置及填築量、辦理研商溝通會議，辦理 5 場業務研討會、座談會 3. 辦理 15 場次資源循環相關說明、研商及專諮會議，總計邀請專家 50 人次。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業務研討會、座談會達 24 場，符合原定目標（7 場以上）。		
(2)辦理業務講習會、 教育訓練數(教育宣 導、研習觀摩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 4 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1. 辦理 3 場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及國際趨勢因應調整計畫）。 2. 辦理 1 場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訊系統應用維護計畫）。		
績效說明	1. 辦理 3 場次廢棄物輸出入法規說明會議，共計 93 人次出席。 2. 於 3 月 30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完成 0800 諮詢服務專線每季客服教育訓練，以提升客服滿意度。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4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4 場次以上）。		
(3)辦理事業廢棄物再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利用機構現場訪視	2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 20 場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1. 辦理 10 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現場訪視（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計畫）。 2. 辦理 16 場鋼鐵製造業與鋁製造業現場訪視（110 年工業廢棄物清理及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績效說明	1. 訪視 23 場次再利用機構，掌握國內金屬資源循環情形，其中銅、鋁及鎳整體循環大致良好，銅、鋁具國內循環潛力；而食品加工污泥市場價格逐漸回穩，由每公噸 1 萬元以上回復到每公噸 4 千至 6 千元，且不同於過往傳統堆肥方式再利用為主，近年陸續出現以快速發酵、生物消化、燃料化等再利用方式之再利用機構。 2. 完成 16 場次爐碴、集塵灰、10 場次污泥及 15 場次木材現場訪視作業。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現場訪視 23 場，符合原定目標（20 場以上）。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社會影響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垃圾回收率達 62.0%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實際垃圾回收率達 64.02%。		
績效說明	持續鼓勵自備餐具、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減量、限制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等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循環經濟，並由「管理面」、「經濟面」及「技術面」等措施，研擬相關精進措施作為，增加垃圾回收率。		
評核意見	完成實際垃圾回收率達 64.02%，符合原定目標（62.0%以上）。		

(2)服務或管制對象普及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事業廢棄物客服服務 0800 滿意調查，達 85%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實際事業廢棄物客服服務 0800 滿意調查達 96.6%以上。		
績效說明	0800 諮詢服務專線截至 12 月 20 日 (含外撥服務) 計 30,008 通，分別於 3 月 30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完成每季客服教育訓練，並於 10 月進行本年度客服滿意度調查，整體評分達 96.6%以上。		
評核意見	完成實際事業廢棄物客服服務 0800 滿意調查達 96.6%以上，符合原定目標 (85%以上) 。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9.3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3
績效說明	函送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造地填築作業程序」，以推動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造地填築料源，並積極推動再生粒料循環再利用。		
評核意見	推動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造地填築料源，成效具體。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 一、各項委辦計畫進度均符合預定目標，分別於 11 月及 12 月完成期末審查會議，並依進度完成撥款事宜。
- 二、針對各項委辦計畫執行工作，摘述如下：
 - (一) 辦理 15 場次資源循環相關說明、研商及專諮會議，總計邀請專家 50 人次。完成「110 至 113 年資源循環行動計畫 (草案)」之訂定，以生產、消費、廢棄物管理、二次料市場等四大面向為架構。
 - (二) 完成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案審查計 34 件。

- (三) 完成參與「巴塞爾公約第 15 次締約方大會線上會議」。
- (四) 針對產業用料廢金屬渣類辦理 6 場次線上訪查，以瞭解國內運用情形。
- (五) 維護巴塞爾公約中英文宣導網頁，新增常見 QA 供民眾查閱資訊。
- (六) 蒐集國內外推動資源循環相關法制管理規定並提出精進建議。
- (七) 研析廢清法行政刑罰現況問題，並提出精進建議。
- (八) 以建全生物質資料庫、廢棄生物質資源協調整合運用及相關標準建立之角色，協助部會推動廢棄生物質（含農業）處理模式。
- (九) 輔導 3 縣市鄉鎮地區推動農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並建立追蹤農漁業回收處理及再利用資訊名單。
- (十) 研議簡化及擴大管制生物醫療廢棄物產源列管及申報之各種可能方式。
- (十一) 完成編修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第 04220 章 混凝土磚」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草案，及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瀝青混凝土」、「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2 本工程使用手冊草案。
- (十二) 完成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臺北港區相關工程進行追蹤環境監測 60 件次。
- (十三) GPS 清運機具擴大列管作業，110 年度完成第三期程擴大列管作業，已逐步掌握全國 1 萬 4,800 餘輛應裝置 GPS 之清運機具。
- (十四) 0800 諮詢服務專線截至 12 月 20 日（含外撥服務）計 30,008 通，已依進度完成每季客服教育訓練，並於 10 月進行 110 年度客服滿意度調查，整體評分達 96.6% 以上。

3.2 執行檢討

- 一、為強化再利用機構管理，檢討本署及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應進行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以補強中間特定產物、再利用產品品質及流向追蹤管理方式，並全程追蹤再利用廢棄物與產品，確保其適材適所。
- 二、研擬資源循環利用模式擴增運用原則，並建置歷年「材料 - 循環模式 - 適用產業」關聯資料彙整分析結果，以供後續資源循環利用推廣運用與各界參考；完成廢清書欄位比對檢核功能，檢視特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方式及貯存期限之適法性。
- 三、持續提升系統功能，完成 GPS 清運機具擴大列管作業，已逐步掌握全國 1 萬 4,800 餘輛應裝置 GPS 之清運機具。
- 四、辦理焚化再生粒料環境標準基線檢測，並配合實務運作管理，檢討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相關規定。
- 五、盤點農業廢棄物產出及回收再利用情形，調查產業現況，研擬農業資源循環架構提出推動策略及推動項目。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 一、修正「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修正重點主要為定義本辦法之「處理」範圍為「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條規定熱處理法、掩埋法之處理行為。另事業採熱處理法及掩埋法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就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與自行處理許可之審查，於審查要件及處理廢棄物種類、處理方法、處理量等應記載事項多有重複，乃予調整修正自行處理量達一定條件以上者，始為自行處理須另申請許可範疇。本次修正可鼓勵事業自行處理其廢棄物，強化產源責任，加強廢棄物管理。
- 二、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主要修正重點為增訂試運轉計畫審查程序規範、健全清除機構管理機制、訂定品質標準與最終使用地點流向申報管理規定及強化行政申請與審查程序規範等事項，未來收受處理機構所產出資源化產品之事業，如有符合所指定之用途範圍者，均應配合本次修正內容申報最終流向地點及使用情形，以提升國內整體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流向追蹤管理效能，具體落實資源永續循環之政策目標。
- 三、修正「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為加強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之管理，本署新增公告感應電爐爐碴（石）、化鐵爐爐碴（石）及廢噴砂等 3 項廢棄物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用途者，納入應加強流向追蹤項目；另取得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廢棄物如有前述再利用用途者，亦一併納入列管，期藉由產品流向追蹤以強化環境風險管控，預防再利用產品不當使用污染環境。
- 四、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7 條規定，新增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電子化遞送聯單之申報方式，不僅可縮短遞送時間，電子化保存及檢視亦可達到節能減紙之功效，並透過多元申報管道之推動，提升整體管理效率。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3.38	優等	93.30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有關推動包裝減量及環保夜市形象改造自辦計畫，因疫情影響計畫進度建議宜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如設立資訊共享平臺及辦理線上說明會等，以利後續計畫之執行。
2. 有關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年計畫經費分配數與實現數不符，建議宜詳加說明經費之使用情形，以利相關單位作為參考。

3. 計畫管理之行政作業和經費運用自評分數偏低，除受疫情影響外，請說明未來可精進之作為。
4. 建議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政策目標，可結合循環經濟、淨零碳排等國際趨勢，滾動式檢討修正計畫內容與方向。
5. 加強推動農業廢棄物再生能源發電及減碳效益評估。
6. 擴大廢棄物暫存之相關安全與環保規定。
7. 訪視 23 場次以上再利用機構現場，建議補充說明此成果於精進再利用管理政策之貢獻。
8. 建置歷年材料-循環模式-適用產業關聯資料分析，並提供各界參考，建議補充說明推廣及應用現況。

5. 計畫附件資料

110 年度個案計畫評核意見表(廢管處)_1110323.docx

6. 計畫成果照片

110 年度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	計畫期程	110/01/01 ~ 110/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382,166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382,166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382,166
計畫年度摘要	一、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一)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規體系檢討與相關方案成效分析。 (二)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方案及韌性城市推動計畫。 (三) 辦理溫室氣體列管排放源及查驗機構管理查核 20 場次。 (四) 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報告。 (五) 辦理 1 場氣候變遷調適座談會議。 (六) 督導地方政府執行 110 年度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及核定 111 年度計畫內容。 二、環境衛生管理 (一) 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計畫。 (二) 優質公廁管理策略規劃推動、公廁改善工程查核輔導及成效精進。 (三) 公共環境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 (四) 全國居家環境周圍清潔精進計畫。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 (A)	實現數 (B)	已執行應 付未付數 (C)	節餘數 (D)	預付數(E)	執行數 (F)=(B)+(C))+(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 %(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	------------	------------	---------------------	------------	--------	---------------------------------	--------------------------	-----	--------------------

年計畫 經費	382,166	359,003	6,140	0	0	365,143	95.55	0	0
資本門 預算	0	0	0	0	0	0	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6.88	16.70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各季執行情形皆依限填報。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2.88	2.7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96	90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未落後。		
評核意見	年度進度平均落後 0.07%，年終進度落後 0.38%。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2.00	12.0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80	80
績效說明	1.第 1 季至第 4 季平均分配經費執行率均達 90%以上。 2.110 年度經費執行率達 93.9%。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96.1%。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382,166 千元 2、實現數 359,003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6,140 千元 因「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評估專案合作協議」於 5 月簽訂並為跨年度計畫，爰僅撥付第一期款，將於後續推動「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評估專案合作協議」調整撥款進度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0 千元 2、實現數 0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0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 0 千元		
評核意見	無資本門經費。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9.0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公眾溝通及向行政院報告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公眾溝通 6 場次或以上及向行政院報告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研商溝通會議 14 場次，向行政院報告修法執行情形並依示辦理修法工作。		
績效說明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研商溝通會議 14 場次，邀集立法委員、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產業代表、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等就溫管法修法方向及修正草案座談研商，本署並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溫管法修正草案，持續進行公眾意見徵詢。此外，淨零路徑規劃事宜，亦於行政院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及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會議報告，徵詢各界意見。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研商溝通會議 14 場次，向行政院報告修法執行情形並依示辦理修法工作，符合原定目標（6 場次或以上及向行政院報告）。		
(2)辦理溫室氣體列管排放源查核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溫室氣體列管排放源及查驗機構管理查核 20 場次或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已完成電力業、鋼鐵業、石化業、光電半導體業及造紙業共 22 家排放源之溫室氣體排放源現場查核作業。		
績效說明	將前述查核結果所發現問題進行分類彙整，作為後續制度調整之參考。		
評核意見	完成 22 家排放源之溫室氣體排放源現場查核作業，符合原定目標（20		

	場次或以上)。		
(3)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督導地方政府執行一般型補助計畫，總補助經費執行率達 95%。		
實際達成目標	督導地方政府執行一般型補助計畫，總補助經費執行率達 98%。		
績效說明	透過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政策所需經費，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持續由村里、鄉鎮、縣市政府等三層級分別推動包含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與永續經營 6 大面向、計 38 項低碳行動落實節能減碳行動，以減少能源（電、油、天然氣）及資源（水及廢棄物）的耗用，進而達到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之目的。		
評核意見	完成督導地方政府執行一般型補助計畫，總補助經費執行率達 98%，符合原定目標(95%)。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社會影響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參與人數達 150 人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 2 場次「國家氣候變遷調適 109 年度成果報告審查討論會」及 1 場次「氣候變遷，零碳賽局研討會」，參與人數共計 184 人。		
績效說明	1. 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及 11 日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 109 年度成果報告審查討論會」，邀請 16 個部會、專家學者及智庫就能力建構、土地利用、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海洋及海岸等 9 領域分享調適成果，並由專家學者提出建言，精進我國調適推動成果。 2. 本署與余紀忠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氣候變遷，零碳賽局研討會」		

	以減碳、立法與產業等三議題，蒐集並研析溫管法修法各方意見，審慎評估法條對產業的影響，宣導氣候變遷知識及政策，落實推動氣候變遷。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 2 場次「國家氣候變遷調適 109 年度成果報告審查討論會」及 1 場次「氣候變遷，零碳賽局研討會」，參與人數共計 184 人，符合原定目標（150 人以上）。		
(2)服務或管制對象普及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地方政府公廁清潔衛生查核工作 900 座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110 年度建檔公廁環境衛生訪查共計抽樣 920 座。		
績效說明	抽樣分為二階段訪查，第一階段計抽樣 620 座公廁、第二階段抽樣 300 座訪查，總計通報 151 座不及格公廁，及 194 件基本資料正確性有誤，截至 110 年 12 月縣市環保局皆已完成改善 345 件，落實縣市政府稽查及管理，提升公廁品質。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公廁環境衛生訪查共計抽樣 920 座，符合原定目標（900 座以上）。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9.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0
績效說明	一、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一) 由於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各國紛紛強化減碳目標及提出相應政策，我國減碳不落人後，碳排放量已呈下降趨勢且與經濟成長脫鉤。然為加強減碳力道、因應低碳經濟潮流及建構韌性家園，本署 109 年即啟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修法作業，積極與各部會、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對話，並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修正草案。		

	(二) 溫管法修正草案同時強化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修正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秉持強化公私協力、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的基本原則，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強化減量管理及誘因機制、強化調適能力建構及科研接軌、徵收碳費專款專用等納入，期透過多元機制，加速我國溫室氣體減量並建構低碳韌性家園。 二、環境衛生管理 (一) 建置海岸清理資訊平台：提供各級政府提報海岸清理成果、統計分析及民眾通報海岸髒亂，110 年各級政府共清理 4 萬 8,310 公噸海岸(洋)廢棄物；另受理民眾海岸髒亂通報共 389 件，透過公私協力維護海岸環境整潔，讓每一吋海岸都保持乾淨狀態。 (二) 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首次由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 14 個邦交國合辦「向海致敬、健康海洋無國界」淨灘活動；另於 110 年 10 月 17 日與彰化縣農漁牧產業觀光推展協會合辦「淨灘減塑海廢垃圾變黃金活動」，兩場活動共計約有 500 人參與，清理 2.2 公噸垃圾；另與荒野保護協會、海湧工作室等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3 場次海岸環境教育工作坊，宣導海岸環境維護之重要性，共有 123 人參與。
評核意見	啟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作業，同時強化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值得肯定。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 一、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部分，110 年度業已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研商溝通會議 14 場次，邀集立法委員、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產業代表、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等就溫管法修法方向及修正草案座談研商，本署並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溫管法修正草案，持續進行公眾意見徵詢。此外，淨零路徑規劃事宜，亦於行政院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及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會議報告，徵詢各界意見。
- 二、辦理溫室氣體列管排放源查核作業部分，110 年度業已完成電力業、鋼鐵業、石化業、光電半導體及造紙業共 22 家排放源之溫室氣體排放源現場查核作業，並將前述查核結果所發現問題進行分類彙整，作為後續制度調整精進之參考。

- 三、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部分，本署業於 110 年透過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政策所需經費，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持續由村里、鄉鎮、縣市政府等三層級分別推動包含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與永續經營 6 大面向、計 38 項低碳行動落實節能減碳行動，以減少能源（電、油、天然氣）及資源（水及廢棄物）的耗用，進而達到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之目的。
- 四、110 年由本署發包設計及施工建置 6 座多功能智慧型雨水花園，經各地方政府推薦申請適合場址，採中南部作為示範推動區域，再依雨水花園場址遴選標準進行評比，考量改善淹水潛勢跟微氣候潛力，納入改善效益、環境、推廣及永續指標後，本署遴選出臺中市大智國小、烏日國中、嘉義市崇文國小、臺南市歸南國小、高雄市中正國小及大同國小等 6 處作為 110 年示範場址，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並發包施工中。
- 五、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溫管法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109 年度國家調適成果報告綜整作業，精進調整各部會提報成果報告之章節架構，藉以引導部會融入氣候變遷調適關聯論述及風險評估因子，並有助於彙整作業及亮點呈現，提升報告可讀性，經彙整部會提送成果報告初稿，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及 8 月 11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部會辦理 2 場次成果報告審查討論會，各領域彙整機關於 10 月 31 日前參酌專家學者意見，提送各領域成果報告至本署彙整，本署綜整撰擬國家調適年度成果報告後上網公布。
- 六、110 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新建公廁或修繕老舊公廁計 672 座，並於施作期間查核其施作缺失，以精進其新建或修繕公廁工程之品質，提供民眾良好如廁環境。針對民眾對於公廁品質之感受與滿意程度辦理抽樣調查，有效樣本數 2,088 份，有 91.8%民眾給予正面評價、6.3%給予負面評價、1.9%無明確回應。
- 七、針對公共廁所推動智慧化管理模式，本署已初步建置 6 處公廁裝設人流量、異味與耗材偵測等感應器，後續將研擬規劃智慧化公廁管理模式，已達管理人力精緻化與效益最大化之目標。

3.2 執行檢討

一、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 （一）氣候變遷儼然已為全球邁入 21 世紀所面對最嚴峻國際環保課題，國際間為加速減碳，各國紛紛採取積極措施，加上歐盟規劃西元 2023 年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這對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及屬外銷型新興工業國家的臺灣而言，正處於發展轉捩點上，為維持國家競爭力，需擘劃更積極之減碳政策，採行調適衝擊方案，加強與國際間合作，進行減碳政策、技術與經驗交流，以推動碳市場之國際接軌，確保環境、經濟、社會之永續發展。

- (二) 為強化氣候變遷調適，溫管法修正草案增列調適專章，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綜整氣候變遷科學、情境及風險資訊，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各級政府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為調適推動依據並強化科研接軌。

二、環境衛生管理

補助地方政府新建或修繕公廁 110 年仍有 9 處未及於當年度完成工程驗收與結案，將於 111 年度調整與地方政府查核工程進度與相關行政程序之時間，及審核地方政府工程進度管控。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 (一) 本次修法工作於提出草案前，即積極辦理公眾意見蒐集，全面與各界利害關係人同理溝通，提出強化行政管制、完備經濟誘因、確立部會權責及增列調適作為等 4 大修法方向，自 109 年起分別與鋼鐵、光電半導體、水泥、造紙及玻璃業、煉油、人纖、石化及基本化學、電力等各大產業、民間團體及各部會等研討座談共計 17 場次，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修正草案後，再就草案內容分別與各界召開共 7 場次會議逐條討論，以期草案完善符合各界期待。
- (二) 前項溫管法修正事宜，已納入因應碳邊境調整機制相關作法，如徵收碳費、產品碳含量計算及規範作法等。碳費徵收所得專款專用於減碳工作，輔導、補助及獎勵排放源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發展低碳技術及低碳產業，促進低碳經濟發展。
- (三) 110 年 7 月 1 日正式設立氣候變遷辦公室，下設政策規劃、排放管理、減碳行動及氣候變遷調適等 4 個組，將以修正溫管法、研析落實淨零碳排路徑、建構碳定價機制、妥適因應國際邊境調整機制、強化全民低碳及教育工作、發展產業減量及調適揭露制度、整合跨部會調適工作等為重點，另持續規劃成立溫管基金管理組，以因應未來碳費徵收業務，後續將逐步請增人力擴充編制，並爭取投入更多資源，將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減碳的工作量能予以提升。
- (四) 為強化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科學評估之橋接，納入國際最新科學資訊（如 IPCC AR6）之應用，本署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於 110 年 5 月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簽訂「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評估專案合作協議」，於權限範圍內雙方共同投入資源與技術，由災防科技中心提供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技術與方法及國家氣候變遷情境設定研析成果予本署，本署則提供適當經費，雙方共同進行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調適計畫之適宜性評估、國內外調適風險評估相關資訊之彙整與應用以及國家氣候變遷科學情境設定，以期達到雙方技術與資源共享之目標。

二、環境衛生管理

- (一) 針對公廁新建或修繕工程施作期間，持續輔導與精進地方政府工程與行政程序缺失，並透過每月定期與受補助單位召開會議檢視工作進度，與持續派專任人員前往工程現場輔導工程缺失項目，改善工程品質與提供民眾良好公廁環境。
- (二) 針對推動智慧化公廁管理模式，將研擬推動物聯網偵測設備普及化相關措施，優先推動設備普及化，與蒐集相關偵測數據後，藉由大數據分析並研擬未來推動智慧化公廁管理模式，以達事半功倍之成效。
- (三) 整合部會資源，建置海岸清理資訊平台：提供各級政府提報海岸清理成果、統計分析及民眾通報海岸髒亂，透過公私協力維護海岸環境整潔，讓每一吋海岸都保持乾淨狀態。
- (四) 首次與邦交國合作辦理淨灘：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首次由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 14 個邦交國合辦「向海致敬、健康海洋無國界」淨灘活動
- (五) 積極與民間團體、社區合作宣導維護海岸重要性：於 110 年 10 月 17 日與彰化縣農漁牧產業觀光推展協會合辦「淨灘減塑海廢垃圾變黃金活動」；另與荒野保護協會、海湧工作室等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3 場次海岸環境教育工作坊，宣導海岸環境維護之重要性。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6.88	優等	95.70	優等

4.2 評核意見

- 有關溫室氣體減緩策略之規劃及推動，建議宜將調適、減緩策略之資源投入及效益產出納入考量，有助於改善氣候變遷減緩政策之成效。
- 有關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建議針對計畫之辦理情形、執行檢討、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進行說明，瞭解計畫之執行成效。
- 執行績效之達成目標多以達成場次、人數、或座次為績效說明，建議能補充質化成果的論述。
- 淨零排碳路線圖宜更明確，並以國內外發展中之工業科技為基礎 Bottom-up 方得具體可行。
- 建議低碳永續家園可思考轉型成淨零家園，並建置示範家園及模式。

5. 計畫附件資料

6. 計畫成果照片

110 年度綠色消費及公害糾紛處理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綠色消費及公害糾紛處理	計畫期程	110/01/01 ~ 110/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93,405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93,405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93,405
計畫年度摘要	一、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一) 修訂環保標章規格，增加環保標章產品種類、數量，輔導業者申請及加強環保標章產品追蹤管理，提供全民安心選購環保產品。 (二) 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廣綠色採購，並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 (三) 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教育宣傳活動，提升全民綠色生活與消費觀念。 (四) 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 二、公害糾紛處理 (一) 蒐集公害糾紛鑑定案例並加強地方環保局公害污染事件蒐證項目教育訓練。 (二) 維護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提供鑑定單位、污染類型受體徵狀及專家諮詢名單查詢。 (三) 辦理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妥善處理公害糾紛。 三、環工技師簽證管理 (一) 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 (二) 辦理「環工技師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及「環工技師簽證品質提升宣導會」。 四、辦理專案列管計畫及重要環保事項追蹤及評核。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 (A)	實現數 (B)	已執行應 付未付數 (C)	節餘數 (D)	預付數(E)	執行數 (F)=(B)+(C))+(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 %(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年計畫 經費	93,405	71,215	14,016	512	0	85,743	91.80	0	0
資本門 預算	0	0	0	0	0	0	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7.75	17.75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本計畫屬部會管制，各工作項目均依限完成。 2.本計畫依進度訂定目標及具體量化內容，並積極落實執行。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本計畫各季實際進度均符合預定進度，無進度落後情形。		

	2.年度終了符合累積進度且如期完成。
評核意見	年度進度平均符合預定進度，年終進度符合。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2.75	12.7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85	85
績效說明	1、分配數 93,405 千元 2、實現數 71,215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14,016 千元 4、節餘數 512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97.79%。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93,405 千元 2、實現數 71,215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14,016 千元 4、節餘數 512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0 千元 2、實現數 0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0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 0 千元
評核意見	無資本門預算。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77.90	76.2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47.90	47.90

(1)公害糾紛宣導會及業務檢討會參與人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79	79
預定達成目標	公害糾紛宣導會及業務檢討會參與人數達 140 (含) 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公害糾紛案件現勘及宣導會參與人數達 117 人。		
績效說明	1. 110 年 4 月辦理 2 場次公害糾紛案件現勘，參與人數 22 人。 2. 110 年 5 月 7 日、10 日分於桃園及臺中辦理完成 2 場次公害糾紛社區宣導會，參與人數達 60 人。 3. 110 年 9 月 27 日於臺北辦理公害糾紛實際案例分析與經驗分享講習，參與人數達 35 人。 4. 原規劃於 110 年 8 月辦理公害糾紛、環保訴願及裁決業務，因疫情影響，取消辦理。		
評核意見	預定公害糾紛宣導會及業務檢討會參與人數達 140 (含) 以上，而實際僅達 117 人，達成率 83.57%。		
(2)環工技師簽證現地查核場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環工技師簽證現地查核場次達 160 (含) 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查核完成技師簽證案件共 160 案。		
績效說明	針對固定污染源、水污染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 3 類技師簽證案件 160 案進行業務查核，查核結果 (由輕微至嚴重排列) ：未達第 1 級		

	缺失 40 案、第 1 級缺失 93 案、第 2 級缺失 25 案及第 3 級缺失 2 案。第 2 級缺失案件之技師，下年度至少查核 2 案，第 3 級缺失案件之技師，除下年度至少查核 5 案外，亦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以及通知許可審核機關，該技師簽證案不適用免審查規定。		
評核意見	完成查核技師簽證案件共 160 案，符合原定目標（160 場次（含）以上）。		
(3)環保標章產品驗證件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環保標章產品驗證件數達 1,550 件（含）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環保標章產品驗證計 1,676 件。		
績效說明	110 年度完成環保標章產品驗證計 596 家次 1,676 件產品，包括資源回收產品類 337 件、清潔產品類 29 件、資訊產品類 637 件、家電產品類 284 件、省電產品類 17 件、省水產品類 43 件、(OA)辦公室用具產品類 28 件、可分解產品類 4 件、有機資材類 22 件、建材類 122 件、日常用品類 82 件、工業類 20 件及服務類 51 件。		
評核意見	完成環保標章產品驗證計 1,676 件，符合原定目標（1,550 件（含）以上）。		
(4)辦理綠色消費推廣宣導活動場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宣導活動場次 2 場次（含）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辦理綠色消費推廣活動 3 場次。		
績效說明	1. 110 年 4 月 7 日辦理「簡單開始綠生活 辦公居家又節能」記者會，並結合特力屋士林店實體展區（展期 14 天），布置室內植栽美化、環保節能用品、印表機雙面列印及電腦視訊等民眾生活情境，推廣民眾瞭解於日常生活中簡單實踐「綠色居家」及「綠色辦公」作法。相關媒體新聞曝光共 20 則。 2. 110 年 5 月 5 日及 10 月 29 日分別於臺北及臺中辦理 2 場次「推廣全民綠生活青年領袖咖啡館」，邀請大學院校老師及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擔任桌長，並邀請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桌員（臺北場計		

	83 位桌員及臺中場計 82 位桌員參與)。透過辦理青年領袖咖啡館活動，蒐集學生對推動全民綠生活集思廣益及創意發想建議 458 則，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綠色消費推廣活動 3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 (2 場次 (含) 以上)。		
(5)機關綠色採購金額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達 100 億元 (含) 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達 110.2 億元。		
績效說明	110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110.2 億元，較 109 年增加逾 7 億元。		
評核意見	完成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達 110.2 億元，符合原定目標 (100 億元 (含) 以上)。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服務或管制對象普及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環保標章產品抽驗及查核達 500 件次 (含) 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辦理環保標章產品抽驗及查核產品數計 1,521 件次。		
績效說明	110 年度計完成 309 件產品抽樣檢驗及 1,212 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環保標章產品抽驗及查核產品數計 1,521 件次，符合原定目標 (500 件次 (含) 以上)。		
(2)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綠色消費推廣人數達 200 萬人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綠色消費推廣人數達 409 萬人次。
績效說明	110 年度綠色消費推廣人數為 409 萬 5,592 人次。
評核意見	完成綠色消費推廣人數達 409 萬人次，符合原定目標（200 萬人次以上）。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8.3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83
績效說明	一、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一) 外部效益： 1. 建立具公信力環保產品驗證制度： (1) 函頒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21 點，修訂環保標章標示規定，規定申請環保標章廠商於特定期間有撤回申請案之權利，及規定本署得視個別案件狀況裁量公布違規案件資訊，精進環保標章制度之驗證作業及管理制度。 (2) 函頒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 7 點及第 8 點，因應如 COVID-19 疫情等特殊情形，增列無法進行國內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現場查核，經本署認定者，環保標章申請案件現場查核得以遠端查核方式替代之規定。 (3) 公告修正 5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供廠商更明確環保標章申請標準，同時確保驗證作業一致性及品質。 2. 結合公私部門擴大綠色消費市場 (1) 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合作，自 110 年 3 月起將「辦理綠色採購」指標納入「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促使可能參與政府標案之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並申報綠色		

	採購情形，以提升綠色採購成效。 (2)辦理 4 場次「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說明會」，說明民間單位申報綠色採購實務，使民間企業及團體瞭解實施綠色採購作法及申報方式，合計 255 人參加。 3.宣傳綠色消費觀念：結合地方環保局推廣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逾 409 萬人次參與。推動環保旅店及綠色餐廳，110 年度計 1,498 家環保旅店及 871 家綠色餐廳參與。 4.推廣全民綠生活，提升綠色生活理念並養成民眾綠色生活行為：辦理「簡單開始綠生活 居家辦公又節能」記者會及 2 場次「推廣全民綠生活青年領袖咖啡館」。 5.推動環保集點創新制度：新增 PChome 線上購物平臺為環保集點特約合作通路，及新增 2 家公益團體合作供民眾選擇將綠點公益捐贈，擴大參與層面。於 9 家合作通路（約 1.1 萬家門市）購買綠色產品可以集兌點、選擇逾 300 家綠色服務場所消費可以兌點，已累積超過 63 萬名環保集點會員。 (二)內部效益： 1.統一行政管理流程：訂定「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結合地方環保機關推動，並建置申報系統展現推動成果與管理考核。逐年調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新增指定採購項目及強化推動措施，以提升機關採購環保產品成效。 2.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為提供便民的諮詢及綜合服務，以「簡單、便捷」理念，藉由資訊整合與即時性、申報作業資訊 e 化、辦理宣傳推廣活動、社群網站等多元方式推廣環保產品與綠色消費。
評核意見	1. 精進環保標章制度之驗證作業及管理制度，建立具公信力之驗證制度。 2. 推動環保集點創新制度，擴大參與層面。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一) 推動環保標章制度

1. 審查通過環保標章產品申請案 596 家次 1,676 件；自 82 年迄今累計核發 1 萬 9,469 件環保標章證書。完成環保標章產品抽樣檢驗 309 件及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 1,212 件，抽查件數占前 1 年度核發件數 89%，提供全民安心選購環保標章產品。
2. 辦理 1 場次「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公聽研商會」、4 場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工作小組會議」及 2 場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並完成公告修正「除濕機」等 5 項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供廠商更明確環保標章申請標準，同時確保驗證作業一致性及品質。歷年累計訂定 164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3. 完成函頒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21 點，修訂環保標章標示規定，規定申請環保標章廠商於特定期間有撤回申請案之權利，及規定本署得視個別案件狀況裁量公布違規案件資訊，精進環保標章制度之驗證作業及管理制度。
4. 完成函頒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 7 點及第 8 點，因應如 COVID-19 疫情等特殊情形，增列無法進行國內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現場查核，經本署認定者，環保標章申請案件現場查核得以遠端查核方式替代之規定。
5. 召開 3 場次「環保標章驗證作業一致性會議」，以利環保標章 2 家驗證機構於驗證審查過程有一致的標準及作法。
6. 辦理 2 場次「環保標章申請說明會」、2 場次「環保標章相關行政規則、申請流程及獲證產品管理制度標章廠商說明會」及 2 場次「各縣市環保局環保標章輔導申請說明會」，加強與業者及地方環保局溝通說明環保標章輔導、申請、審查、使用及管理相關措施，並由業者分享申請經驗及交流，以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共同推廣環保標章與綠色消費，合計 195 人參加。
7. 於將捷金鬱金香酒店（金級環保標章旅館）辦理「旅館業環保標章示範觀摩會」，邀請有意願申請環保標章的旅館業者參加，透過已取得環保標章之旅館業者進行經驗分享及實地觀摩，協助其他旅館業者瞭解環保標章作法及申請流程，並鼓勵提出標章申請，計 33 人參加。110 年度計有 41 家旅宿業者取得環保標章，創下歷年新高。
8. 我國係由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代表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GEN），2021 年由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陳靖原總經理參加 GEN 年會。

（二）加強公私部門及民眾綠色採購

1. 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合作，自 110 年 3 月起將「辦理綠色採購」指標納入「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範本，促使可能參與政府標案之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情形，以提升綠色採購成效。給分標準係最近一年度綠色

採購申報金額達新臺幣 40 萬元以上者，給予 1 分；未達 40 萬元者，依申報金額與 40 萬元之比率給分。

2. 完成 109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另辦理 20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以輔導各機關提升綠色採購成效。
3. 辦理 4 場次「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說明會」，說明民間單位實施綠色採購作法及申報實務，合計 255 人參加。
4. 結合直轄市及縣市環保局輔導所轄販售業者轉型為綠色商店，截至 110 年底共計 1 萬 714 家綠色商店，定期由地方環保局現場查核販售及標示情形，提供民眾充分的環保產品資訊及便利的綠色採購管道。
5. 統計 110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達 110 億元，民間企業及團體（2,103 家）綠色採購金額達 519 億元，一般民眾綠色採購金額達 99 億元（尚未完成統計），合計約 728 億元。
6. 函頒修正「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要點」，以配合機關申報綠色採購作業及評核業務實際需求，並落實性別平等。

（三）加強綠色消費教育宣傳

1. 督促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輔導綠色商店、鄰里、社區、學校推廣綠色消費、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辦理綠色消費研習會、觀摩會、展覽會等，宣傳綠色生活及消費逾 409 萬人次。另辦理 2 場次「110 年度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執行會議」。
2. 推動環保旅店計畫，鼓勵旅宿業提供優惠給不使用一次性盥洗用品、續住不更換床單毛巾之旅客，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除了提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的支持外，也引領全民出差旅遊時力行環保，進一步降低環境負擔，110 年度計有 1,498 家旅宿業者參與（較 109 年增加 145 家）。
3. 推動綠色餐廳計畫，推廣業者響應「使用在地食材」、「做好源頭減量」及「推行惜食點餐」，營造環保又健康用餐環境，110 年度計有 871 家餐館業者參與（較 109 年增加 444 家）。

（四）推廣全民綠生活

1. 4 月 22 日於行政院第 3748 次會議陳報「推動全民綠生活」報告，經院會決定准予備查在案，並列入行政院重要政策。
2. 4 月 7 日於特力屋士林店辦理「簡單開始綠生活 居家辦公又節能」記者會，並結合特力屋士林店實體展區（展期 4 月 7 日~20 日），包括客廳、廚房餐桌及書房工作區，布置

室內植栽美化、環保節能用品、印表機雙面列印及電腦視訊等民眾生活情境，推廣民眾瞭解「綠色居家」「綠色辦公」及「綠色能源」作法，於日常生活中簡單實踐綠生活。

3. 5 月 5 日及 10 月 29 日分別於臺北及臺中辦理 2 場次「推廣全民綠生活青年領袖咖啡館」，邀請大學院校老師及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擔任桌長，並邀請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桌員（臺北場計 83 位桌員及臺中場計 82 位桌員參與）。透過辦理青年領袖咖啡館活動，蒐集學生對推動全民綠生活集思廣益及創意發想建議 458 則，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4. 結合旅行業者推動綠色旅遊行程，計核定 79 家旅行社 541 條綠色旅遊行程，計有 41 個機關 3,334 人參與 98 條綠色旅遊行程。另結合各地方環保局推薦 93 條具在地特色自由行綠色旅遊行程，公布於網站提供民眾參考。
5. 推廣公私部門響應綠色辦公，號召各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企業團體參加，並宣導員工於工作中落實「節省能資源」「源頭減量」「綠色採購」「環境綠美化」及「宣導倡議」，響應機制於 5 月 7 日啟動，計有 1,892 個單位響應綠色辦公。
6. 110 年綠色生活資訊網訪客數為 168 萬 8,397 人次，較 109 年增加逾 52 萬人次。

（五）推動環保集點制度

1. 新增 PChome 線上購物平臺為環保集點特約合作通路，及新增 2 家公益團體合作供民眾選擇將綠點公益捐贈，擴大參與層面。
2. 7 月起每週三辦理「綠點達人出任務闖關拿綠點」活動，於 APP 或官網完成問答任務，限量獲得 200 綠點。透過環保相關問答，宣導環保集點會員落實綠色生活及消費，並增加環保集點會員黏著度。
3. 8 月至 9 月辦理「環保集點夏日感謝祭」活動，與 8 家環保集點合作通路（包括大潤發、愛買、全國電子、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東森購物及環保生活家）共同宣傳，鼓勵會員購買環保產品，除原有點數外，每購買 1 件產品加贈 1,000 綠點，每位會員每月最多可獲得 5 萬綠點，鼓勵民眾綠色消費並響應全民綠生活。
4. 9 月至 12 月辦理「綠點兌換秋一下」活動，民眾只要在環保集點 APP，兌換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保標章服務業、生態農場、國家森林遊樂區、綠色餐廳等綠色服務業之「電子優惠券」，每筆可以加碼獲得 2,000 綠點的回饋，每位會員每月最多可回饋 2 萬綠點，鼓勵民眾支持綠色旅遊並響應全民綠生活。
5. 9 月 23 日起辦理「綠生活即刻行動 環保不落人後」活動，推廣環保集點會員於「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註冊使用，限量取得 1,000 綠點獎勵，推廣民眾瀏覽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及分享綠生活行為，並落實綠色生活。

6. 農委會林務局與本署合作，結合自營之國家森林遊樂區及合作業者之振興措施，辦理「環保低碳遊森林，環保集點獎不停」優惠活動，共同振興國內經濟及推動廣綠色旅遊。
7. 與奉茶行動合作，每月使用「奉茶 APP」取水達 10 日以上者，皆可獲贈 2,000 綠點。
8. 110 年底已有超過 63 萬民眾加入環保集點會員，較 108 年底會員數增加逾 25 萬人。合作通路賣場計 9 家（大潤發、愛買、東森購物、全家、萊爾富、7-ELEVEN、全國電子、PChome 線上購物平臺、環保生活家）約 1.1 萬間門市、合作服務業者逾 300 家、可集兌點產品數 1,958 件。110 年累計集點數成長 19.3%，累計兌點數成長 37.5%，兌點率逾 50%（較 108 年提升逾 12%）。

二、公害糾紛處理

- （一）110 年辦理 2 場次公害糾紛案件現勘作業，參與人數 22 人（近 3 年末辦理相關現勘作業）。
- （二）110 年 5 月 7 日、10 日分別於桃園及臺中辦理 2 場次公害糾紛民眾宣導會，因疫情影響實際參與人數低於報名人數，共 60 人（108 年辦理 3 場次民眾宣導會，參與人數 139 人）。
- （三）110 年 9 月 27 日辦理 1 場 110 年公害糾紛實際案例分析與經驗分享講習，邀請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律師及裁決委員授課，以增進環保機關同仁處理公害糾紛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之交流，計 32 人參與（109 年辦理 3 場次環保機關同仁相關教育訓練，參與人數 120 人；107 年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數 118 人）。
- （四）因應公害糾紛事件發生，提供公害事件蒐證相關諮詢書面意見 3 件。
- （五）完成製作公害糾紛宣傳圖卡 3 張置放於本署臉書粉絲團宣傳公害糾紛業務。
- （六）110 年辦理公害糾紛法律扶助案件共 13 件，扶助人數 246 人（109 年 15 件，扶助人數 249 人；108 年 14 件，扶助人數 192 人；107 年 20 件，扶助人數 92 人）。

三、環工技師簽證管理

- （一）110 年進行 160 案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其結果屬簽證品質良好之未達 1 級缺失有 40 件，屬簽證品質次佳第一級缺失有 93 件，屬簽證品質略差之第二級缺失有 25 件，而簽證品質嚴重不良之第三級缺失有 2 件，其中第三級缺失者將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懲戒，其餘案件另函受查技師針對查核缺失改進，以提升技師簽證品質。
- （二）110 年度技師查核結果統計顯示，技師簽證常見之缺失：
 1. 水污染源許可簽證案件（查核 55 案），最常出現缺失為：
 - （1）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必要之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其項目不符合環工學理，且未檢附可靠佐證資料者。

(2)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不符合環工學理。

2. 固定污染源簽證案件（查核 55 案），最常出現缺失為：

(1)污染收集設施及防制設施之設計參數、操作參數、相關監控儀表及記錄未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法規及工程學理、設計學理、經驗參數、設備處理效率或負荷容量。

(2)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引用依據錯誤或估算方式錯誤。

(3)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不合理。

3. 土壤污染調查案件（查核 50 案），最常出現缺失為：

(1)事業運作調查或歷史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2)評估規劃不合理或污染潛勢判定不合理或低估評估事業用地範圍。

(3)採樣佈點位置或點數或採樣深度不合理或經審查後補採樣。

（三）民眾亦可透過建置完成之環保署環工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查詢有關技師執業相關資訊，藉由開放之資訊，提供民眾作為選擇簽證技師的參考。

四、辦理專案列管計畫及重要環保事項追蹤及評核：

（一）落實「簡化作業、分級管考」，如有案情相似之列管案件以併案方式處理，不重複列管，除強化主辦單位自主管理外，亦有效節省同仁填報時間。

（二）利用現有資訊系統進行檢核及知識分享，「事先通知預警」及「提醒取代管制」，整併及減量等精進作法，激勵各單位自主管理。

（三）自 110 年度起，地方環保績效考核計畫調整架構，納入全署 14 個業務單位之核心業務，考量縣市之差異性並為維持考核標準一致性，於研訂考核計畫時納入轄內人口、污染源數量、規模...等差異，訂定適當之評分條件；為期減少地方行政作業負擔，取消現地查證、調查等實地查核，改採書面評核與線上作業方式進行考核。於研擬時即與地方環保機關充分溝通並共同訂定，考核初評結果亦予以地方環保機關檢視、提出異議與填報資料修正之機會。

3.2 執行檢討

一、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一）精進環保標章管理制度：完成函頒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修訂環保標章標示規定，規定申請環保標章廠商於特定期間有撤回申請案之權利，及規定本署得視個別案件狀況裁量公布違規案件資訊，精進環保標章制度之驗證作業及管理制度。另完成函頒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因應如 COVID-19 疫情等特殊情形，增列無法進行國內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現場查核，經本署認定者，環保標章申請案件現場查核得以遠端查核方式替代之規定。由驗證機構依據驗證作業成本分析，向申請廠商收取費用，再由本署工作人員及審議會

執行監督把關，大幅減少政府機關受理申請、審查、現場查核及寄發證書等相關直接與間接成本，每年可減少政府經費支出約 1 千萬元。另修正 5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環保標章產品驗證 1,676 件；產品抽樣檢驗 309 件次及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 1,212 件次，抽查件數占前 1 年度核發件數 89%。

- (二) 健全環境保護產品銷售通路，便利消費者購買綠色產品：輔導販售業者門市轉型為綠色商店，提供民眾便利的綠色採購管道，110 年底共計 1 萬 714 家綠色商店。
- (三) 結合公私部門力量協力推廣綠色消費，擴大綠色消費市場：推動機關綠色採購，並延伸至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110 年度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及一般民眾綠色採購金額合計約 728 億元（尚未完成統計）。以 109 年度為例，執行綠色採購可達成節電約 2.6 億度（可供近 59 萬戶家庭 1 個月用電），減碳約 13.8 萬公噸二氧化碳（相當於 374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的二氧化碳吸收量），及減少使用原生紙漿約 1.5 萬公噸（約可少砍 30.8 萬棵樹木，相當於 10.3 座大安森林公園樹木量）等環境效益。
- (四) 強化綠色生活資訊網站，提升便民服務及管理效能：提供環保標章申請電子化作業、產品及通路商之資訊查詢、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地方環保局及民間推動成果之紀實等功能，提升製造業者、販售業者、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及一般民眾等消費者之使用性能，並隨時更新國內外綠色消費相關訊息，即時展現各項最新政策、法令、標章產品等資訊，達到資源即時共享、簡政便民、提升行政管理效能等效益。
- (五) 宣傳綠色生活及消費觀念，逐漸改變民眾生活習慣及消費型態：透過建置「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及經營「綠色生活資訊網」、「綠色生活粉絲團」等，提供綠色生活作法、環保標章產品及綠色消費相關活動訊息，推廣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結合縣市環保局宣傳綠色生活及消費，參與人數逾 409 萬人次。
- (六) 結合旅館業、餐館業相關產業業者等社會資源，共同推廣綠色生活：推動環保旅店，鼓勵民眾住宿旅館時自備盥洗用品、續住不更換床單、毛巾；推動綠色餐廳，推廣業者響應「使用在地食材」、「做好源頭減量」及「推行惜食點餐」，營造環保又健康用餐環境。110 年度計 1,498 家環保旅店（較 109 年增加 145 家）及 871 家綠色餐廳（較 109 年增加 444 家）參與。
- (七) 推廣全民綠生活，提升綠色生活理念並養成民眾綠色生活行為：於行政院第 3748 次會議陳報「推動全民綠生活」報告，並列入行政院重要政策。辦理「簡單開始綠生活 居家辦公又節能」記者會及 2 場次「推廣全民綠生活青年領袖咖啡館」。結合旅行業者推動綠色旅遊行程，計核定 79 家旅行社 541 條綠色旅遊行程，計有 41 個機關 3,334 人參與 98 條綠色旅遊行程。結合各地方環保局推薦 93 條具在地特色自由行綠色旅遊行程，公布於網站提供民眾參考。另推廣公私部門響應綠色辦公，號召各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

企業團體參加，並宣導員工於工作中落實「節省能資源」「源頭減量」「綠色採購」「環境綠美化」及「宣導倡議」，計有 1,892 個單位響應綠色辦公。

(八) 推動環保集點制度，獎勵全民落實綠色生活及消費：跨公私部門合作擴大參與層面，新增 PChome 線上購物平臺為環保集點特約合作通路，及新增 2 家公益團體合作供民眾選擇將綠點公益捐贈，擴大參與層面。110 年底已有超過 63 萬民眾加入環保集點會員，於 9 家合作通路約 1.1 萬間門市、合作服務業者逾 300 家、可集兌點產品數 1,958 件。110 年累計集點數成長 19.3%，累計兌點數成長 37.5%，兌點率逾 50% (較 108 年提升逾 12%)。

(九) 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派員參加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 2021 年會 (視訊會議)，與各國維持推動環境標誌工作溝通管道並交流相關工作推動情形，掌握國際環境標誌發展之最新訊息，促進環保標章國際合作，並深化我國於國際間影響力。

二、公害糾紛處理

(一) 地方環保機關承辦人員頻繁異動情形，恐影響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案件資訊登錄完整性及案件處理時效。

(二) 民眾對於公害糾紛問題處理程序未充分瞭解，降低案件妥善處理時效。

三、環工技師簽證管理

(一) 自 100 年起因新增土壤污染調查簽證案件，以及 108 年起新增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簽證案件，逐年總簽證量及平均簽證量有增加趨勢，110 年每人每年簽證數量平均為 15.2 件/人年，相較 100 年平均 13.5 件/人年，已提高許多。經統計 110 年總簽證量計 2,964 件，簽證技師有 195 人，其中平均簽證數量 19 件 (含) 以下者占 75.3% (109 年簽證量 3,080 件、簽證技師 186 人、平均簽證量 19 件 (含) 以下占 73.2%；108 年簽證量 2,986 件、簽證技師 196 人、平均簽證量 19 件 (含) 以下占 75%；107 年簽證量 2,537 件、簽證技師 184 人、平均簽證量 19 件 (含) 以下占 76.7%)，顯示自 107 年至 110 年間，約四分之三之簽證技師之平均簽證量在 19 件 (含) 以下，大部分技師無異常偏高情形，惟統計 110 年度簽證案件數高於技師平均簽證數 15.2 件之前 15 名技師簽證量共計 1,049 件，占年度簽證總數量 48.2% (109 年簽證量高於平均量之前 15 名技師之總簽證量為 1,068 件，占 109 年度簽證總數量 34.7%；108 年簽證量高於平均量之前 15 名技師之總簽證量為 999 件，占 108 年度簽證總數量 33.5%；107 年簽證量高於平均量之前 15 名技師之總簽證量為 810 件，占 107 年度簽證總數量 31.2%)，顯見仍有部分技師簽證數量異常高之情形，且簽證量集中於這些簽證較多技師有逐年增加趨勢，為避免這些技師因簽證量大而有影響其簽證案件品質之虞，故 111 年將針對這些簽證量大之技師列為重點查核對象。

(二) 為提高技師簽證案件之查核品質，以及能將簽證品質不佳技師移送懲戒，將依 110 年現場查核結果，評估並滾動修正「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

四、辦理專案列管計畫及重要環保事項追蹤及評核：為精進及提升管制考核措施，追蹤列管先行存查之公文，確保本年度 21 萬餘件公文完成辦結；文書成效考核至雲端查閱及評分，節能減紙並減少現場開會接觸染疫風險；列管 22 項個案計畫，依不同級別訂定管考頻率，審視預算執行情形；新建本署「風險管理資訊分享平臺」，以傳遞分享風險管理之訊息。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一) 加強輔導廠商申請環保標章，增加多元標章產品

1. 新增環保標章申請案件遠端查核作業：針對環保標章申請案件因 COVID-19 疫情無法進行現場查核作業的問題，修正相關行政規則，並訂定「環境保護產品遠端查核指引」。2 家環保標章驗證機構已完成 11 件環保標章申請案件遠端查核作業，包括國內工廠 1 件及國外工廠 10 件（中國大陸 6 件、日本 2 件、泰國 1 件及越南 1 件），解決無法進行現場查核的問題。
2. 召開環保標章驗證作業一致性會議：召開 3 場次「環保標章驗證作業一致性會議」，以利環保標章 2 家驗證機構於驗證審查過程有一致的標準及作法。
3. 結合經濟部工業局 MIT 微笑標章推廣：結合經濟部工業局，於 MIT 微笑標章第二類產品認證，同意採認本署「環保標章」驗證制度，未來取得環保標章之國產業者，可再取得 MIT 微笑標章第二類產品認證，促使更多業者生產具環保、低碳等綠色產品，驅動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供應生活圈。

(二) 提升公私部門綠色採購成效，促進綠色採購市場

1. 機關綠色採購：研修年度績效評核方法，將勞務及工程採購委辦廠商申報綠色採購情形納入評分項目，逐步引導民間單位配合綠色採購並落實申報，並提升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申報綠色採購成效。
2. 民間綠色採購：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合作，自 110 年 3 月起將「辦理綠色採購」指標納入「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範本，促使可能參與政府標案之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情形，以提升綠色採購成效。

(三) 加強推廣全民綠生活

1. 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推廣綠色旅遊：該局於「臺灣旅宿網」增加查詢及連結環保標章旅館資訊，另於「2021 自行車多元化遊程徵選辦法」評選加分項目納入「推廣綠色旅遊，將行程安排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綠色餐廳用餐等環保理念」。本署並參加該局於 110 年

2 月 1 日至 8 日期間辦理 4 場次「2021 自行車多元化遊程推廣案」遊程徵選說明會，向旅行業者簡報說明參與綠色旅遊作法，擴大宣導旅行業者參與。

2. 啟動綠色辦公響應機制：自 110 年 5 月起號召各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企業團體參加，並宣導員工於工作中落實「節省能資源」「源頭減量」「綠色採購」「環境綠美化」及「宣導倡議」，計有 1,892 個單位響應綠色辦公。
3. 建置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於 110 年 1 月上線，串聯及綜整各類民眾綠生活相關資訊，揭露各機關及民間企業團體相關環保活動資訊，並鼓勵民眾參與及分享綠生活行為。
4. 依據本署 110 年環保施政意向調查結果，民眾對綠生活認知度為 69.6%，與 109 年同期提升超過 27%；民眾對綠生活滿意度為 79.8%，與 109 年同期提升超過 4%。將持續推動各項工作，提升民眾認知度，逐步引導民眾力行綠生活。
5. 發送綠生活早安圖卡：每日發出綠生活早安圖卡，透過本署及各地方環保局相關 LINE 群組向外傳播，觸及不同族群，並提醒受眾時時力行綠色生活。
6. 結合新興媒體 Podcaster 及 KOL 推廣：運用新興媒體 Podcaster「最近工作還好嗎？」及「台灣通勤第一品牌」合作廣告、與知名網路繪師「neneko 貓日」合作繪製綠色居家圖卡，以及運用 AR（擴增實境）相機特效濾鏡，於社群平台（FB 及 IG）上架，以互動形式呈現綠生活概念，搭配 KOL「村子裡的凱莉哥」母女檔及「萬秀洗衣店」祖孫檔行銷推廣，強調跨世代共同參與綠生活的特質，並提升民眾參與。

（四）擴大環保集點參與層面，鼓勵民眾力行綠色生活與消費

1. 新增 PChome 線上購物平臺為環保集點特約合作通路，及新增 2 家公益團體合作供民眾選擇將綠點公益捐贈，擴大參與層面。
2. 與各單位合作推廣：
 - (1) 農委會林務局洽本署合作，結合自營之國家森林遊樂區及合作業者之振興措施，辦理「環保低碳遊森林，環保集點獎不停」優惠活動，共同振興國內經濟及推動廣綠色旅遊。
 - (2) 與奉茶行動合作，每月使用「奉茶 APP」取水達 10 日以上者，皆可獲贈 2,000 綠點。
 - (3) 配合本署水保處辦理「【輕鬆喝好水 省錢賺健康】飲水打卡送綠點、好康分享抽好禮！」活動，活動期間前往小琉球、澎湖及金門指定地點，掃描每台飲水機上 QR Code，可立即獲得 200 綠點。
 - (4) 配合本署人事室辦理本署「創新點子徵集競賽活動」，通過第 1 階段評審者，每提案頒給 1 萬綠點。

- (5)配合新竹市環保局辦理「【環保集點 xECOCO】新竹限定 回收廢電池贈綠點！」活動，活動期間前往新竹 ECOCO 站點回收電池，並在環保集點帳戶綁定 ECOCO 載具，除原有的 ECOCO 點數，每顆成功回收（計數）的電池，再加碼回饋 250 綠點。
- (6)配合高雄市環保局辦理「環保集點，一起綠生活！」活動，活動期間至環保集點指定通路消費，皆可獲得高雄市額外加碼綠點回饋。

二、公害糾紛處理

- (一)為解決地方環保機關承辦人員經常異動情形，將持續辦理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相關使用功能教育訓練，並優化系統以強化使用者友善操作功能；並辦理公害糾紛實地模擬演練互動式教育訓練，提升環保機關人員公害糾紛處理能力。
- (二)以地方績效考核訂定評分標準方式，鼓勵地方環保機關增加辦理民眾宣導會場次，以提高民眾自我權益保護之認知，妥善處理公害糾紛問題。

三、環工技師簽證管理

- (一)滾動修訂現行技師查核標準作業程序，已於 110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環署管字第 1101164229 號函），修正重點如下：
- 1.修正作業程序名稱：因空污法、水污法及土污法等環保法規要求許可文件之簽證技師類別為環境工程技師及其他相關專業技師，技師查核對象應與其對應，故配合各業務法規修正本作業程序名稱。
 - 2.查核簽證量較大技師：將前一年度技師簽證量高於平均技師簽證量之規定加以量化，重點查核簽證量較大之技師，以提高查核效益。
 - 3.委員組成彈性化：將每次查核之委員須為一名技師及一名專家學者，調整為技師或專家學者共兩名，以彈性安排委員行程，促進整體查核行政效率。
 - 4.縮短缺失較少案件之查核流程：將查核流程區分書面及現場兩階段查核，經書面查核確認案件缺失積點達 26 點（含）以上者，需再進行現場查核確認，才召開會議審議缺失等級；案件缺失積點未達 26 點者，則直接召開會議審議。以縮短缺失較少案件之查核流程，增加辦理效率。
 - 5.受懲戒技師簽證案不得免審：依空污法及水污法規定，技師被函報工程會進行懲戒者，其簽證案不適用許可免審查規定，故增訂此情況將通知許可核發機關應審查該技師其他簽證案。
 - 6.其他：
 - (1)新增天災或疫情得調整辦理方式之規定。
 - (2)酌修應查核技師之篩選條件及文字。

(3)酌修固定污染源、水污染源與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類別部分缺失項目文字說明及缺失積點上限，並整併部分相似缺失項目。

(二)持續針對技師簽證之常見缺失建置於環工技師管理系統，並每年辦理技師簽證品質宣導會，邀請專家學者就常見缺失予以說明及經驗分享，進而督促簽證技師改進，以提升技師簽證品質，另將彙整過去常見缺失，製作「環工技師簽證常見缺失手冊」供技師參考，以減少簽證缺失產生。

四、精進委辦計畫品質之作為：本處參考本署委辦計畫採購規劃、履約管理、驗收...等相關標準作業流程(SOP)，邀集檢討研商會議並提出管考建議。本署已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採購規劃作業」標準作業流程，增列「各單位應由主管召集相關同仁共同討論確定計畫目標及工作內容，並做成紀錄，納入採購簽陳附件陳核。」自 110 年 9 月 17 日生效；並請各單位落實執行「本署委辦計畫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主持層級原則」，期能精進委辦計畫(含報告)品質。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5.65	優等	93.95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有關強化綠色生活資訊網站，因網站提供民眾綠色消費法令、標章產品與政策等新穎資訊，建議宜補充歷年網站瀏覽人次，以利掌握網站使用效益。
2. 有關提升國際能見度情形，貴單位派員參與國際環保組織年會，建議宜將參與紀錄於審核資料內，以利查核參與之情形。
3. 除公害糾紛案件現勘及宣導會參與人數未達成預定目標外，其餘各項績效指標均已達成，但建議能與歷年成果數比較，以檢討技師簽證查核場次、環保標章產品驗證件數、綠色消費推廣活動場次、綠色採購金額等的變化趨勢和效益。
4. 綠色消費宜與減碳之關聯性相結合。
5. 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合作將綠色採購納入採購評選項目，提升綠色採購成效，立意良好，建議可進一步依據比例給予不同級分，提高採購動機。
6. 建議讓綠點使用範圍擴大，並貼近使用者習慣，以鼓勵綠色消費。

5. 計畫附件資料

6. 計畫成果照片

110 年度智慧環境監測及資訊發展應用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智慧環境監測及資訊發展應用	計畫期程	110/01/01 ~ 110/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723,512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723,512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723,512
計畫年度摘要	一、環境水體定期採樣監測 88 條主支流河川、453 個地下水井，定期品保查核確保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品質。 二、強化水質資訊平臺建立及數據分析展示系統，整合跨機關水質水量與降雨資訊，增進我國水質資訊流通應用。 三、全國環境水質資訊網站功能擴充及維運。 四、每日預報空氣品質。 五、建構及汰換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 六、推動國際與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七、建置新世代空氣品質監測站網，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全國手動 PM_{2.5} 監測站例行監測等。 八、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功能擴充，規劃含所屬業務系統功能與更新。 九、整合環境資源圖資，發展便捷的資料供應服務。 十、擴增多樣化環境資源資料，強化資料品質檢核及詮釋資料更新機制，擴充資料流通共享項目，推展多元環境資訊服務。 十一、辦理本署資訊基礎設施、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之維護更新。 十二、最適化規模空品感測聯網精進。 十三、高效益智慧水質物聯網應用設置。 十四、發展環境治理智慧應用最佳服務。		

	十五、深化在地環境資訊運用服務。
	十六、應用移動感測物聯網(MOT)發展都市污染管制服務。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 (A)	實現數 (B)	已執行應 付未付數 (C)	節餘數 (D)	預付數(E)	執行數 (F)=(B)+(C))+(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 %(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年計畫 經費	723,512	689,814	0	0	10,067	699,881	96.73	0	0
資本門 預算	70,836	68,615	0	0	0	68,615	96.86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7.40	17.40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執行情形報提未有逾期。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本計畫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無落後。
評核意見	年度進度平均進度符合，年終進度符合。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2.40	12.4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54	54
績效說明	1.110 年預算達成率 96.73%。 2.110 年第 1 季經費執行率 32.76%，影響預算執行控制自評得分。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78.71%。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7	97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723,512 千元 2、實現數 689,814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10,067 千元 環境品質監測及預報作業技術合作協議（氣象局合作協議）預付數，已全數轉正完畢。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70,836 千元 2、實現數 68,615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0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 0 千元		

評核意見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6.86%。
------	------------------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8.5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發展高效化水質感測聯網精進應用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發展精緻化水質感測設備累計應用 120 組，強化水污感測。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全國布建 120 臺水質感測器。		
績效說明	布建水質感測器作為輔助智慧稽查，110 年裁罰共 17 件，裁罰金額逾 2,000 萬元。		
評核意見	完成全國布建 120 臺水質感測器，符合原定目標（120 組）。		
(2)深化環境聯網智慧應用，發展物聯網技術應用於環保業務決策範例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環境物聯網感測數據中心新增 2 項跨域數據收納，物聯網技術發展示範應用於環保業務決策案例驗證累計 1 式。		
實際達成目標	環境物聯網感測數據中心新增 2 項跨域數據收納及完成物聯網技術發展示範應用於環保業務決策案例驗證累計 1 式。		
績效說明	環境物聯網感測數據中心新增介接消防署通報資料功能及平台告警功能優化；MoT 移動式感測則協助環保署進行測站選址參考。		
評核意見	環境物聯網感測數據中心新增 2 項跨域數據收納及完成物聯網技術發展示範應用於環保業務決策案例驗證累計 1 式，符合原定目標。		

(3)完成網站檢核及更新，通過檢核率達90%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網站檢核與更新，通過檢核率達 90%。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網站檢核與更新，通過檢核率達 100%。		
績效說明	110 年上、下半年度網站內容完成資料正確性、即時性、有效性、傳輸安全性及操作服務度之檢核，檢核結果全數對外業務主題網站均達及格分數（75 分），通過檢核率為 100%。		
評核意見	完成網站檢核與更新，通過檢核率達 100%，符合原定目標(90%)。		
(4)完成智慧政府環保一站統系統建置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智慧政府環保一站統系統建置。		
實際達成目標	推動跨部會數位服務：環保署與交通部、財政部合作，推動「廢車回收一站通」線上便捷數位服務，整併交通部車籍報廢申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與財政部汽車牌使用牌照稅繳納。		
績效說明	完成跨部會整併財政部、交通部跨部會資料，完成「廢車回收一站通」線上便捷數位服務，提供民眾線上一鍵完成廢車回車相關服務，包括「車體回收申請」「自動報廢車籍」「繳汽燃費」「繳牌照稅」及「申請回收獎勵金」等，並於 110 年 12 月試營運記者會，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動服務，充分發揮智慧政府「以民為本」單一數位政府政策。		
評核意見	完成推動跨部會數位服務，符合原定目標（智慧政府環保一站統系統建置）。		
(5)空氣品質監測站可用監測數據時數及監測時數比值達 92%以上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空氣品質監測站可用監測數據時數及監測時數比值達 92%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空氣品質監測站可用監測數據時數及監測時數比值達 98%以上。
績效說明	1.110 年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可用率 98%，已達 109 年預期 92%目標。 2.完成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精進管理，包括提升網頁互動性及強化空氣品質監測項目關聯性研析，自動化的分鐘、小時、日、週、月、季及年數據檢核情形及狀態分析報告，有效優化數據蒐整及判別功能，提升高品質資料可用率，提供民眾優質監測資訊服務。
評核意見	完成空氣品質監測站可用監測數據時數及監測時數比值達 98%以上，符合原定目標(92%)。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技術創新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資訊系統平臺應用新興技術達 3 項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累計 3 個資訊系統平臺，累計應用新興技術達 3 項以上。		
績效說明	1. 優化原始數據共享倉儲系統，導入 2 種開源技術，包含 Apache ECharts 及 leaflet，應用於原始數據展示，完成 7 種視覺化統計圖計表圖輔助資料展示，並以視覺化地圖展示原始數據，套疊達 20 餘種環境圖層，便利研判環境變化。 2. 導入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應用(MyData)新興技術，由交換資料平台介接 MyData 平台，提供 13 項數位服務個人化，民眾自，以自然人憑證、TW FidO 或健保卡驗證通過後，直接下載證書資料，包含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證書資料、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證書資料、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書資料、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證書資料、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證書資料、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資料、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證書資料、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證書資料、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證書資料、汽機車行車型態及怠轉狀態檢查人員證書資料、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證書資料、汽機車		

	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證書資料、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等證書資料等 13 項。 3. 導入我的 E 政府(MyGov)、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及健保卡驗證登入及臺灣行動身分識別 TW-Fido 等身分驗證方法，整合為單一入口結合多元認證之技術，應用於「廢車回收一站式服務」系統線上申請報廢回收服務，提供民眾一站式創新數位申辦服務。		
評核意見	完成資訊系統平臺累計應用新興技術達 3 項以上，符合原定目標。		
(2)經濟效益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粒狀分析儀故障率 6%以下，氣狀分析儀故障率 5%以下。		
實際達成目標	粒狀分析儀故障率 1.7%，氣狀分析儀故障率 1.6%。		
績效說明	完成汰換監測站網設備，包括 NO _x 、SO ₂ 、O ₃ 、CO 等氣狀污染物分析儀及 PM ₁₀ 、PM _{2.5} 等粒狀分析儀，大幅降低儀器故障率，提升儀器與運轉穩定度，且透過儀器設備性能提升，儀器偵測極限降低 20~50%，強化低濃度環境監。		
評核意見	完成粒狀分析儀故障率 1.7%，氣狀分析儀故障率 1.6%，符合原定目標（粒狀分析儀故障率 6%以下，氣狀分析儀故障率 5%以下）。		
(3)評估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布建，提升物聯網感測數據服務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評估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布建累計 7,000 台，數據完整率達 80%。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評估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布建數量共 7,000 點，整體感測資料數據接收完整率達 86%。		
績效說明	完成評估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布建數量共 7,000 點，因各地方環保局布建及稽查成果卓著，紛紛增加自籌款比例，全國感測器仍維持約 1 萬點；持續確保自動監測系統及感測資料服務模式的作業品質，整體感測資料數據接收完整率達 86%。		
評核意見	完成評估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布建數量共 7,000 點，整體感測資料		

	數據接收完整率達 86%，符合原定目標（累計 7,000 臺，數據完整率達 80%）。
--	---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8.5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85
績效說明	一、110 年度以「AIOT 科技神助攻，環境治理好成功」獲第 4 屆政府服務獎-數位創新加值組獎項，績效說明如下： (一) 應用衛星影像主動監測可疑污染，減少民眾受污染影響 本署與中央氣象局跨域合作，運用衛星遙測影像解析技術偵測火點事件，即時通知地方環保機關稽查露天燃燒，並以衛星影像結合人工智慧，自動判釋可疑棄置案件，於 109 年查獲露天燃燒達 249 件，判釋 133 處可疑棄置地點，除依法裁罰外，並減少民眾受污染影響，火點資訊並即時公開於空氣品質監測資訊，確保民眾知情權。 (二) 以水質感測器研發帶動產業發展，並強化稽查量能守護民眾用水安全 開發多元水質感測設備，執行環境監測業務並推環境教育，深耕國人永續環境概念；並結合工研院技術，已完成 8 項專利布局及 2 項技術移轉，帶動國內水質感測產業發展。目前全臺布建近 200 臺水質感測器，並與農田水利會合作，進行灌溉渠道監測，24 小時收錄監測數據，有效改善人力稽查量能不易克服問題，自 109 年 9 月推廣至地方用，告發案件累計至 110 年 10 月已達 23 件次，累計查處逾 2,000 萬元，守護民眾用水安全。 (三) 精進環境資料品質，以公私協力促進民間加值應用 1. 本署資料以全面開放不收費為原則，並建置環境即時通 APP，強化機車定檢站通知 9,642 次服務使用及飲水機 2,165 次服務使用、公廁 1 萬 6,025 次服務使用與、環保標章 2,349 次服務使用及綠色餐廳 4,803 次服務使用等便民查詢服務，自 109 年 9 月功能優		

	化，統計至 11 月，民眾使用次數逾 3 萬 7,000 次。空氣品質相關資料集，如「細懸浮微粒資料(PM_{2.5})」「空氣品質指標(AQI)」等獲政府資料開放人氣獎，廣受各界運用；現已有 7 個網站及 25 個 APP 介接本署大氣或環境類別資料，相關資料持續開放，俾利各界創意運用，藉由公私協力，提升整體環境治理效益。 2. 環境即時通運用首頁圖卡、APP 蓋版廣告、首頁重要訊息及「環保活動」刊登等 4 種途徑，除提供各業務單位進行各項業務推廣，配合各業務單位業務推廣，110 年 9 月 25 日「綠生活趣 Party」，向民眾推廣本署 APP，另於 10 月 15 日函請教育部、縣市政府環保機關多加利用，積極推動與學校推廣合作。 二、推動發展地理資訊系統，加盟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 平臺)，獲 TGOS 流通供應獎，有效促進本署空、水、廢、毒等各項開放地理圖資與網路服務之流通供應與國土資訊加值應用獎。
評核意見	精進數位監測技術及環境治理，成果具體。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發展高效化水質感測聯網精進應用

全國布建 120 台水質感測器作為輔助智慧稽查，110 年水質污染裁罰共 17 件，裁罰金額逾 2,000 萬元。

二、深化環境聯網智慧應用，發展物聯網技術應用於環保業務決策範例

- (一) 完成評估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布建數量共 7,000 點，但因各地方環保局布建及稽查成果卓著，紛紛增加自籌款比例，全國感測器仍維持約 1 萬點，並持續確保自動監測系統及感測資料服務模式的作業品質，整體感測資料數據接收完整率達 86%。
- (二) 環境物聯網感測數據中心新增介接消防署通報資料功能，優化平台告警功能，提升環保稽查效率；MoT 移動式感測數據繪製污染地圖，協助作為測站選址參考。

三、完成網站檢核及更新，通過檢核率達 100%

110 年上、下半年度網站內容完成資料正確性、即時性、有效性、傳輸安全性及操作服務度之檢核，檢核結果全數對外業務主題網站均達及格分數(75 分)，通過檢核率為 100%。

四、完成智慧政府環保一站統系統建置

- (一) 完成與交通部、財政部合作，推動「廢車回收一站通」線上便捷數位服務，整併交通部車籍報廢申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與財政部汽車牌使用牌照稅繳納，提供民眾於「廢車回收一站式服務」系統線上申請報廢回收服務，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試營運，自 110 年底已提供逾 3 千人次申辦。
- (二) 推動環境資源資料整合，至 110 年底已有 97 個機關參與環境資料交換 2,295 項資料集，累計逾 2200 萬共享交換，並推動本署政府開放資料，110 年提供逾 800 項開放資料集與 Open API，並全數獲金標章認證，便利民眾使用，累計至今已有瀏覽次數逾 130 萬次，並持續精進資料品質檢核，以利各界開放資料介接。
- (三) 運用「原始數據共享倉儲系統」，提供「資料地圖」展示平臺功能服務，蒐整近 1,900 萬多筆環保數據，套疊相關圖資圖層，執行歸納、整理、統計及分析，發揮原始數據橫向及縱向的應用效益。累計於 67 案非公開查核資料中蒐集 626 個資料集數及 90 萬餘筆資料；13 案委辦案中蒐集 22 個資料集數及 90 萬餘筆資料；4 案補助案中蒐集 93 個資料集數及 3.7 萬餘筆資料。
- (四) 透過辦理環境資源整合平臺推廣環境資料運用系列活動，辦理平臺功能及 API 介接介紹課程，並邀請學者就開放資料於「氣候變遷」、「循環經濟」等主題進行運用範例說明，累計參與人員 79 人，滿意度達 85%。
- (五) 完成運用我的 E 政府(MyGov) (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及健保卡驗證登入) 及臺灣行動身分識別 TW-Fido 行動驗證 API 身分認證之多元認證方式測試。

五、空氣品質監測站可用監測數據時數及監測時數比值達 92%以上

- (一) 完成空氣品質監測站共 86 個測站 (一般測站 77 站、移動式測站 5 站、比對測試站 4 站)、品保實驗室及 2 部監測車頭之操作維護工作 (包括所需零組件耗材、標準校正氣體提供與更換) 監測站各監測儀器 24 小時正常運轉。
- (二) 完成各測站均執行每週基本保養校正、雙週精密度檢查、每月功能檢查、每季分析儀多點校正、每半年執行設備維護及年度檢查保養調校等。且在第三方公正單位執行品保查核及環保署每日數據審查與不定期測站抽查，若有缺失，依列管時限進行缺失改善，以保持高品質空氣品質監測數據。
- (三) 完成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網內儀器 24 小時正常運轉，並依區域性空氣品質監測需求，調派監測車執行機動監測任務及緊急監測任務，監測資料年平均可用率達 98 %。

3.2 執行檢討

- 一、110 年度原計畫為整併交通部車籍報廢申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有關財政部財政部汽車牌使用牌照稅繳納預計 111 年度整併。
- 二、考量使用者使用便捷度，故於 110 年 10 月底提前將財政部資料完成整合。

三、網路媒體近幾年蓬勃發展，政府部門運用網路媒體已成為傳統官網之外的新興管道，本處特與公關組合作，加強本署 Facebook 粉絲專頁營運模式，並滾動檢討貼文績效之統計方式，於 110 年 2 月 3 日修正本署臉書粉絲專頁績效評比計畫。本計畫已完成將近 3 年之評比競賽，成功讓各單位小編提供多樣親民之政策、活動及科普知識貼文，並吸引年輕族群按讚分享。本署臉書自 108 年 1 月 29 日重新開啟，截至 110 年 10 月已有 9 萬多名（粉絲）且逐步成長中，有助於本署運用新興社群媒體宣傳及擴散本署政策及績效。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 一、「廢車回收一站式服務」系統，目前已完成報廢 3,210 人次，後續將持續加強系統使用率，除已實施五倍獎勵金活動，並規劃自 111 年起運用各管道宣導民眾多加運用，已陸續於交通部全國各監理所（站）撥放服務宣導影片、地方稅稽徵機關適時加強宣導。
- 三、環保署更設置服務專線協助民眾解決申請與使用等相關問題，同時也將透過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協助民眾使用「廢車回收一站通」服務，便利民眾辦理廢車回收報廢申請作業。後續將持續透過工作小組會議著手就執行策略、績效及工作進程，就資源統整運用等課題進行協調。
- 四、修正網站檢核評比 SOP，包括納入「無障礙標章」、「雙語」版本、納入「搜尋」功能及依數量分「量級」競賽，以強化評比機制，有助提升網站品質。
- 五、目前全數對外網站僅有 46%具有無障礙標章、59%提供多語服務、90%符合響應式網頁設計，後續將持續提升三項達成率，期能提升整體網站服務品質。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7.40	優等	95.90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藉由衛星影像監測技術，偵測地方可疑污染源並進行通報，有效減少民眾接近受污染地區，有助於提升國民安全。
2. 有關預算控制情形，僅列出近年預算款項，建議宜針對經費實際使用進行說明。
3. 本年度獲得政府服務獎等創新獎項，值得肯定。
4. 加強各類監測數據於資訊系統平台之整合、關聯性分析，分階層之權限公開。
5. 署內公開資訊內容豐富，縮減資訊落差並提昇民眾的參與度，成效良好。

6. 建議可和國高中老師合作推廣，善用平台上之資訊轉換成各式競賽或作業之素材，更可達到平台擴散之目標。

5. 計畫附件資料

智慧環保一站通相關記者會報導整理.docx

第 4 屆政府服務獎得獎名單.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記者會照片.jpg

第 4 屆政府服務獎得獎照片.JPG

第 4 屆政府服務獎頒獎照片.JPG

110 年度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	計畫期程	105/01/01 ~ 116/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環境資源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7,332,457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總計畫經費(千元)	7,192,514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456,177
計畫年度摘要	一、辦理垃圾焚化廠興建、推動營運相關經費及建設攤提費用補助工作。 二、辦理焚化廠停建縣市之垃圾區域調度及跨區轉運補助工作。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 (A)	實現數 (B)	已執行應 付未付數 (C)	節餘數 (D)	預付數(E)	執行數 (F)=(B)+(C))+(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 %(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年計畫 經費	456,177	436,430	18,047	1,700	0	456,177	100.00	0	0
資本門 預算	322,040	322,040	0	0	0	322,040	10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9.40	19.40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 本計畫每季依限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定期追蹤進度，以確實有效掌握管控計畫期程及辦理情形。 2. 本計畫除填報 GPMnet 系統外，並每月提報本署公共建設幕僚會議、推動督導會報，並按月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多重管控，以確實掌握進度。 3.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各縣市均有專職轄區人員負責追蹤進度，俾利掌握地方政府辦理情形。 4. 本計畫每月由管考及預控人員核算經費執行情形，檢視計畫進度有無落後或異常；如遇有進度落後等情事，轉知各計畫主辦人員，研商建議改進作為，以確保計畫進度能如期如質達成。 5. 本項計畫於每月 5 日前彙整前月執行成果，並追蹤執行情形。 6. 110 年 2 月 24 日因年度預算刪減，申請調整年度作業計畫。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本計畫 110 年度預期應達進度與目標，除垃圾轉運量外均已全數達成，說明如下： 1. 本計畫自民國 85 年開始推動執行，原定以民有民營方式興建 15 座大型焚化廠，惟因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成效良好，經檢討後，修正興建廠數為 5 座；目前已完工營運為桃園市、苗栗縣竹南及臺中市烏日等 3 廠，臺東縣已奉核作為緊急廢棄物處理設施，另雲林縣廠		

	因仲裁爭議，尚未能啟用。 2. 本(110)年度持續辦理營運中焚化廠建設費補助工作，有效並妥適解決地方政府垃圾處理問題，3 座民有民營焚化廠原定應保證焚化處理量 71.3 萬公噸/年，110 年度實際焚化處理垃圾量 85.3 萬公噸/年，目標達成度為 100%。 3. 已完成 110 年度停建焚化廠各縣（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等垃圾轉運外縣市處理工作，110 年度垃圾轉運量目標為 14 萬公噸，實際轉運量為 12.4 萬公噸/年，無垃圾堆置於非屬衛生掩埋場場址。
評核意見	年累計進度平均符合，年終進度符合。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40	14.4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88	88
績效說明	1. 本計畫 110 年度可支用預算 4.56 億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預算執行為 4.56 億元，年度整體達成率為 100%，經費執行及管控良好。 2. 本計畫 110 年度預定工作已全部完成，惟因部分地方政府垃圾轉運工作及垃圾焚化處理獎補助計畫尚未全數完成，致有部分經費未全數執行完畢，惟整體達成率仍高達 100%，績效良好。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 98.79%。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456,177 千元 2、實現數 436,430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18,047 千元 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 110 年度垃圾轉運計畫，新竹市（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及宜蘭縣（109 年度）垃圾焚化處理獎補助計畫持續辦理中，尚在辦理驗收及決算作業中，未及於 110 年底實付廠		

	商。 4、節餘數 1,700 千元 本年度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垃圾轉運費，依實際轉運量核算後，有酌減情形之結餘款，以及垃圾焚化處理獎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擬辦理繳庫。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322,040 千元 2、實現數 322,040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0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 0 千元
評核意見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00%。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77.90	75.9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47.90	47.90

(1)補助民有民營焚化廠建設費用，使其可順利營運，並補助停建焚化廠縣市垃圾轉運工作，使獲補助地方政府之垃圾均可獲妥善處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撥付 4 廠建設攤提費及 3 縣市垃圾轉運補助款。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撥付 4 廠建設攤提費及 3 縣市垃圾轉運補助款。		
績效說明	1. 已完成民有焚化廠（桃園市、苗栗縣及臺中市）審核及查核工作，並撥付 110 年全年建設費計約 1.9 億元在案。完成臺東廠 110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備用狀態查核，並撥付建設費計約 1.2 億元。 2. 撥付停建焚化廠之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等垃圾轉運費計約 9 千萬元。		
評核意見	完成撥付 4 廠建設攤提費及 3 縣市垃圾轉運補助款，符合原定目標。		
(2)桃園市、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 3 座焚化廠每年焚化處理保證量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焚化處理保證量達 70 萬公噸。		
實際達成目標	焚化處理保證量達 85.3 萬公噸。		
績效說明	本計畫 110 年度持續督導 3 座民有民營焚化廠營運管理工作，並依各廠營運效能，核實撥付建設攤提費用，說明如下： - 桃園廠：110 年度配合歲修工作，實際運轉率為 90.9%，年度實際處理量為 41.5 萬公噸。 - 苗栗廠：110 年度配合歲修工作，實際運轉率為 93.5%，年度實際處理量為 15.7 萬公噸。 - 臺中市烏日廠：110 年度配合歲修工作，實際運轉率為 91.0%，年度實際處理量為 28.0 萬公噸。 - 綜上，3 座民有民營焚化廠 110 年度總處理量為 85.3 萬公噸，平均運轉率為 91.8%，高於規定之 85%，績效良好，本署已依規定撥付 110 年度建設費在案，年度目標達成率 100%。		
評核意見	完成焚化處理保證量達 85.3 萬公噸，符合原定目標（70 萬公噸）。		
(3)協助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垃圾轉運至外縣（市）焚化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79	79

預定達成目標	轉運達 14 萬公噸。
實際達成目標	轉運達 12.4 萬公噸。
績效說明	1. 協助停建焚化廠 3 縣轄內垃圾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廠處理，110 年度該 3 縣共計轉運 12.4 萬公噸垃圾，除可協助地方妥適處理垃圾問題，亦可促進地方垃圾清運之環保事業發展。 2. 本目標已全部完成，達成率 100%。
評核意見	預定協助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垃圾轉運至外縣（市）焚化轉運達 14 萬公噸，而實際僅 12.4 萬公噸，達成率 88.57%。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工程勞安控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3 座民有民營焚化廠全年度無工安事故發生。		
實際達成目標	3 座民有民營焚化廠全年度無工安事故發生。		
績效說明	3 座民有民營焚化廠落實工安零災害，全年度無工安事故發生。		
評核意見	完成 3 座民有民營焚化廠全年度無工安事故發生，符合原定目標。		
(2)焚化爐查核評鑑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焚化爐查核工作 4 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焚化爐查核工作 4 場次。		
績效說明	1. 本計畫已完成彙整、審查及分析營運中之大型焚化廠營運資料。 2. 110 年度已完成查核評鑑不定期查核 4 廠次。 3. 110 年度已完成 2 場次臺東廠建設補助款撥款查核工作。 4. 完成 2 爐次戴奧辛採樣及樣品數據分析，並辦理焚化技術論壇 1 場次。 5. 本計畫預定指標項目已全部完成，達成率 100%。		

評核意見	完成焚化爐查核工作 4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4 場次）。
------	------------------------------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8.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80
績效說明	1. 全國目前轄內無焚化廠或有焚化廠未營運計有新竹縣、南投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雲林縣及臺東縣等 8 縣，每日垃圾清運量約為 1,018 公噸/日，該等 8 縣目前之家戶垃圾主要係委託外縣市採焚化處理，並已成為地方環保局常態性業務，每年協助處理數量介於 33 萬 7,944 公噸至 51 萬 4,642 公噸之間，少部分送至轄內民間焚化廠（南亞）處理或公有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置，縣市間配合進行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縣市合作。 2. 本署 110 年度積極協調各縣市之垃圾區域調度事宜，此工作涉及各焚化廠處理量能、營運效能及歲修期程等專業考量，又地方縣市擁有較高自主權，且受地方議會及民代高度關切及監督，故工作挑戰性甚高，本署能順利調度並使各地方政府轄內家戶垃圾均可獲得妥適處置，極為不易。 3. 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廢棄物處理屬地方自治事項，本署尊重及支持地方規劃方向，協助地方完成自主性處理設施。		
評核意見	積極協調各縣市之垃圾區域調度事宜，辛勞值得肯定。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 一、完成桃園市、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等 3 座民有民營焚化廠建設費補助工作，使該 3 座焚化廠能保持最佳營運效能，110 年度該 3 廠共計焚化垃圾 85.3 萬公噸，除可妥適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問題外，亦可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營造優質環境，績效甚為良好。
- 二、完成停建焚化廠之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等 3 縣，協助將其垃圾轉運至外縣市焚化處理工作；110 年度共計完成 12.4 萬噸垃圾轉運工作，可有效解決該 3 縣垃圾處理問題，使轄內無大型焚化廠之地方政府，均能確保其轄內一般廢棄物能獲得妥適處理。

- 三、完成臺東縣焚化廠 110 年度查核工作，確保焚化廠緊急備用設施處於堪用狀態，並完成 110 年度相關款項補助工作。
- 四、完成 110 年度各縣市之垃圾區域調度事宜，使各地方政府轄內家戶垃圾均可獲得妥適處置，實屬不易。
- 五、本計畫涉及多項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及工作，且 110 年度可支用預算經費高達 4.56 億元，除需於事前針對概算額度精確估算，執行中亦需就各廠及各縣市嚴密追蹤管考，事後更需督促地方政府於期限內完成核銷、撥款及決算等工作；本計畫於年度終了時，預算整體達成率為 100%，顯見整體管考追蹤及管理工作均能有效落實。

3.2 執行檢討

- 一、本計畫年度工作目標完成度為 95.8%，相關預算經費達成率達 100%，整體執行進度良好，且執行期間，積極協調各地方政府轄內之垃圾調度工作，甚為辛勞；並使各地方政府轄內家戶垃圾均獲得妥適處置，成效良好。
- 二、本計畫尚未完成執行完畢之部分經費係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完成決算作業及撥付廠商經費，該保留經費業經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同意保留至 111 年執行，本署皆有持續追蹤執行進度，並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完成支用。
- 三、雖然焚化廠依法為優先處理「家戶垃圾」，惟因近期國內垃圾焚化廠陸續進入整改期，地方首長為顧及轄內產業發展及廢棄物處理策略，仍需面對轄內廢棄物之全盤去化，故各縣市均以處理轄內廢棄物為主，故進而降低協助無焚化廠縣家戶垃圾之協處量，爰轉運量預定目標與實際目標有差異情形。焚化廠整改過渡期間地方政府可將垃圾透過機械分選技術將垃圾減量，並配合壓縮打包減少垃圾體積並妥善堆疊，以減少垃圾外運壓力。考量協調垃圾處理須顧及地方民意，各縣市宜儘速建置自主處理設施，方能有效解決垃圾問題，本署也將依中央主管機關角色廣續敦導地方政府提升處理設施效能。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 一、為妥善檢討並確實本計畫個案管控執行進度，本計畫每月由管考及預控人員核算經費執行情形。另檢視計畫進度有無落後或異常為能夠掌握及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工作執行進度、預算使用及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等情形，本署已定期召開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工作會議，俾利各計畫預算執行之提升。
- 二、因應停建焚化廠縣垃圾自主處理設施逐漸完備及各焚化廠整備歲修情形，滾動檢討目標設定與經費配置。
- 三、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100%，執行情形良好，爾後年度將持續加強管控。
- 四、已將能資源整合概念納入焚化廠年度查核評鑑項目，如將能源回收及節能減碳等納入考評內容，透過評鑑機制引導縣市政府辦理焚化廠整改延壽工程時，導入減碳概念。查核評鑑

制度亦為本署施政重點及方向，並訂定主要指標項目，未來將持續強化督導，俾利各廠加速辦理並落實節能減碳及能資源整合等工作。

3.4 上年度評核意見研處情形

一、謝謝委員肯定。

二、本署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籌建並強化自主性垃圾處理處理量能，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工作，同時協助焚化廠升級整備以維持既有焚化設施量能外，及推動焚化廠事業廢棄物分流、設置機械分選設備及朝向再生能源發電等政策，以減少焚化廠及掩埋場負擔，妥善解決焚化廠整改期的垃圾處理量能降低情形。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7.30	優等	95.30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有關本計畫之經費運用，內文提及因部分地方政府垃圾轉運工作及相關計畫尚未全數完成，尚有部分經費未執行完畢，建議後續宜持續追蹤其執行進度，以利瞭解經費運用之情況。
2. 有關協助停建焚化廠之縣市輸出垃圾至其他縣市，預定與實際達成目標相差 1.6 萬公噸，建議宜補充說明其原因，以利相關單位作為參考。
3. 協助 3 縣垃圾轉運至外縣市焚化，仍有困境，實際轉運量未達預定目標，備極辛勞。
4. 老舊焚化廠之整改多由地方各自進行，缺乏中央環保署之主導性與前瞻性。
5. 建議在焚化廠評核項目逐步導入能資源整合相關指標，引導各廠在整改或興建過程，導入減碳概念。

5. 計畫附件資料

6. 計畫成果照片

台中烏日廠查核.jpg

台東廠查核.jpg

苗栗廠查核.jpg

桃園廠查核.jpg

110 年度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計畫期程	105/01/01 ~ 110/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環境資源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971,700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總計畫經費(千元)	970,300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328,018
計畫年度摘要	一、辦理對營運中掩埋場、巨大廢棄物處理廠等鄰避設施效能提升工作。 二、督導地方政府與掩埋場管理單位依循行政契約及自訂之營運管理工作。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 (A)	實現數 (B)	已執行應 付未付數 (C)	節餘數 (D)	預付數(E)	執行數 (F)=(B)+(C))+(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 %(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年計畫 經費	328,018	267,619	48,219	2,935	0	318,773	97.18	9,245	0
資本門 預算	318,052	257,776	48,219	2,812	0	308,807	97.09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8.60	18.60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 本計畫每月依限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定期追蹤進度，以確實有效掌握管控計畫期程及辦理情形。 2. 本計畫除填報 GPMnet 系統外，並每月提報本署、推動督導會報，並按月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多重管控，以確實掌握進度。 3.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各縣市均有專職轄區人員負責追蹤進度，俾利掌握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公共建設幕僚會議 4. 本計畫每月由管考及預控人員核算經費執行情形，檢視計畫進度有無落後或異常；如遇有進度落後等情事，轉知各計畫主辦人員，研商建議改進作為，以確保計畫進度能如期如質達成。 5. 本項計畫於每月 5 日前彙整前月執行成果，並追蹤執行情形。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 本計畫經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4 日院臺環字第 1050000743 號函核定，並於 105 年 4 月 26 日院臺環字第 10500166700 號函及 105 年 7 月 1 日院臺環字第 1050027256 號函同意修正在案。 2. 協助地方推動本計畫行政作業與預算執行管控工作，110 年邀集地方環保局召開 4 次垃圾處理補助計畫檢討工作會議，藉由會議個案檢討確實管控執行進度，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3. 為協助各地方辦理活化工程及管控活化工程執行進度、工作督導、		

	查核等工作，本署 110 年總計辦理 12 場次掩埋場活化工程督導，藉由例行性查核輔導，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4. 本計畫第一階段已核定補助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及宜蘭縣等 4 縣市辦理掩埋場活化工作，目前高雄市、嘉義縣及臺南市已完工活化 54.8 萬立方公尺，第二階段工作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奉行政院同意辦理，本署已核定補助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所提掩埋場活化工作計畫，屏東縣主體工程已完工活化 12 萬立方公尺，臺南活化工程執行中，另嘉義縣及高雄市因涉民眾抗爭，辦理現況結案中，第二階段計畫完成後，可達成計畫目標 90 萬立方公尺，以提升國內垃圾處理及天災廢棄物處理能量。
評核意見	年度進度平均符合，年終進度符合。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3.60	13.6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78	78
績效說明	1. 為能夠掌握及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情形、預算使用及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等情形，本署定期召開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工作會議，分別於 3 月 23 日、7 月 20 日、9 月 27 日、11 月 29 日，總計 4 次預算檢討會，由各地方環保機關依所列計畫，於會議中說明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解決辦法，而尚未發包案件則評估是否退場或採取替代方案，以利當年度預算執行能夠順利辦理及推動。 2. 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90.57%，107 年度已達 93.38%，108 年度已達 100%，109 年度已達 98.14%、110 年度已達 97.18%。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95.88%。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7	97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328,018 千元 2、實現數 267,619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48,219 千元 主要為宜蘭縣蘇澳、臺南市柳營六甲及屏東縣枋寮區等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等已執行,刻正辦理驗收及撥款作業中等行政作業,故估列應付未付。 4、節餘數 2,935 千元 主要為屏東縣琉球鄉垃圾轉運站效能提升改善工程計畫(委設及監造),依實際執行核算之節餘款。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318,052 千元 2、實現數 257,776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48,219 千元 主要為宜蘭縣蘇澳、臺南市柳營六甲及屏東縣枋寮區等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等已執行,刻正辦理驗收及撥款作業中等行政作業,故估列應付未付。 4、節餘數 2,812 千元 主要為屏東縣琉球鄉垃圾轉運站效能提升改善工程計畫(委設及監造),依實際執行項目核算之節餘款。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9,245 千元 主要為宜蘭縣蘇澳、臺南市柳營六甲及屏東縣枋寮區等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等計畫,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故估列保留數。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 0 千元
評核意見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7.09%。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6.3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累計活化場數量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活化場數量 7 場。		
實際達成目標	累計活化場數量 7 場。		
績效說明	本署推動「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分兩階段辦理，累計活化場數量 7 場，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已核定補助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及宜蘭縣辦理 4 場次掩埋場活化工程，目前高雄市、嘉義縣及臺南市已完成活化工程，活化 54.8 萬立方公尺，宜蘭縣活化工程截至 110 年 12 月底達 71.9%。 第二階段：已核定補助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及屏東縣辦理 5 場次掩埋場活化工程，其中屏東縣已完成掩埋場主體工程，活化 12 萬立方公尺、臺南市柳營六甲及臺南市將軍歸仁工程執行中，另嘉義縣及高雄市因涉民眾抗爭，辦理現況結案中。第二階段計畫完成後，可達成計畫目標 90 萬立方公尺，以提升國內垃圾處理及天災廢棄物處理能量。		
評核意見	完成累計活化場數量 7 場，符合原定目標（7 場）。		
(2)活化督導查核次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活化場查核 6 場		
實際達成目標	累計活化場查核 12 場		
績效說明	為協助各地方辦理活化工程及管控活化工程執行進度、工作督導、查核等工作，本署 110 年總計辦理 12 場次掩埋場活化工程督導，藉由例行性查核輔導，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執行如下：110 年 1 月 13 日臺南城西掩埋場、110 年 1 月 27 日屏東枋寮掩埋場、110 年 2 月 23 日宜蘭蘇澳掩埋場、110 年 7 月 23 日嘉義縣民雄掩埋場、110 年 8 月 12 日		

	宜蘭蘇澳掩埋場、110 年 8 月 20 日屏東枋寮掩埋場、110 年 8 月 26 日臺南城西掩埋場及柳營六甲掩埋場、110 年 9 月 23 日宜蘭蘇澳掩埋場、110 年 11 月 24 日臺南柳營六甲掩埋場、110 年 11 月 26 日宜蘭蘇澳掩埋場、110 年 12 月 30 日臺南歸仁將軍掩埋場。
評核意見	完成累計活化場查核 12 場，符合原定目標（6 場）。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工程勞安控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		
實際達成目標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		
績效說明	1.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 2. 為維護掩埋場設施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本署公有掩埋場查核制度，每年滾動檢討擬定「年度查核計畫」。110 年度已將掩埋場安全衛生及防災應變列為本署重點查核項目，並於 109 年 3 月 2 日邀集各地方環保局召開掩埋場查核執行工作說明會議，要求地方政府加強掩埋場防火相關措施，並落實防災訓練，避免衍生公安意外。		
評核意見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符合原定目標。		
(2)預算或計畫執行檢討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召開預算或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4 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召開預算或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4 次。		
績效說明	1. 為能夠掌握及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情形、預算使用及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等情形，本署定期召開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工作會議，分別於 3 月 23 日、7 月 20 日、9 月 27 日、11 月 29 日，總計 4 次預算檢討會，由各地方環保機關依所列計畫，於		

	會議中說明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解決辦法，而尚未發包案件則評估是否退場或採取替代方案，以利當年度預算執行能夠順利辦理及推動。 2. 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90.57%，107 年度已達 93.38%，108 年度已達 100%，109 年度已達 98.14%、110 年度已達 97.18%。
評核意見	完成召開預算或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4 次，符合原定目標（4 次以上）。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6.3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63
績效說明	1. 為妥善檢討並確實本計畫個案管控執行進度，本計畫每月由管考及預控人員核算經費執行情形，檢視計畫進度有無落後或異常。另協助地方推動本計畫行政作業與預算執行管控工作，110 年邀集地方環保單位舉辦 4 次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議，藉由會議個案檢討確實管控執行進度。 2. 為協助各地方辦理活化工程及管控活化工程執行進度、工作督導、查核等工作，本署 110 年總計辦理 12 場次掩埋場活化工程督導，藉由例行性查核輔導，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3.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10 年查核本計畫場次，其中「臺南市城西三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掩埋場活化工程」，「屏東縣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封閉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獲評定為甲等，顯見本計畫推動如質如期完成各項目標。 4. 本計畫由本署補助投資經費，地方政府提供土地及負責日後營運操作費用，並與地方政府簽訂計畫行政契約，明訂由本署控管 40%活化再生空間，作為廢棄物處理區域合作調配，達到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共享及地方政府區域合作發展的創新目標。		

	5. 相關涉及本計畫媒體正面報導如下，顯見本計畫推動符合循環經濟潮流： (1) 環保署活化掩埋場 110 年完成 助焚化爐處理飛灰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011300163.aspx) (2) 公有掩埋場分級考核 屏東縣首次獲優等獎原因曝光 (https://udn.com/news/story/7327/5949482)
評核意見	推動掩埋場活化工程，達成區域合作、資源共享及合作發展的創新目標。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活化既有垃圾處理設施，提升國內垃圾處理及天災應變能量：

- (一) 將既有掩埋場開挖舊垃圾進行篩選分類回收處理，以獲得再生空間，可解決我國掩埋場掩埋容量日漸不足，以及提升天災應變處理能力。
- (二) 本計畫第一階段已核定補助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及宜蘭縣等 4 縣市辦理掩埋場活化工作，目前高雄市、嘉義縣及臺南市已完成活化工程，完成活化 54.8 萬立方公尺，第二階段工作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奉行政院同意辦理，本署已核定補助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及屏東縣辦理 5 場次掩埋場活化工程，其中屏東縣已完成掩埋場主體工程，活化 12 萬立方公尺、臺南市柳營六甲及臺南市將軍歸仁工程執行中，另嘉義縣及高雄市因涉民眾抗爭，辦理現況結案中。第二階段計畫完成後，預計仍可達成計畫目標 90 萬立方公尺，以提升國內垃圾處理及天災廢棄物處理能量。

二、110 年度已完成督導 12 場次掩埋場活化工程工作，各場進度如下：

- (一) 高雄市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工程進度 100%，活化 24 萬立方公尺。
- (二) 嘉義縣民雄掩埋場活化工程：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工程進度 100%，活化 4.3 萬立方公尺。
- (三) 臺南市城西掩埋場活化工程：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工程進度 100%，活化 26.5 萬立方公尺。
- (四) 宜蘭縣蘇澳掩埋場活化工程：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工程進度 71.9%。
- (五) 屏東縣枋寮掩埋場活化工程：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工程進度 88.0%，主體工程已完成，活化 12 萬立方公尺
- (六) 臺南市柳營六甲掩埋場活化工程：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工程進度 41.3%。
- (七) 臺南市歸仁將軍掩埋場活化工程：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工程進度 4.2%。

三、辦理公有掩埋場三級查核工作，共計 33 場次，並進行空拍影像攝影作業，可協助掌控全國掩埋場營運管理情形。

四、全國掩埋場空間漸趨飽和不敷使用，災後廢棄物處理應變能力備受考驗，然我國地狹人稠，土地資源珍稀，且國人環保意識高漲，新闢設置掩埋場困難，為善用我國每一寸土地，提高土地使用率，爰選定環保設施用地，開挖既有掩埋場進行舊垃圾篩分、資源回收、廢棄物分流處理，所騰出之活化空間主要作為天然災害廢棄物或協處家戶不適燃一般廢棄物使用，除強化我國天災應變廢棄物處理能力，提升整體都市韌性外，亦可節省廢棄物外送民間處理支出，及減少另覓土地興設掩埋場徒增環境負荷。又活化空間使用封閉後，土地仍可增設太陽能光電板，響應中央政府 2025 年能源轉型政策，結合廢棄物處理設施併網種綠電，提升公有土地空間再利用，推動環保與綠能雙向發展，將已封閉的掩埋場階段性運用逐步轉為綠能光電場或作為其他用途使用（環保公園、生態公園、停車場、運動場、動物收容處等相關公共設施），提供人民環境友善的生活圈，實現綠色環保之願景。

3.2 執行檢討

- 一、為協助地方推動本計畫行政作業與預算執行管控工作，110 年邀集地方環保單位舉辦 4 次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議，藉由會議個案檢討確實管控執行進度。
- 二、為妥善檢討並確實本計畫個案管控執行進度，本計畫每月由管考及預控人員核算經費執行情形，檢視計畫進度有無落後或異常，本計畫經本署積極督促辦理，110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為 97.18%，各計畫均確實掌握執行狀況且能順利推動進行。其中臺南市、宜蘭縣及屏東縣等縣市辦理掩埋場活化工程案之應付未付數 4,821 萬餘元，業經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同意保留至 111 年執行；本署除持續責成環保局督促工程廠商積極加速工進，並請環保局加速辦理估驗計價及將款項撥付予廠商等行政作業，預計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
- 三、嘉義縣義竹及高雄市大社已完成活化工程之細部規劃設計，惟涉及當地民眾抗爭及土地使用爭議等導致計畫進度延後，目前兩案經地方政府檢討後均已現況結案，本署後續將視地方政府規劃情形再予以協助。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 一、本署為管控計畫個案執行進度及狀況，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3 日、110 年 7 月 20 日、110 年 9 月 27 日及 110 年 11 月 29 日邀集 22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總計召開 4 次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議，每場次參與人數約 20 至 30 人，會議檢討方式請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就補助案件逐案說明計畫執行進度、預算使用等，並持續督導依計畫期程辦理。

- 二、為妥善檢討並確實本計畫個案管控執行進度，本計畫每月由管考及預控人員核算經費執行情形，檢視計畫進度有無落後或異常，本計畫經本署積極督促辦理，各計畫均確實掌握執行狀況且能順利推動進行。
- 三、110 年度為提升各縣市公有掩埋場營運成效，強化掩埋場管理單位經驗橫向交流，於 110 年 9 月 10 日至 110 年 9 月 11 日召開「精進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業務論壇」，論壇議程內容包含掩埋場活化篩分程序案例探討、掩埋場轉型及未來規劃、掩埋場結構強化及穩定性分析、固體再生燃料製造與應用等，提供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掩埋場管理機關雙向經驗分享及實務交流，以達到共同精進之目的。

3.4 上年度評核意見研處情形

1. 年度目標有達成，而指定指標則部分達成。

本署回覆說明：謝謝委員支持。

2. 推動掩埋場活化工作，相關工作進度符合原預期目標，對提升國內掩埋場容量，以及紓解最終處置場需求壓力，有相當良好的成效。

本署回覆說明：謝謝委員支持。

3. 搭配越來越多之應急打包，建議建立環保、公安之作業手冊，並辦示範宣導，協助地方執行。

本署回覆說明：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30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之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有關管理計畫書內容，本署前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召開「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明定計畫書應載具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及消防管理作業規範；另為使掩埋場管理人員落實掩埋場操作維護與公安等工作本署前於 107 年訂定「垃圾掩埋場營運管理手冊」，刻正配合管理規範修正內容據以修正營運管理手冊，藉以協助地方管理者提升掩埋場操作維護作業方式及法規條文規範內容。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8.60	優等	94.90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除廠商因故不領之預付款經費外，餘必須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支付予廠商，本案已執行應付未付數金額較大是否已於 111 年 2 月底前支付完畢。

2. 有關嘉義縣及高雄市之掩埋場活化工程，因涉民眾抗爭恐使進度延後，建議可針對其進行後續相關細部規劃，以利達成計畫目標。
3. 有關特殊績效，本計畫邀集地方環保單位舉辦 4 次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議，建議宜補充會議檢討內容、結論及參與人數，以利瞭解辦理檢討會議之執行成果。
4. 本年度辦理活化場查核 12 場，超過預期達成目標，值得肯定。但因掩埋場時有民眾抗爭，除控管活化工程執行進度，辦理工程督導、查核等工作外，建議應持續加強環境衛生督導、進出車輛控管、民意溝通和敦親睦鄰等措施或作為。
5. 強化既存掩埋場活化工程後暫存的定位及管理方式，紓解近期焚化處理量能不足問題。
6. 此計畫對於土地資源再利用具備重要意義，相關工作進度掌握佳。

5. 計畫附件資料

6. 計畫成果照片

1101125 臺南柳六活化工程.jpg

1100923 宜蘭蘇澳活化工程.jpg

1100820 屏東枋寮活化工程.jpg

1100826 臺南城西活化工程.jpg

1100723 嘉義民雄活化工程.jpg

110 年度環境管理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環境管理	計畫期程	110/01/01 ~ 110/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2,464,681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總計畫經費(千元)	2,464,681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2,464,681
計畫年度摘要	一、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執行 「違規情形嚴重者、污染排放量較大者、排放有害物質或重金屬者、易產生異味者、屢被民眾陳情或反映者、有重大污染之虞者、其他上級交辦者」等案件稽查督察累計 33 件。 二、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一) 辦理環評監督執行措施及作業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案件，列管年度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合格總次數占同年度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總次數之百分比率>95%。 (二) 專業技術輔助環境執法，強化運用科技稽查，加強檢警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 (三)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 (四) 執行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計畫。 三、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一) 辦理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營運督導 50 場次。 (二) 辦理環保設施工程查核 37 場次。 (三) 辦理垃圾掩埋場三級查核 30 場次。 (四) 辦理清潔隊員節慶助活動 12 場次。 (五) 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活動 1 場次。 四、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一) 焚化廠升級整備暨單元升級改善 8 廠次。 (二) 提升環保設施效能 850 公噸/日。
--	--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 %(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2,464,681	2,456,750	0	7,931	0	2,464,681	100.00	0	0
資本門預算	1,360,965	1,360,965	0	0	0	1,360,965	100.00	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9.70	19.70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 每季提報執行進度資料，均於規定期限完成資料提報。 2. 運用稽查成果統計及「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每個月完成上個月督察稽查成果統計，追蹤各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督察稽查工作現況，並按季提報審查，完成管制作為。 3. 計畫內各工作項目均訂定明確目標並以量化管制，並確實追蹤執行成果。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 廚餘回收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場營運管理督導 50 廠次。(目標 50 件，達成率 100%) 2. 環保設施工程查核 58 處。(目標 37 件，達成率 157%) 3. 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 14 場。(目標 12 場，達成率 116%) 4. 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活動 1 場。(目標 1 件，達成率 100%) 5. 辦理環評監督執行措施及作業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案件，全年監督案件數已執行 318 件次，告發裁處 10 件，裁罰金額合計新臺幣 547 萬 4,000 元，遵法率達 96.8%，已達成要求開發單位遵法率目標(超過 95%)。 6. 環保犯罪朝向集團性、組織化與跨區域發展，查緝困難度增加，透由鎖定污染源進行埋伏及跟監，檢警環通力合作，有效打擊環保犯罪。		
評核意見	年度進度平均符合，年終進度符合。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70	14.7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94	94
績效說明	於 110 年將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行政業務費等均納入本計畫經費，致 110 年度預算經費高達 24.64 億元，補助計畫項目逾 200 案。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99.4%。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2,464,681 千元 2、實現數 2,456,750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7,931 千元 補助計畫及委辦案標餘款項、賸餘數及註銷數。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1,360,965 千元 2、實現數 1,360,965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0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 0 千元
評核意見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00%。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6.5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 管制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違規情形嚴重者、污染排放量較大者、排放有害物質或重金屬者、易產生異味者、屢被民眾陳情或反映者、有重大污染之虞者、其他上級交辦者」等案件稽查督察 33 件以上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6 件		

實際達成目標	執行「違規情形嚴重者、污染排放量較大者、排放有害物質或重金屬者、易產生異味者、屢被民眾陳情或反映者、有重大污染之虞者、其他上級交辦者」等案件稽查督察 38 件，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6 件。		
績效說明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針對重大污染案件督察，並視案件特性持續執行深度稽查。 1. 預定目標數：110 年度預計執行 33 件，實際執行數 38 件。 2. 督察成果：累計 1 至 12 月計督察 289 場次。 3. 成果累計統計摘要：稽查數 289 場次、告發數 353 件、裁處金額 4,182 萬 2,500 元（含預估數）、預估不法所得 1 億 1,221 萬元、移（函）送件數 40 件、移（函）送人數 170 人。 4. 檢警環共同查緝案件計 26 件。		
評核意見	完成執行「違規情形嚴重者、污染排放量較大者、排放有害物質或重金屬者、易產生異味者、屢被民眾陳情或反映者、有重大污染之虞者、其他上級交辦者」等案件稽查督察 38 件，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6 件，符合原定目標（稽查督察 33 件以上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6 件）。		
(2)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案件達 25 件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案件達 30 件，達成率高達 120%。		
績效說明	辦理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計 21 件，裁處罰鍰金額新臺幣 3,477 萬餘元，另辦理裁罰案件訴願、行政訴訟作業 9 件，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環境正義及保護環境之目的。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案件達 30 件，符合原定目標（25 件以上）。		
(3)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營運督導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營運督導達 50 場 (含) 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確實執行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營運督導累計 50 廠次。		
績效說明	已完成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營運督導累計 50 廠次。		
評核意見	完成執行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營運督導累計 50 廠次，符合原定目標 (50 廠 (含) 以上)。		
(4)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垃圾掩埋場三級查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垃圾掩埋場三級查核達 30 場 (含) 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確實執行垃圾掩埋場及垃圾轉運站等三級查核累計 30 場次。		
績效說明	已完成垃圾掩埋場及垃圾轉運站等三級查核累計 30 場次。		
評核意見	完成執行垃圾掩埋場及垃圾轉運站等三級查核累計 30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 (30 場 (含) 以上)。		
(5)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清潔隊員節慶助活動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清潔隊員節慶助活動達 12 場 (含) 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清潔隊員節慶助活動 14 場次。		
績效說明	辦理清潔隊員節慶助活動 14 場次，達成率高達 116%。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清潔隊員節慶助活動 14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 (12 場 (含) 以上)。		
(6)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環保設施工程查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環保設施工程查核達 37 場 (含) 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環保設施工程查核累計 48 場次。		
績效說明	環保設施工程查核累計 48 場次，達成率高達 130%。		

評核意見	完成環保設施工程查核累計 48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37 場（含）以上）。
------	---------------------------------------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工程品質查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環保設施工程查核累計 37 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環保設施工程查核累計 48 場次。		
績效說明	1. 110 年度全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成績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公布，本署獲中央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第 1 級）甲等，成績為 89.15 分。 2. 全年工程查核 48 案件，平均分數為 80.0 分；將加強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說明會以提升施工品質，提高查核成績。		
評核意見	完成環保設施工程查核累計 48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37 場（含）以上）。		
(2)受益或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110 年預定完成環保機關報案中心電話接聽服務品質調查共計 400 通。		
實際達成目標	110 年已完成環保機關報案中心電話接聽服務品質調查共計 400 通。		
績效說明	1. 110 年完成環保機關報案中心電話接聽服務品質調查共計 400 通。 2. 藉由調查環保報案中心專線接聽狀況、接聽人員服務態度、接聽品質以及案件處理結果回覆狀況作為評分項目。 3. 所調查之 22 縣市 110 年總平均每季均維持 98 分以上，等第為特優以此表示各單位電話禮貌與回應之問題品質具有一定程度。		
評核意見	完成環保機關報案中心電話接聽服務品質調查共計 400 通，符合原定		

	目標 (400 通) 。		
(3)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稽查督察屢被民眾陳情重大案件 8 件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執行稽查督察屢被民眾陳情重大案件 19 件。		
績效說明	1. 執行稽查督察屢被民眾陳情重大案件 19 件，達成率高達 238%。 2. 環境污染查察工作係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分工合力完成，以一般性未跨轄區污染案件之環境執法工作，由各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而本署則強化建置跨區域性環保稽查管制工作，查察過程如有相關工作需精進地方，除透過既有全國性執法交流會議，亦可透過檢警環合作平臺充分交流，精進相關查察工作。		
評核意見	完成執行稽查督察屢被民眾陳情重大案件 19 件，符合原定目標 (8 件以上) 。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6.5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65
績效說明	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 1. 補助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嘉義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9 縣市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評估工作，補助總經費計 13.2 億元，維持焚化廠穩定處理量能及推動污染防治設備升級相關工作。 2. 因應 110 年度非洲豬瘟疫情需要，完成補助地方 13 縣市購置廚餘去化處理相關設備及周邊設備等。		
評核意見	補助地方政府焚化廠升級整備，成效具體。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積極推動「檢警環結盟」機制

- (一) 110 年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暨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環境污染督，召開 9 次會議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計 21 件，裁罰新臺幣（下同）3,477 萬餘元，含不法利得 313 萬餘元。
- (二) 本署自推動檢警環結盟以來，結合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共同執行環保犯罪查緝，並積極研究及運用科技工具，執行智慧稽查，統計 104 年起至 110 年度，環保單位與各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聯合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計查獲 1,608 件，移送法辦人數計 4,857 人，查扣機具數計 656 部。

二、環評精進作為

- (一) 全年監督案件數已執行 318 件次，告發裁處 10 件，裁罰金額合計 547 萬 4,000 元，遵法率達 96.8%，已達成要求開發單位遵法率目標（超過 95%）。
- (二) 110 年執行「六輕相關計畫」、「中油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等開發案之環評監督委員會，按季召開監督會議，共計召開 8 場次專案監督會議，結合專家學者、地方居民、環保團體及相關機關，就各開發案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情形，進行監督查核，落實後續環評監督，並於本署網頁公開委員會議紀錄，以達到資訊公開達成全民監督及民眾參與目的目的。
- (三) 執行精進環評監督執法專業計畫，為提升監督面向之深度及廣度，配合專業領域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協助本署辦理和平工業區相關計畫及觀塘中油三接等重大開發案件之專案監督會議、會同驗證環境監測計畫、盤點環評書件審查結論與書件內容涉各主管機關許可事項等，確實督促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執行，強化環境保護施政績效。
- (四) 執行大型石化工業區及發電廠之環評開發案空氣污染排放總量查核計畫，藉由行使環評監督要求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放量之總量、許可量及實際排放量等相關資料，審視原環評審查核總量、核配量及許可量（或非列管事業無需申請許可量）之差異，進而回饋環評審查時對開發類別核配總量之參考，亦可請開發單位提出相關改善措施。
- (五) 執行環評承諾事項執行情形申報系統優化專案工作計畫，為建立友善線上申報系統及提升資安功能，持續辦理「環評承諾事項執行情形申報系統優化專案工作計畫」，除保留原既有系統申報資料外，並介接本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主動帶入前次申報資料減少開發單位申報負擔，透過數位申報系統自主檢核，於資料異常時自動示警機制，有效監督追蹤及協助釐清開發單位執行情形。
- (六) 辦理環評監督法令宣達說明會：為讓開發單位認識及瞭解環評案通過後應注意事項，考量疫情期間避免群聚，本署總隊於 110 年 8 月 6 日以線上直播方式辦理「110 年度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法令宣導說明會」，當日共計 548 人線上參與；課後以「優、良、可、尚

可、差」五等級進行滿意度問券調查，經統計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優」與「良」比率高達 90%，顯見本次線上法令宣導說明會頗受參加人員好評。

- (七) 辦理 1 場次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實務研習活動，藉由具環評執法專業素養之講座課程及環評監督實務演練研討，增進本署及各縣市環保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品質，提升環評承辦同仁之監督職能。
- (八) 辦理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評追蹤交流座談會 1 場次，落實權責分工與跨部會橫向聯繫，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務經驗交流，強化雙方應扮演之環評角色，增進環評追蹤業務成效，期使各機關均能順利達成法定任務，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推動環境執法

- (一) 110 年共計辦理 4 場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諮詢會議以及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邀請檢察體系、警政體系及環保行政機關體系，共同研討交流環保犯罪案件，提升查處能力。
- (二) 辦理 110 年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頒獎典禮，邀請法務部蔡次長碧仲頒獎，以凝聚執法人員向心力及感謝第一線執法人員之辛勞。
- (三) 辦理遙控無人機操作教育訓練課程。

四、執行稽查督察屢被民眾陳情重大案件 19 件，成效良好。本署辦理環境污染查察工作係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分工合力完成，以一般性未跨轄區污染案件之環境執法工作，由各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而本署則強化建置跨區域性環保稽查管制工作，查察過程如有相關工作需精進地方，除透過既有全國性執法交流會議，亦可透過檢警環合作平臺充分交流，精進相關查察工作。

3.2 執行檢討

一、提升稽查效能

- (一) 本年度重大環保犯罪查緝案例包括污泥棄置、合法事業掩護非法之污泥繞流排放、廢塑膠混合物棄置、廢氣繞流偷排等環保犯罪案。這些案件對環境及人體皆具嚴重破壞性及傷害性，且屬於環保犯罪類型案件，許多資訊無法直接透過行政檢查方式取得，亦有不易查核及犯罪手法關聯性不易釐清等困難點。
- (二) 聯合相關機關查緝共同打擊環保犯罪，未來辦理方向如下：
 1. 提昇環保許可管理，杜絕事業僥倖心態。
 2. 深化檢警環查緝，持續辦理共同執法。
 3. 導入新興監控技術與物聯網資料庫，以科技執法概念掌握污染熱區。
 4. 精進執法查處技術，落實許可查核督察機制。
 5. 導入專業輔助，提昇執法量能。

二、落實環評監督及追蹤精進作為

- (一) 跨部會合作、科技執法共同監督落實環評承諾：因應能源轉型，近期離岸風電開發正如火如荼展開中，因開發地點位於海上且工程複雜，面臨現場監督查核不易之挑戰。為有效檢核相關環評承諾的執行，本署邀集八大部會，成立跨部會合作平臺會議，以加強橫向溝通及資訊交換；並於個案海域工程施工前召開個案監督聯繫平臺會議，除律定執行方式與查核效度之外，必要時進行聯合稽查，查有違規即依法告發處分；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及國營事業委員會）持續辦理環評追蹤業務。此外，本署亦持續透過科技工具查核、專家學者意見提供與深化部會合作機制，要求離岸風力發電業者落實執行環評承諾，查有具體違規事證依法告發，以與相關機關共同守護海洋，並為環境保護嚴格把關。
- (二) 環評監督內容除環保事項外，還包括交通、水土保持、文化資產、海岸管理、建設管理等非屬環保業務，為利各相關機關核發許可時能納入環評承諾事項，本署針對新增列管之環評開發案，函請開發單位填報開發計畫應取得各項主管機關許可檢核表，經盤點審查結論及書件內容涉及各主管機關之許可事項後，並將許可清單臚列後，以個案方式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需依照各項法令規定及承諾事項執行，期透過本執行方式跨各相關權責部會及機關分工合作，有效督促開發單位善盡責責任，落實環評承諾執行。
- (三) 因應 COVID-19 三級警戒疫情之環評監督執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將全國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並實施相關限制措施，本署為三級警戒疫情期間環評監督不打烊，特擬定三級警戒期間環評監督執行方式。執行方式依開發計畫之工程樣態（施工中、施工兼營運、全營運、未動工）分別採防疫型現地監督（77 件）、視訊會議（28 件）及書面審查（6 件）方式辦理，以落實環評監督。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跨域跨機關合作、持續打擊環保犯罪

- (一) 透過定期性或不定期辦理本署與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法務部各級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的聯繫會議，充分交流查處環境污染案件重點及查緝環保犯罪案件經驗。
- (二) 建立環境執法第三方公正專業機構、專家學者資料庫。
- (三) 環境污染案件樣態不同，本署執法係視污染情節程度進行執法，對象包含有重大污染之虞者、累犯對象查察及其它環保犯罪案件等，相關案件皆視情節情形加強打擊能量，以杜絕污染情事。

二、異常事業優先查察，遏阻不肖業者

篩選污染熱區、監控異常排放及勾稽分析檢申報資料等方式，優先針對大型污染源及惡意排放廢水（氣）、跨區域污染犯罪及定檢申報明顯異常的事業，執行督察專案計畫。

三、科學辦案、科技執法

運用空污微型感測器、遠端水質監控系統、熱區監視器、空拍機搭載熱顯像儀、智慧水電表、預警系統、智慧分析及手持式數位化督察設備等高科技執法工具，提升環境執法量能及強化執法效能。

四、自主管理、主動預警

針對高污染風險事業逐步以「主動式管理取」方式進行控管，藉由自動水質監測設施、水質水量及電量即時資料之蒐集，主動掌握事業運作資料，再藉由大數據分析其行為模式，針對重大異常狀況由環保機關主動查察。

五、精進執法查處技術，落實許可查核督察機制

辦理實場技術交流及污染防治（制）交流研討會外，另編撰相關執法查處技術手冊，如空污及水污許可證之申請及審查指引手冊供督察同仁參考。

六、環評及稽查能力升級

- （一）環評法立法精神在預防及減輕重大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為達到此一目標，110年針對本署審查通過之列管案件，依開發行為樣態，採分級列管，以有效積極的行政作為，監督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執行，以達到環境保護與經濟開發雙贏。以系統化的思維執行環評監督、運用科技工具採個案深度查核方式辦理，在有限執行人力的限制下，著重監督質的達成，督促開發單位落實執行環評承諾，以提高執法效度，本署110年執行「六輕相關計畫」、「中油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等開發案之環評監督委員會，按季召開監督會議，共計召開8場次專案監督會議，結合專家學者、地方居民、環保團體及相關機關，就各開發案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情形，進行監督查核，落實後續環評監督，並於本署網頁公開委員會議紀錄，以達到資訊公開達成全民監督及民眾參與目的。
- （二）本署為提升環評監督執法效度，需持續精進環評監督方式並配合專業訓練，配合專業領域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精進環評監督執法專業計畫，為提升監督面向之深度及廣度，配合專業領域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協助本署辦理和平工業區相關計畫及觀塘中油三接等重大開發案件之專案監督會議、會同驗證環境監測計畫、盤點環評書件審查結論與書件內容涉各主管機關許可事項等，確實督促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執行，強化環境保護施政績效。環評監督內容除環保事項外，還包括交通、水土保持、文化資產、海岸管理、建設管理等非屬環保業務，為利各相關機關核發許可時能納入環評承諾事項，本署針對新增列管之環評開發案，函請開發單位填報開發計畫應取得各項主管機關許可檢核表，經盤點審查結論及書件內容涉及各主管機關之許可事項後，並將許可清單臚列後，以個案方式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需依照各項法令規定及承諾事項執行，期透過本

執行方式跨各相關權責部會及機關分工合作，有效督促開發單位善盡責責任，落實環評承諾執行。

- (三) 為有效提升督察人員查處策略，擬導入各領域之專業人士，於稽查前研析稽查情境及策略，並於現場給予專業實務上之協助，另不定期邀請檢察體系人員協助指導涉環保犯罪案件，以強化整體環保犯罪之蒐證作為，俾利後續之司法偵辦。
- (四) 辦理無人機證照訓練時，多加鼓勵參加訓練同仁報考民航局無人機操作證考試，並針對不足之處加以輔導。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9.70	優等	96.20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有關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共 26 件，建議未來持續聯合相關機關進行深度稽查，有助於降低我國環境污染案件犯罪率。
2. 有關民眾參與機制，執行稽查督察屢被民眾陳情之案件，建議宜說明執行案件之陳情次數，以利瞭解執行稽查督察之準則。
3. 根據計畫年度摘要顯示，本計畫有四項主軸工作。請說明工作三、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以及工作四、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其與前面序號 10 和序號 11 兩項計畫內容的區隔或分工。
4. 強化吹哨者機制，並擴及環評監督領域。
5. 落實環檢警合作模式及環評監督工作，成效良好，值得肯定。

5. 計畫附件資料

110 年環保稽查督察管制成果照片.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110 年度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計畫期程	106/01/01 ~ 111/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環境資源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15,342,000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總計畫經費(千元)	7,252,131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1,518,764
計畫年度摘要	一、辦理焚化廠延役整備工程之相關工作。 二、推動區域合作(研役期間垃圾轉運及代處理之獎補助)。 三、辦理離島地區垃圾轉運。 四、辦理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 五、垃圾清理督導管理。 六、推動循環經濟(措)設施規劃與興設工作。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 %(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1,518,764	1,375,360	143,404	0	0	1,518,764	100.00	0	0
資本門預算	672,570	578,968	93,602	0	0	672,570	100.00	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9.15	19.15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 本計畫每季依限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定期追蹤進度，以確實有效掌握管控計畫期程及辦理情形。 2. 本計畫除填報 GPMnet 系統外，並每月提報本署公共建設幕僚會議、推動督導會報，並按月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多重管控，以確實掌握進度。 3.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各縣市均有專職轄區人員負責追蹤進度，俾利掌握地方政府辦理情形。 4. 本計畫每月由管考及預控人員核算經費執行情形，檢視計畫進度有無落後或異常；如遇有進度落後等情事，轉知各計畫主辦人員，研商建議改進作為，以確保計畫進度能如期如質達成。 5. 本項計畫於每月 5 日前彙整前月執行成果，並追蹤執行情形。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 為能夠掌握及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工作執行進度、預算使用及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等情形，本署定期召開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工作會議，分別於 110 年 3 月 30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7 月 16 日、7 月 20 日、9 月 23 日、10 月 4 日、10 月 8 日、10 月 13 日、11 月 29 日計 10 次預算檢討會。 2. 另為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本署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召		

	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方向與未來展望策略營」、7月9日召開「臺中市沼液沼渣試驗計畫成果研商會議」、8月31日召開「垃圾焚化處理技術論壇」、9月14日至15日召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策略暨整體規劃科長營研討會」暨「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成果檢討暨未來展望研討會議」、110年10月6日舉辦「廚餘處理技術效能提昇及設備強化研討會」暨「110年度全國廚餘回收再利用業務檢討會」、11月16日至17日召開「110年多元化垃圾處理整體規劃業務檢討會」，透過業務交流方式，研析多元化垃圾處理可行方案及進行廢棄物處理推動現況經驗分享，增進中央與各地方環保單位間之業務溝通與聯繫，以輔助日後業務之推展，廣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評核意見	年度進度平均符合，年終進度符合。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15	14.1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83	83
績效說明	1. 為能夠掌握及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工作執行進度、預算使用及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等情形，本署定期召開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工作會議，分別於110年3月30日、7月13日、7月14日、7月16日、7月20日、9月23日、10月4日、10月8日、10月13日、11月29日計10次預算檢討會，由各地方環保機關依所列計畫，於會議中說明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解決辦法，而尚未發包案件則評估是否退場或採取替代方案，以利當年度預算執行能夠順利辦理及推動。 2. 預算執行情形由106年63.71%，107年93.40%，108年98.26%，109年提升至99.95%，110年提升至100%。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97.48%。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結果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1,518,764 千元 2、實現數 1,375,360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143,404 千元 主要為臺南市底渣再利用處理廠、高雄市南區焚化廠連續監測設備升級等焚化廠升級整備或單元改善等案工程已執行、花蓮縣掩埋場整理整頓計畫、臺南市垃圾篩分計畫、高雄市廚餘高效設備計畫等已執行，刻正辦理驗收及撥款作業中等行政作業，故估列應付未付。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672,570 千元 2、實現數 578,968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93,602 千元 主要為臺南市底渣再利用處理廠、高雄市南區焚化廠連續監測設備升級等焚化廠升級整備或單元改善等案工程已執行、花蓮縣掩埋場整理整頓計畫，刻正辦理驗收及撥款作業中等行政作業，故估列應付未付。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0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 0 千元		
評核意見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00%。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6.7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8.50

(1)評估規劃啟動累計廠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評估規劃啟動累計廠數達 12 廠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達成評估規劃啟動累計廠數達 12 座廠以上（全國目前已有 19 座焚化廠啟動升級整備規劃評估）。		
績效說明	1. 本署透過本計畫引領各地方政府執行焚化廠升級整備前之規劃評估及升級整備相關工作，截至 110 年，全臺共計 19 座焚化廠（臺南市民城西、嘉義市、嘉義縣鹿草、高雄市中區、南區、仁武、岡山、臺中市文山、后里、新竹市、屏東縣崁頂、臺北市北投、內湖、木柵、新北市新店、樹林、八里、桃園市、彰化縣溪州廠）辦理規劃評估作業，透過進行升級整備效能評估設備體檢、可行性評估，俾利焚化廠升級整備之未來整備模式及整備之必要項目等。 2. 本署透過「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縣市辦理整改，整改係以恢復並維持焚化量能（即維持穩定每年約 650 萬噸焚化量；年熱負荷 1,500 萬 Gcal）為首要，並完成焚化廠必要設施之優化，達到延壽之功效，持續為民服務，妥處家戶垃圾。 3. 此外，本署每年皆會聘請專家學者至全國焚化廠例行查核（輔導）並予以評鑑，並獎勵表揚績效優良之焚化廠。另本署亦不定期現場輔導及定期召開營運及整改業務聯繫平台會議，提供各縣市焚化廠管理、建言及技術交流渠道。		
評核意見	完成評估規劃啟動累計廠數達 12 座廠以上，符合原定目標。		
(2)環保設施效能提升累計量能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環保設施效能提升累計量能達每日 680 公噸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環保設施效能提升量達每日約 875 公噸。		
績效說明	1. 本署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政策，鼓勵各縣市建置因地制宜之多元處理		

	設施，本署已補助臺中市、臺南市、雲林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7 縣市辦理垃圾分選燃料化相關計畫，執行 36.3 萬公噸垃圾製成固體衍生燃料，其中臺南市（處理量：100 公噸/日）及雲林縣（處理量：150 公噸/日）已於 109 年完成建置並開始運轉，雲林縣已將垃圾轉製為 RDF 並應用於轄內鍋爐使用，該廠產生之衍生燃料已整合縣內使用燃煤的電廠及汽電共生廠（如循環式流體化床，circulating fluidized bed，CFB），由轄內麥寮台塑六輕石化園區協助辦理衍生燃料去化，創國內一般家戶垃圾產製衍生燃料由業者去化之首例。此外，花蓮縣政府與台泥公司合作之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 BOO 案已獲環評審查通過，預計 112 年可運轉。 2. 自 107 年起迄今補助各縣市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以提升地方政府廚餘自主處理及清運量能，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廚餘處理設施，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廚餘處理設施，目前全國已設置破碎脫水設施 49 套、高效堆肥設施 17 套。 3. 為實現多元循環去化管道，本署亦鼓勵地方政府自行設置篩分、篩選及破碎機具處理後之焚化再生料資源化產品，以自行控管出廠焚化再生粒料品質，讓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使用上更具信心，本署總隊分別於 108 年完成臺南市城西、高雄市路竹及於 110 年完成宜蘭縣利澤底渣篩分廠，透過底渣自辦廠之興建及後續品管一條龍機制建立，更加強化公共建設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意願。 4. 承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量達每日約 875 公噸。		
評核意見	完成環保設施效能提升量達每日約 875 公噸，符合原定目標（680 公噸以上）。		
(3)離島地區垃圾轉運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離島地區轉運核定量為 106 年度（基準年 100%）核定量之 92%。		
實際達成目標	離島地區轉運核定量為 106 年度（基準年 100%）核定量之 92%。		
績效說明	1. 因應本署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屬一般廢棄物，105 年全國一		

	般廢棄物認定由修法前 427 萬公噸增加為修法後 511 萬公噸，約增加 1.2 倍，經評估 3 離島縣事業較少，保守估計以 1.15 為一般廢棄物增加係數（含海漂垃圾轉運），故依本署 105 年本署同意核定轉運量（28,600 公噸）1.15 倍作為一般廢棄物增加係數，故（基準年 100%）為 32,890 公噸，110 年度核定轉運量 30,199 公噸為基準年 32,890 公噸之 91.18%，符合目標值 92%。 2. 已核定補助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小琉球鄉及臺東縣蘭嶼及綠島等離島垃圾轉運計畫約 6.01 億元，110 年 1 月至 12 月底離島縣已完成約 3.4 萬公噸垃圾轉運臺灣本島處理。
評核意見	預定離島地區轉運核定量為 106 年度（基準年 100%）核定量之 92%，而實際為 91.18%，達成率 99.11%。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工程勞安控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110 年度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效能提升、生質能源廠或廚餘堆肥廠相關操作營運或工程施作等，無工程勞安事件通報。		
實際達成目標	達成 110 年度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效能提升、生質能源廠或廚餘堆肥廠相關操作營運或工程施作等，無工程勞安事件通報。		
績效說明	1. 110 年度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效能提升、生質能源廠或廚餘堆肥廠相關操作營運或工程施作等，經現場督導焚化廠、廚餘破碎脫水機、生質能源廠或廚餘堆肥廠輔導等相關無工程勞安事件通報。 2. 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工程，均依工程會訂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辦理查核作業，本署將於督導或查核時將勞工安全衛生列入查核重點。 3. 本署每年會邀請職安衛專家學者至全國垃圾焚化廠進行查核評鑑，對於焚化廠日常營運之職安衛管理計畫、危害控制及風險評估、現		

	場安全衛生管理、緊急應變等項目輔導及查核，敦導縣市焚化廠落實落實勞工安全防護措施，強化職場防災認知，確保勞工作業及環境安全。		
評核意見	完成 110 年度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效能提升、生質能源廠或廚餘堆肥廠相關操作營運或工程施作等，無工程勞安事件通報，符合原定目標。		
(2)滾動式預算檢討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召開預算檢討相關會議 4 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召開預算檢討會議 4 次以上 (10 次)		
績效說明	為能夠掌握及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工作執行進度、預算使用及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等情形，本署定期召開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工作會議，分別於 110 年 3 月 30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7 月 16 日、7 月 20 日、9 月 23 日、10 月 4 日、10 月 8 日、10 月 13 日、11 月 29 日計 10 次預算檢討會。		
評核意見	完成召開預算檢討會議 10 次，符合原定目標 (4 次以上) 。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8.2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82
績效說明	相關執行績效獲多家新聞媒體報導： 1. 揭開新北「八里焚化廠」神秘面紗 提倡永續城市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1-11-27/673106) 2. 屏東崁頂焚化爐老來俏 脫胎換骨迎向下個 20 年 (https://udn.com/news/story/7327/5614479) 3. 垃圾島嶼蛻變之路 / 與時間賽跑 新豐掩埋場的救命曙光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1222001200-260421?chdtv)		

	4. 宜蘭焚化垃圾底渣再生 變水泥生料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11216000459-260107?chdtv) 5. 雲嘉區首座！嘉義市新建底渣再利用場 降低工程預算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113004365-260405?chdtv) 6. 垃圾危機有解！雲林縣將增首套移動式處理系統 (https://udn.com/news/story/7326/5800347) 7. 台泥砸 40 億打造再生資源中心！每日「氣化」200 噸花蓮生活垃圾、2023 年完工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65212/taiwancement--daka-plan-two) 8. 110 年廚餘回收及防堵非洲豬瘟應變績優縣市 環保署頒獎鼓勵 (https://enews.epa.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85e3aac8-9b17-4da2-bd22-dff990275eb8) 9. 台南廚餘發酵廠啟用 月處理千公噸全國之冠 (https://udn.com/news/story/7326/5379712) 10.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考察外埔綠能生態園區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777898)
評核意見	多項執行績效獲新聞媒體報導肯定。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壹、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整體現況

- 一、為使廢棄物能妥善處理，並避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本署積極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地方提升垃圾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自主處理設施。總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53 億 4,200 元，執行期程為 106 年至 111 年。
- 二、經滾動檢討各計畫執行情形，本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共計 341 案，已核定補助經費約 56.9 億元，其中焚化廠升級整備已補助 11 座焚化廠評估規劃及 7 座焚化廠(其中高雄南區廠因故變更，轉型為必要單位整改)升級整備工程，計 13.2 億元；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含自主處理設施規劃、垃圾燃料化、灰渣處理再利用、焚化廠單元改善、掩埋場整理整頓暨活化工作、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廚餘回收再利用等項目）36.46 億元；離島轉運 6.01 億元；循環經濟政策動（推動廚餘生質能源廠）計 1.23 億元，各項工作項目施政績效與成果臚列如下：

- (一) 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規劃評估，已核定補助 11 座焚化廠評估規劃及 7 座焚化廠【嘉縣、嘉市、高雄南區、臺南城西、臺中文山、臺東縣、彰化縣】升級整備工程，以恢復原設計滿載能力為主要目標，並改善污染防治設施及提升能源交換效率等。
- (二) 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已核定補助約 36.47 億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環保設施效能提升作業，以下就補助案件個案性質區分如下：
1. 灰渣處理及再利用：本署已補助臺南市、嘉義市、宜蘭縣、高雄市等地方政府設置底渣自辦再利用處理廠、也補助臺北市飛灰水洗設備改善、臺中市飛灰水洗設備評估計畫，其中臺南市底渣再利用自辦廠已於 108 年 10 月初運轉，每月處理量 8,800 公噸，另宜蘭縣底渣場興建工程於 109 年 11 月底完工，每日底渣處理量可達 180 噸，每月處理量約 3,300 公噸，本署期冀透過環保局自行控管出廠焚化再生粒料及穩定化飛灰品質，達成真正低碳環保、永續循環經濟再利用目的。
 2. 廢棄物燃料化：本署推動轉廢為能、廢棄物燃料化政策，將廢棄物透過機械分選過程，篩選出不可燃、不適燃、資源物和有機物，可燃性廢棄物可做為替代燃料使用；另本署亦推動垃圾進入焚化廠前進行機械分選作業，減少廢棄物直接送焚化處理量及後端灰渣產生量，達到資源循環最大化、廢棄物處置最小化之目標，本署已補助臺中市、臺南市、雲林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7 縣市辦理垃圾分選燃料化相關計畫，執行 36.3 萬公噸垃圾製成固體衍生燃料，另補助屏東縣設置機械分選廠房（預計 111 年開始運轉）、雲林縣購置移動式機械分選設備。
 3. 垃圾處理規劃：已補助苗栗縣、澎湖縣、花蓮縣、南投縣、基隆市等 14 縣市垃圾處理規劃及循環處理整體園區推動等相關計畫，透過整體性考量積極規劃轄內垃圾處理方針及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評估，確認垃圾處理政策方向並付諸行動，如透過整體園區規劃即為協助地方政府將處理單元有效整合，包括辦理垃圾焚化廠整備及設備單元效能改善、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廚餘破碎脫水與高效堆肥、機械分選處理、灰渣水洗與資源化處理等工作，逐步協助地方政府建置自主廢棄物自主處理設施量能，建構循環處理園區，落實循環經濟政策。
 4. 廚餘處理：自 107 年起迄今補助各縣市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以提升地方政府廚餘自主處理及清運量能，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廚餘處理設施，已設置破碎脫水設施 49 套、高效堆肥設施 17 套。
 5. 掩埋場整理整頓暨活化工作：已核定補助 14 縣市掩埋場整理整頓及 3 縣市掩埋場活化工程，優化使用空間及提升掩埋場使用容積，因應焚化廠整改期間垃圾量能應變空間。

(三) 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已核定補助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小琉球鄉及臺東縣蘭嶼及綠島等離島垃圾轉運計畫約 6.01 億元，110 年 1 月至 12 月離島縣已完成 3.4 萬公噸垃圾轉運臺灣本島處理。

(四) 循環經濟設施：

1. 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規劃推動設置至少 3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以競爭型補助方式補助地方政府興設。目前已有臺中市等 4 個地方政府營運、興建或規劃辦理中，其中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第 1 期設施已正式營運，第 2 期預計 113 年完工，完成後廚餘處理量可達 5 萬 4,000 公噸/年；桃園市生質能中心，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完工試運轉，完成後廚餘處理量可達 5 萬公噸/年；另臺北市、新北市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作業等相關規劃程序中，本署將持續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相關計畫，以利實現循環經濟目標。
2. 本署推動廚餘多元化去化管道，投入 13 億元補助各縣市設置廚餘破碎脫水設施、高效堆肥設施等，並協助地方改善傳統堆肥廠；另推動廚餘能源化部分，臺中市與桃園市以促參方式設置生質能源廠（臺中市處理量能 80 公噸/日、桃園市處理量能 135 公噸/日），此外，本署已補助新北市環保局與屏東縣中央畜牧場合作，辦理廚餘與禽畜糞尿共消化試驗，提升沼氣產量增加發電效益。

3.2 執行檢討

- 一、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2 日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多元第 1 期計畫）、109 年 1 月 31 日備查「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檢討報告」及 109 年 7 月 29 日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修正計畫，廣續依實際需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焚化飛灰與底渣去化工作、廚餘去化工作及推廣廢棄物產製燃料轉廢為能等工作。
- 二、本署為積極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工作，於多元第 1 期計畫執行過程滾動檢討相關推動措施，希冀符合實務需求、導入先進技術、提升設施效能及契合循環經濟理念，並搭配地方法政策及考量地方財務等，本署於執行過程多次與地方環保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國內外技術廠商及專家學者等召開研商會議及技術交流，希冀扣合中央與地方法政策走向，務實推動相關執行策略與措施。
- 三、「垃圾妥善處理」攸關民眾之生活環境及品質，為政府公共服務項目中應提供之基本服務。鑑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仍有多項工作要搭配地方實務需求、規劃期程及操作契約，以及部分縣市尚未建立完成自主處理設施等因素，多元第 1 期計畫部分工作仍需持續推動辦理，如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推動多元化自主垃圾處理設施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等工作需持續辦理外；另為推動廢棄物轉廢為能，分流廢棄物處理壓力，減輕焚化廠負荷，將新增鼓勵地方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廠）規劃與興建；以及將以專案方式推動精進離

島垃圾轉運及協助地方完成自主處理設施；並納入蘇院長指示落實全國清潔隊員照護政策，增列環保設施（備）整理整頓、精進環保設施清理量能等工作。

- 三、在多元計畫執行期間，為了解地方政府廢棄物處理整體規劃方式及預算需求，本署已辦理 6 場次分區交流會議（包含多元化計畫執行成果檢討及未來展望研討等議題），透過相互交流與經驗學習，促進中央於地方溝通與合作，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並請各縣市政府提報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整體規劃書，由縣市環保局現場至本署說明各縣市之垃圾處理整體規劃報告，務實了解地方政府實務需求，以利本計畫廣續執行。
- 四、針對垃圾處理工作，本署及地方政府透過各種會議、技術論壇等密切溝通並滾動檢討，已逐步展現成果，包括焚化廠增加年處理量 28.7 萬公噸及發電量 1.9 億度、離島地區垃圾轉運量減少 10%、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增加量能每日 1,000 公噸、增加掩埋場廢棄物處理應變空間 43.9 萬立方公尺，以及提升有機廢棄物處理量能每日 623 公噸等；本署將持續與地方政府保持資訊暢通，扣合政策及實務需求，以利後續推動辦理。
- 五、由於「垃圾妥善處理」攸關民眾之生活環境及品質，為政府公共服務項目中應提供之基本服務。鑑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仍有多項工作要搭配地方實務需求、規劃期程及操作契約，以及部分縣市尚未建立完成自主處理設施等因素，多元第 1 期計畫部分工作仍需持續推動辦理，如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推動多元化自主垃圾處理設施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等工作需持續辦理外；另為推動廢棄物轉廢為能，分流廢棄物處理壓力，減輕焚化廠負荷，將新增鼓勵地方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廠）規劃與興建；以及將以專案方式推動精進離島垃圾轉運及協助地方完成自主處理設施；並納入蘇院長指示落實全國清潔隊員照護政策，增列環保設施（備）整理整頓、精進環保設施清理量能等工作。
- 六、爰此，本署廣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研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並於 110 年 7 月 14 日提送行政院（計畫刻正審議中），以持續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共同努力，提升既有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地方政府自有垃圾處理設施，並提升國內廢棄物處理技術層次，逐步建構循環經濟完整處理體系及促進綠電與再生能源產業發展。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本計畫以「一般廢棄物多元妥善處理」為終極目標，策進作為及績效如下：

- 一、建置廚餘多元去化管道，有效提升處理效能：建置 49 套廚餘破碎脫水設備、17 套高速發酵設施；建置 2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推動廚餘與豬糞尿及下水污泥共消化。另透過溫度探針、感測器結合 IoT 技術，設置雲端監控廚餘高溫蒸煮示範廠。
- 二、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提升效能減少空污：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評估規劃 19 座、單元改善 24 座、整備工程 11 座；另辦理重啟臺東縣焚化廠、推動水泥廠協同處理花蓮縣垃圾、興建新竹縣高效能垃圾處理設施。

- 三、掩埋場整理整頓，空間優化再使用：補助 3 縣市 4 處掩埋場活化 20.5 萬立方公尺空間；另補助 45 處掩埋場整理整頓，減少垃圾體積 29 萬立方公尺。
- 四、推動一般廢棄物整體園區，處理單元有效整合：補助 8 縣市一般廢棄物整體園區規劃，將處理單元有效整合，達成減渣、省時、環保之目標；另補助 9 縣市辦理垃圾分選計畫，透過垃圾分選製成 SRF，推動垃圾燃料化。

3.4 上年度評核意見研處情形

- 一、謝謝肯定，本署將持續推動本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因地制宜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廣續協助離島地區及廚餘處理等，另已研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並於 110 年 7 月 14 日提送行政院（計畫刻正審議中），以持續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共同努力，提升既有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地方政府自有垃圾處理設施，建構循環經濟完整處理體系及促進綠電與再生能源產業發展，共同努力為推動循環經濟盡一份心力。
- 二、焚化廠主軸為「穩定生活垃圾處理量能，設施污染防制升級及整備延壽」，本署持續協助縣市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目前已有 11 座焚化廠辦理升級整備工程，透過整備作業升級污染防制設施、或進行爐體優化、廢氣連續監測設施強化、節能設施應用、氣冷式冷凝器等相關改善升級工程，並以提升焚化廠處理效率，並以恢復原設計滿載能力為首要（維持全國大型焚化廠穩定操作，24 座大型焚化廠每年焚化處理量維持 650 萬噸），延長焚化廠使用壽命，以確保妥善處理民眾生活垃圾之焚化量能充足無虞，同步升級改善污染防制效能，加強環境保護工作。
- 三、此外，本署廣續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延伸之第二期計畫規劃「推動轉廢為能循環經濟」工作項目，持續推動轉廢為能多元化自主處理設施，優先輔導無營運中焚化廠縣市推動垃圾分選燃料化，除有減積減容功能外，亦可去除不適燃及不可燃廢棄物，將垃圾轉製成 SRF，並於該計畫鼓勵無焚化廠縣市設置再生能源電廠，作為 SRF 去化管道之一，相輔相成。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9.15	優等	95.85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除廠商因故不領之預付款經費外，餘必須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支付予廠商，本案已執行應付未付數金額較大是否已於 111 年 2 月底前支付完畢。

- 2.有關工程勞安控管，110 年度並無工程勞安事件通報，建議未來持續加強督導各廠次數，以保持無勞安事件通報之情形。
- 3.鑒於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1 期尚有待精進之處，建議加強瞭解地方實務要求，使地方與中央相互配合，以利後續推動辦理。
- 4.本計畫以協助地方提升垃圾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自主處理設施，有助於地方政策推動及地方財務調度。
- 5.建議持續加強工程督導，垃圾處理設施營運、操作、維護、管理之監督與評鑑。
- 6.一期多元計畫成效不彰之檢討、廚餘導向高速堆肥單-方向之偏頗，以垃圾為料源轉製 SRF 之障礙，園區計畫之整合強化。
- 7.建議引導焚化廠在升級整備過程，導入反饋機制，優化操作條件，並逐步建置各自之碳排資料，思考如何降低整廠之碳排。

5. 計畫附件資料

本署 110 年 7 月 14 日提報多元二期計畫送行政院審議公文.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行政院蘇院長視察臺南廚餘高速發酵廠.jpg

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jpg

垃圾焚化處理技術論壇講師授課.jpg

桃園市生質能中心建置情形.jpg

焚化廠氣冷式冷凝器完成升級.jpg

焚化廠整備延壽電力系統更新.jpg

臺南市焚化再生粒料結合產、官、學領域使用於示範道路施作情形.jpg

花蓮縣台灣水泥 DAKA 園區.jpg

臺北市北投廠執行水洗飛灰非結構性磚品試驗計畫再利用成果.jpg

焚化廠空污防制設備完成優化升級.jpg

雲林縣垃圾分選燃料化系統縣市交流.jpg

110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	計畫期程	108/01/01 ~ 113/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環境資源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6,250,000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3,975,190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417,620
計畫年度摘要	一、建構優質公廁:系統性汰換老舊公廁，建設優質公廁，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公廁清潔維護工作。 二、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天災後復原環境能力: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整頓、環境消毒等工作及環保單位災害整備情形，並建立相關支援及調度機制，以有效使用資源。 三、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協助地方政府降低髒亂點清理天數及病媒蚊孳生源密度，增加民眾對滋擾性蟲鼠防治能力。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 (A)	實現數 (B)	已執行應 付未付數 (C)	節餘數 (D)	預付數(E)	執行數 (F)=(B)+(C))+(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 %(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年計畫 經費	417,620	380,475	21,648	8,898	0	411,021	98.42	6,089	0
資本門 預算	274,110	264,454	6,092	3,564	0	274,110	10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9.59	19.59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1.84	1.84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92	92
績效說明	因應本署政策執行調整報院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效，除作業計畫與 1 月份執行情形提報逾期外，餘各式表報提報未有逾期或退件修訂。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與 1 月份執行情形提報逾期，餘無逾期及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10 年每月累計進度均達 95%以上未落後。		
評核意見	年度進度平均符合，年終進度符合。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75	14.7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95	95
績效說明	110 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年計畫預算執行率 98.42%。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 99.6%。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417,620 千元 2、實現數 380,475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21,648 千元 (1) 部分公廁工程已竣工，惟因辦理驗收、結算等程序無法於年度內辦理撥款，公廁工程應付未付數 6,089 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機具資本門、經常門應付未付數 3,463 千元。 (3) 委辦計畫應付未付數 12,093 千元。 4、節餘數 8,898 千元 (1) 109 年公廁保留資本門節餘數 1,021 千元。 (2) 環境清潔機具招標之標餘款，資本門節餘數 3,564 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公廁巡檢、清潔維護人力、物品及委辦計畫，經常門節餘數 3,801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274,110 千元 2、實現數 264,454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6,092 千元 (1) 部分公廁工程已竣工，惟因辦理驗收、結算等程序無法於年度內辦理撥款，公廁工程應付未付數 6,089 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機具、車輛，環境清潔機具應付未付數 3 千元。 4、節餘數 3,564 千元 環境清潔機具招標之標餘款，資本門節餘數 3,564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6,089 千元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5 縣市辦理保留資本門經費 6,089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 0 千元
評核意見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00%。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78.90	76.3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辦理地方政府補助工程執行說明會議、工程進度管控會議及工程查核輔導累計 30 場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地方政府補助工程執行說明會議、工程進度管控會議及工程查核輔導累計 30 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 111 年地方政府補助工程執行說明會議、補助工程進度管控會議及工程查核輔導作業累計完成 80 場次以上。		
績效說明	配合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輔導查核及針對工程進度落工之工程案件進行查核，其中工程輔導查核 25 場次，工程進度及環境整潔輔導 30 場次，本署業務單位補助工程進度管控會議與檢討會議 25 場次，輔導地方政府管控工程進度及品質。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地方政府補助工程執行說明會議、補助工程進度管控會議及工程查核輔導作業累計 80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30 場次）。		
(2)補助地方政府公廁汰舊及改善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補助地方政府公廁汰舊及改善 420 座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110 年助地方政府 654 座公廁。		

績效說明	110 年補助款地方政府修繕或新建公廁 654 座（修繕：642 座，新建：12 座），後續督導地方政府公廁清潔維護工作。		
評核意見	完成補助款地方政府修繕或新建公廁 654 座，符合原定目標（420 座以上）。		
(3)補助地方政府相關清潔維護相關計畫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達 21 件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達 47 件。		
績效說明	1. 地方政府「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 26 件及機具 21 件補助，總計 47 件。經常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僱工、側溝清理、環境清潔消毒、天災復原及海岸清潔維護工作。機具補助購置清溝車、沙灘清潔車、消毒車、抓斗車、流動廁所車、噴藥機、割草機動力機具等。 2. 補助市環保局 110 年既有登革熱防治工作平台新增作業功能開發計畫 150 萬元、補助屏東縣環保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暨戶外環境清理專案計畫 225 萬元；補助彰化縣環保局 110 年度戶外公共環境防疫消毒補助計畫 50 萬元、補助屏東縣環保局 110 年因應 0806 災後環境防疫清潔消毒計畫 130.5 萬元、補助新竹市環保局 110 年補助地方辦理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49 萬元、補助基隆市環保局 110 年度基隆市背負式噴霧機緊急採購計畫 30 萬元。		
評核意見	完成補助地方政府達 47 件，符合原定目標（21 件以上）。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18.90	18.90

(1)工程品質查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89	89
預定達成目標	110 年度補助地方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工程品質查核結果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110 年度補助地方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工程品質查核結果平均分數 80.2 分		
績效說明	1. 本署自行辦理 110 年度工程品質查核輔導作業 25 場次，每場次均聘請具土木工程或環境工程專業之委員至補助公廁工程現場進行查核，採取執行單位簡報、工程實地現勘、書面資料查核與綜合討論等查核作業，督導地方受補助執行單位得以如期、如質的完成公廁改善工程。 2. 查核結果顯示，文件缺失 17 項、施工缺失 30 項、執行缺失 13 項。 3. 相關查核分析回饋於 110 年 11 月辦理「110 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工作檢討會」，邀請 111 年受補助執行單位到場，就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重點與本署施工品質查核應注意事項進行說明，以期提升日後公廁改善工程執行品質。 4. 110 年度工程品質查核結果，補助地方公廁改善工程部分共查核 10 件，8 件甲等、2 件乙等，平均分數 80.2 分，達成本年度設定目標。		
評核意見	完成補助地方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工程品質查核結果平均分數 80.2 分，符合原定目標（達 80 分以上）。		
(2)補助機制及規定完善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且均能確實落實執行，管考週期之進度或預算未曾落後，並如期如質達成目標。		
實際達成目標	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且均能確實落實執行，管考週期之進度或預算未曾落後，並如期如質達成目標。		
績效說明	1. 訂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及資本門（機具）經費補助申請原則，提供地方政府據以執行。 2. 訂定「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補助申請原則，提供地方政府據以執行公廁修繕與新建作業。		
評核意見	完成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且均能確實落實執行，管考週期之進度或預算未曾落後，並如期如質達成目標，符合原定目標。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7.4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74
績效說明	1. 公廁潔淨品質攸關國家門面，未來持續積極推動全國公廁品質提升，逐步修繕公廁及加強清潔維護品質，以達「不濕、不髒、不臭」目標，另藉由地方環保單位加強督導與查核，促使民眾及公廁維護單位重視環境整潔品質，讓民眾享受良好且清新之觀光遊憩環境，進而提升臺灣的國際形象。 2. 108 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保留約 1.6 億元，109 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保留 0.15 億元，110 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保留 0.06 億元執行成效優良，有效提升執行效率。		
評核意見	協助地方環境美化改善，值得肯定。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 一、110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 417,620 千元，因採前一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公廁工程補助執行率大符提升，總執行率達 98.42%，實現數 380,475 千元。
- 二、110 年補助款地方政府修繕或新建公廁 654 座（修繕：642 座，新建：12 座），後續督導地方政府公廁清潔維護工作。
- 三、110 年度依縣市環保局需求本署補助環境病媒防治相關經費，以協助地方政府降低髒亂點清理天數及病媒蚊孳生源密度，增加民眾對滋擾性蟲鼠防治能力。
- 四、本署針對近 3 年使用過居住縣市公廁之民眾，進行滿意度調查，108 年整體滿意度為 85%；109 年整體滿意度為 86.4%；110 年整體滿意度為 91.2%。

3.2 執行檢討

- 一、檢視公廁工程執行各階段所需時間及衍生問題，貫徹執行「提早核定跨年執行」、「介入輔導即時調整」、「退場機制專案遞補」三個面向精進作法，每週追蹤督導環保局執行進度；預算執行率提升，108 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保留約 1.6 億元，109 年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保留 0.15 億元，110 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保留 0.06 億元執行成效優良，有效提升執行效率。

二、環境蟲鼠防治業務工作執行內容涉及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各地方政府，本署持續與相關單位保持順暢橫向聯繫溝通。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 一、本署目前補助地方政府以修繕公廁為主，並於前一年 7 月底前完成核定，函請地方政府納入次年度預算執行，優先補助地方政府所轄觀光遊憩地區、風景區、公園、市場、夜市等人潮聚集處之公廁。
- 二、將環境清潔維護及環境蟲鼠防治項目列入每年本署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督考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成果。
- 三、110 年本署自辦工程品質查核輔導結果顯示，文件缺失 17 項、施工缺失 30 項、執行缺失 13 項。相關查核分析回饋於 110 年 11 月辦理「110 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工作檢討會」，邀請 111 年受補助執行單位到場，就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重點與本署施工品質查核應注意事項進行說明，以期提升日後公廁改善工程執行品質。

3.4 上年度評核意見研處情形

- 一、本署針對近 3 年使用過居住縣市公廁之民眾，進行滿意度調查，108 年整體滿意度為 85%；109 年整體滿意度為 86.4%；110 年整體滿意度為 91.2%。
- 二、110 年推動優質公廁計畫，因應防疫工作成立之防疫消毒大隊，補助地方政府需要，持續積極投入相關防疫工作。
- 三、本署重視海岸清潔維護管理，執行行政院向海致敬計畫，與社區、企業、民眾一起淨灘，讓參與者了解海岸環境整潔的重要性，更進一步將維護海岸整潔的觀念擴散至家人同事及親朋好友，一起為維護海岸環境盡一份心力。相關淨灘質化與量化成果除展現於本署建置之「海岸淨灘認養系統」內，本署尚以無人機稽（巡）查方式比較活動前後成果。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8.49	優等	95.89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有關居住縣市公廁之滿意度調查，自 108 年起，滿意度逐年上升至 110 年 91.2 %，顯現出本計畫精進及改善措施之成效卓著。
2. 本計畫針對觀光地點或市場及夜市之公廁，優先進行補助，並成立防疫消毒小組，助於提升我國觀光形象。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品質查核結果平均數 80.2 分，勉強達成預定目標。建議針對各項缺失，宜持續納入講習訓練課程或研擬改善對策。
4. 關於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的具體成果請補充績效說明。
5. 結合民間認養力道，統合成果。
6. 推動優質且友善公廁，建議補充說明質化和量化的年度目標及成果。

5. 計畫附件資料

6. 計畫成果照片

110 年度國合及科技永續推動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國合及科技永續推動計畫	計畫期程	110/01/01 ~ 110/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發展室)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32,023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發展室)	總計畫經費(千元)	32,023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32,023
計畫年度摘要	一、促進國際環保合作:推動雙邊及多邊國際環保工作、推動與美國環保署及能源部雙邊合作、辦理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二、推動新南向:促進與新南向國家環保合作及環保產業輸出至新南向國家、出席國際環保相關公約或多邊合作組織會議、掌握最新國際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 三、環境科技研究:辦理本署科技計畫先期規劃、品質管理及研發成果推廣,完成 112 年度科技計畫先期審議。 四、環境永續發展:執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業務,推廣並宣傳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意涵及執行成效。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 (A)	實現數 (B)	已執行應 付未付數 (C)	節餘數 (D)	預付數(E)	執行數 (F)=(B)+(C))+(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 %(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年計畫 經費	32,023	29,915	2,107	0	0	32,022	100.00	0	0
資本門 預算	0	0	0	0	0	0	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8.50	18.50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依本署 109 年 12 月 31 日環署管字第 1091221678 號書函，110 年度作業計畫送審期限應為 110 年 1 月 20，本項目應無逾期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進度及預算皆如期完成		
評核意見	年度進度平均符合，年終進度符合。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3.50	13.5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90	90
績效說明	執行數達 99%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99.07%。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 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32,023 千元 2、實現數 29,915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2,107 千元 預算移交國發會執行，預計 111 年 2 月撥付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0 千元 2、實現數 0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0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 0 千元		
評核意見	無資本門經費。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69.90	70.9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辦理臺美雙邊環保 交流會議 1 場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臺美雙邊環保交流會議 1 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辦理臺美雙邊環保交流會議 1 場次。		
績效說明	完成全球環境夥伴亞太論壇、臺美生態學校認證表揚活動、臺美土水技術發展新趨勢國際講習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大會 COP 26 全球環境教育夥伴(GEEP)論壇 GEEP Africa 活動、全球健康福祉論壇氣候變遷與兒童健康平行會議等，並彙編相關活動成果資料。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臺美雙邊環保交流會議 1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1 場次）。		
(2)辦理環保產業海外輸出座談會 1 場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環保產業海外輸出座談會 1 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辦理環保產業海外輸出座談會 1 場次。		
績效說明	為協助我國環保產業發展及推動環保產業輸出新南向國家，邀集我國環境保護公協會及法人機構之理事長、環保產業代表等召開 1 場次座談會，以掌握我國推動環保產業發展時遇到的問題、挑戰及解決對策，廣納各界意見並匯集環保產業發展及輸出之量能。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環保產業海外輸出座談會 1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1 場次）。		
(3)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作法專家諮詢會議 1 場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作法專家諮詢會議 1 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作法專家諮詢會議 1 場次。		
績效說明	於 110 年 2 月 5 日辦理 1 場次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作法專家諮詢會議。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作法專家諮詢會議 1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1 場次）。		
(4)完成編撰臺灣永續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編撰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編撰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		
績效說明	完成編撰「2020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並公布於行政院永續會全球資訊網。		
評核意見	完成編撰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符合原定目標。		
(5)辦理 110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表揚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 110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表揚工作。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辦理 110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表揚工作。		
績效說明	本年度完成表揚計畫核定，奉行政院指示於 111 年實施。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 110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表揚工作，符合原定目標。		
(6)辦理永續發展推廣活動 1 場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永續發展推廣活動 1 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辦理永續發展推廣活動 1 場次。		
績效說明	於 110 年 3 月 8 日辦理 1 場次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管理資訊系統研商會議。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永續發展推廣活動 1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1 場次）。		
(7)完成建置「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知識分享平臺」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建置「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知識分享平臺」。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建置「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知識分享平臺」		
績效說明	完成建置「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知識分享平臺」，並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移交國家發展委員會使用。		
評核意見	完成建置「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知識分享平臺」，符合原定目標。		
(8)辦理永續發展目標 自願檢視能力建構研 討會 1 場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能力建構研討會 1 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辦理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能力建構研討會 1 場次。		
績效說明	完成辦理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能力建構研討會 2 場次（中央部會、地方政府）。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能力建構研討會 1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1 場次）。		
(9)辦理新南向交流參 訪活動 1 場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新南向交流參訪活動 1 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辦理新南向交流參訪活動 1 場次。		
績效說明	為推廣我國優勢的環保技術，邀請馬來西亞駐臺辦事處人員及新南向國家在臺留學生，至融合焚化發電、固化、化學及洗淨等處理機制的中台綠能循環經濟創新研發中心參訪。介紹及展現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何回收處理廢棄電子產品、打造綠色原料鏈並進行深入討論與交流。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新南向交流參訪活動 1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1 場次）。		
(10)完成本署科技發展 資料策略藍圖 1 式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本署科技發展資料策略藍圖 1 式。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本署科技發展資料策略藍圖 1 式。		
績效說明	完成本署科技發展資料策略藍圖 12 月版。		
評核意見	完成本署科技發展資料策略藍圖 1 式，符合原定目標（1 式）。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15.90	15.90

(1)社會影響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收集國內及國際永續發展最新資訊並進行研析達 80 則 (含) 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收集國內及國際永續發展最新資訊並進行研析達 80 則。		
績效說明	完成收集國內及國際永續發展最新資訊並進行研析達 1,163 則。		
評核意見	完成收集國內及國際永續發展最新資訊並進行研析達 80 則，符合原定目標 (80 則 (含) 以上)。		
(2)服務或管制對象普及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59	59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 110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說明會議參與家數達 50 家 (含) 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本項目因疫情影響，經行政院指示停辦。		
績效說明	本項目因疫情影響，經行政院指示停辦。		
評核意見	因疫情影響，經行政院指示均停辦，未達原訂目標。		
(3)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59	59
預定達成目標	110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參賽家數達 45 家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本項目因疫情影響，經行政院指示停辦。		
績效說明	本項目因疫情影響，經行政院指示停辦。		
評核意見	因疫情影響，經行政院指示均停辦，未達原訂目標。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4.00	5.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40	50
績效說明	1. 辦理 5 場次跨部會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積極推動協調整合。 2. 推動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撰寫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與國際接軌，並辦理多場次輔導會議、協商會議，完成撰寫指引的內容，向國際及民眾說明我國政府在永續發展目標推動之成效與努力。		
評核意見	推動協調跨部會整合業務，工作辛勞。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 一、109 年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第 13 號執行辦法簽署，110 年國際交流雖持續受疫情影響，但臺美持續拓展合作領域，各業務主政單位動能不減，本署永續發展室持續協助本署各主政單位及相關部會與美國環保署進行對話，推展交流合作活動。
- 二、追蹤蒐集與研析雙多邊經貿事務及國際經貿組織（如：亞太經濟合作(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等）貿易環境議題（如：氣候變遷貿易與永續發展協定(ACCTS)、貿易與環境永續發展架構性對話(TESSD)、永續性塑膠貿易之非正式對話(IDP)、石油燃料補貼改革(FFSR)、環境商品清單、環境相關服務業範疇檢視等），協助本署主政單位檢視相關內容或會議參與角色。包括：臺紐 ANZTEC 第 20 章貿易環境章之整體檢視及管考處環保標章提案參與、美國 TIFA 本署相關議題參與、臺加經貿對話籌備會議（氣候辦氣候變遷議題）等。
- 三、辦理新南向環保產業參訪交流活動，邀請新南向重點國家駐臺人員、在臺之新南向國家環保相關科系留學生及環保業者，參訪春池玻璃觀光工廠及中台綠能循環經濟創新研發中心。藉此推廣我國優勢環保技術，並促進我國環保產業與新南向國家之交流。
- 四、推動政府機關撰寫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透過自願檢視的過程，可讓政府機關熟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瞭解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並思考部會或地方政府在臺灣及全球永續發展上所扮演之腳色與功能，將其政策和業務與永續發展目標連結。本署永續發展室本年度擬定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方案及地方政府之輔導機制，協助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及縣（市）政府推動永續發展目標，鼓勵各機關提出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以瞭解在推動永續發展上不足之處，並規劃出更適當的政策或措施，加速實踐永續發展。
- 五、辦理院層級永續發展會議，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事務，包含由政務委員主持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永續會）工作會議 4 場次，及由行政院院長主持之委員會會議 1 場次，並由政務委員主持多場次之專案會議。另為推動整體國家發展，需由各相關部會共同分擔

任務，鑑於國發會職司整體國家發展相關計畫的審核，亦為氣候變遷議題之主責部會，為使未來以氣候行動為主軸之永續相關議題能在同一個平臺協調處理，永續會的幕僚單位由本署改為國發會，爰本署永續發展室於 8 月起辦理永續會幕僚交接事宜，密集辦理各項會議逐項交接永續會事務，並於 10 月 12 日完成交接。

六、配合行政院參與科技部全國科技會議之議題研提、策略規劃及跨部會討論等，已將本署研擬之六大科技面向議題納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10-113 年）」，主要發展目標在「落實循環經濟及環境永續」、「建造安居家園」及「打造智慧生活」。

七、110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經時任永續會張執行長景森核定，本署於 5~6 月間依核定表揚計畫建置永續獎線上報名系統，經 6 月 9 日張執行長指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110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暫停舉辦，明(111)年再擴大辦理。惟本署推動永續發展業務相關人力仍持續投注。茲補充說明因應 110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取消辦理，業務調整及其成效說明。

（一）擘劃永續發展中長程推廣與宣傳

建構臺灣永續發展六年期廣宣策略，以促進跨部會橫向合作、提昇機關、學校及企業團體實質交流、兼顧國內及國際宣傳為主要方針，期能促進民眾認知與參與度，展現我國永續發展能力，獲得國際認可並建立國際夥伴關係。

（二）強化短期推廣與宣傳

1. 完成永續會識別視覺設計物（海島臺灣）及推廣口號，建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廣雲端中心（知識分享平臺），規劃以跨部會協力方式廣納各公私立機關團體之推廣宣傳資訊，作為長期推廣基礎；另並擴充永續會網站相關功能。

2. 視各類媒體接收族群，妥適運用各類媒材進行多元媒體宣導

(1)製播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形象宣傳影片，於網路及戶外廣告總觸及人次計 491.6 萬。

(2)與百萬粉絲知識型網紅（台客劇場、志祺七七及林辰 Buchi）合作，取材活潑並貼近生活，為網民解讀永續發展核心概念，總觸及人次計 5,328 萬。

(3)設計製作文宣圖檔於社群平台露出，出刊環境永續電子報，合計總觸及 5 千人次。

(4)採電視及平面媒體推廣環境永續發展議題，將重要本署環境政策及措施與民眾深入溝通，總觸及人次計 93.5 萬。

（三）辦理永續會秘書處業務交接

行政院院長於 8 月 30 日主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宣布永續會幕僚單位由本署改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利永續發展後續業務推動，相關人力投入辦理下列事項：

1. 採購計畫辦理二次契約變更：配合國發會推動業務需求，由本署洽「110 年國家永續發展事務及成效推廣專案工作計畫」受託單位洽談工作項目調整、議價及契約變更等程序。
2. 辦理 8 次業務移交會議：本署自 86 年起即擔任永續會幕僚單位，共歷經約 24 年，爰於 110 年 8 月 23、9 月 2 日、9 月 11 日、9 月 16 日、9 月 22 日、9 月 28 日、9 月 29 日、10 月 12 日，以逐次、逐項方式移交歷任檔案及當前業務。

3.2 執行檢討

- 一、新南向重點國家大型環保建設資金不足，近年新南向重點國家經濟蓬勃發展，各項基礎建設的需求殷切，龐大建設資金需國際開發援助機構或其他國家之金援協助。
- 二、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業者受限於新南向國家旅遊禁令，或當地封城管制措施影響，無法至新南向國家爭取商機。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 一、政府協助工程業者爭取海外公共工程，由外交部責成外館成立單一服務窗口，主動蒐集案源或協助業者向駐在地政府爭取承包當地公共工程案。業者主動爭取到之案源符合本執行作法之目的與模式者，亦得經外館評估後納入本貸款機制作業。考量我國業者尚不具承包大規模海外工程之能量，故初期以爭取規模 3 千萬至 3 億美元、具經濟效益之公共工程及系統工程為優先。
- 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PPP)，將傳統由政府自辦的公共建設，開放給民間來興建及營運，透過民間的資金、創意及管理技術，讓公共服務品質更好。再則觀察到今年我國環保產業於馬來西亞的廢棄物轉能源化案件來看，其標案模式亦採用 PPP 模式，而我國廠商則以技術股的方式，與當地廠商合作爭取標案。
- 三、透過視訊與實體混合會議，讓國內業者與海外買主洽談。另外也可以薦舉我國優勢技術廠商，以回應海外買主諮詢，促成雙邊商談。並透過主動媒合國內業者，組隊提供因應海外買主需求之解決方案，因應新冠疫情協助產業措施。並連結他部會資源，鼓勵業者參與拓銷活動。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88.40	甲等	89.40	甲等

4.2 評核意見

1. 辦理 110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本項目因疫情影響，經行政院指示停辦，依上級機關指示辦理非應辦未達標此項評分是否合理可檢討。
2. 本計畫之執行績效僅 80 %，部分項目受疫情影響而無法執行，建議未來工作於執行策略之規劃階段，則需考量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未來計畫之執行績效。
3. 本年度執行績效自評得分 69.90，指定指標 15.90，特殊績效 4.00。自評結果除受疫情影響業務推動外，其他原因請補充說明具體可行的改善對策。
4. 加強與歐洲民主國家之合作，引進新技術；評估南向政策之效益適度調整。
5. 建議可將署內亮點成果定期編撰成英文電子報，主動發送給駐臺各代表處參考，推廣臺灣的環境政策和技術。

5. 計畫附件資料

6. 計畫成果照片

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計畫	計畫期程	110/01/01 ~ 110/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2,158,154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總計畫經費(千元)	2,158,154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2,158,154
計畫年度摘要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 %(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2,158,154	1,703,481	436,652	18,021	0	2,158,154	100.00	0	0
資本門預算	0	0	0	0	0	0	0.00	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20.00	20.00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且各式表報提報未有逾期或退件修訂。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專案計畫皆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第 2 期中報告審查，審查結果原則通過，並完成撥付各期款項，共計 8 場次。 2. 每月進行稽核認證作業成果書面進度審查，共計完成 96 件。 3. 每 2 個月進行雙月稽核認證作業分析成果審查，共計完成 48 件，並如期執行預定計畫進度。		
評核意見	年度進度平均符合，年終進度符合。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5.00	15.0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績效說明	已完成撥付各期款項。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100%。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2,158,154 千元 2、實現數 1,703,481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436,652 千元 本案已依契約規定完成工作內容，計畫執行到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 4、節餘數 18,021 千元 立法院刪減數。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0 千元 2、實現數 0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0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 0 千元		
評核意見	無資本門經費。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6.8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資源回收之宣傳與 溝通業務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一、完成發行電子報 12 則。 二、配合環保署相關業務需求，執行外撥服務工作 5,500 通。 三、維護資源回收網「問答集、檢舉路邊廢車通報系統、廢車清 e 清系統、專線簡介」4 項。		
實際達成目標	一、已完成發行電子報 12 則。 二、已配合環保署相關業務需求，執行外撥服務工作 1 萬 6 通。 三、已完成維護資源回收網「問答集、檢舉路邊廢車通報系統、廢車清 e 清系統、專線簡介」4 項。		
績效說明	一、110 年 1 至 12 月發行電子報及臉書(facebook)共 12 則，發行對象為一般民眾，有 2,640 萬人次瀏覽。另設置宣導輪播電子布告欄，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共輪播各類材質回收宣導影片計 14 則。 二、資源回收網提供民眾最新資源回收訊息，亦提供各類資源回收服務資料查詢及申辦作業之媒合平台。網站採分眾服務，同時提供英文版網頁、站內搜尋及響應式網頁設計，亦於 110 年 4 月份取得無障礙標章，分別以簡介、最新消息、便民服務、認識回收、材質專區等介面提供服務。110 年資源回收網有 3 萬 5,827 瀏覽人次。 三、0800 服務專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處理民眾來電量 9 萬 2,160 通、回復民眾語音留言 506 通、廢車清 e 清平臺使用者計 3,509 位民眾，由專人外撥媒合作業計服務 2,150 位民眾、簡訊服務提 1 萬 6,667 則、智能客服回覆處理 2,285 個問題，系統判斷正確率 94.61%，配合環保署業務需求，執行外撥服務工作 1 萬 6 通、後送民眾各項問題案件 138 件、通報路邊廢車 4,823 件及受理民眾索取資料 46 件。 四、發布新聞稿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發布 56 則新聞稿，主題包括：紙餐具回收、資收關懷、檢舉稽核認證團		

	體、海洋廢棄物、調升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廢乾電池回收限時加碼折抵回饋、回收廢手機抽獎活動、網購選循環包裝、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回收處理、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晝夜市 環保 SAY YES、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首發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廢車回收一站通等。 五、為加強宣導民眾廢機動車輛妥善合法回收，以及本署資源回收重點宣導項目，透過警察廣播電臺全國治安交通網-FM104.9 兆赫播出： (一) 劇化插播：自 11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5 月 29 日 (360 檔次)、6 月 10 日起至 7 月 31 日 (364 檔次) 及 9 月 1 日至 10 月 16 日 (276 檔次)，共分三階段宣傳，期間搭配 4 月牌照稅及 7 月份燃料費徵收 (364 檔次)，期間並搭配疫期措施，調整劇化播出內容，以加強宣導，總共播出 1,000 檔次，以劇化插播方式吸引民眾閱聽。 (二) 節目專訪：自 8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12 日止，於每週二下午 17:10「下班有事嗎」節目現場及錄音專訪播出共 11 則。		
評核意見	完成發行電子報 12 則，執行外撥服務工作 10,006 通，完成維護資源回收網「問答集、檢舉路邊廢車通報系統、廢車清 e 清系統、專線簡介」4 項，符合原定目標。		
(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查核責任業者申報繳費-針對物品類及容器類大額繳費 (10 萬元以上) 及異常申報或欠費業者年度累計 1,400 家。		
實際達成目標	已完成查核責任業者申報繳費-針對物品類及容器類大額繳費 (10 萬元以上) 及異常申報或欠費業者年度累計 2,685 家。		
績效說明	一、輔導責任業者查定課費與便民服務 (一) 110 年完成符合首年及次年查定課費計 1 萬 2,367 家次之審查及查定量核算，於 8 月 25 日、12 月 25 日辦理二批次通知，截至 12 月底，有 5,319 家次採用。並完成次年起各材質查定量計算公式與系統規劃。		

	(二) 110 年 12 月，輔導責任業者申報，話務量 7 萬 2,352 通、傳真 1 萬 1,881 通、電子郵件 17 萬 3,114 封；與去(109)年同期輔導話務量 6 萬 9,014 通、傳真 1 萬 4,860 通、電子郵件 18 萬 6,642 封相比，除電話輔導其餘皆減少，係因去年適逢「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修正發布，以電子郵件及傳真廣發通知責任業者，致去年整體通數偏高。 二、為維護責任業者繳費公平性，委託會計師辦理營業量繳費查核作業，自 110 年 1 至 12 月查核應繳費責任業者計 2,685 家，查獲實際應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約新臺幣 1 億 1,970 萬元。較 109 年同期 4,586 家減少，主因配合本署簡政便民之查定課費政策，大幅減少少量繳費責任業者查核家數。 三、110 年 3 月 9 日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提升內部檢舉 50%獎勵；修正責任業者申報資訊系統強調刑責規定，誠實申報。 四、加強紙容器業者申報繳費查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127 家查核，應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約新臺幣 7,331 萬元。針對有重大或多次短漏情形者，已移送檢調單位協助調查計 6 家業者，以維護徵收公平性及市場秩序。 五、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99 家業者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移送總金額 3 億 5,053 萬餘元。該其間亦規劃查調已移送行政執行、逾半年無執行進度及檢視取得執行憑證案件總計 123 家業者最新年度各類財產所得資料，以維本署債權。 六、遏止紙餐具有責任業者以不肖手段逃(短)漏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本署推動於紙餐具有本體標示來源及生產序號(QR code 及製造或進口廠商名稱)。6 月 30 日與責任業者諮商，並於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與責任業者說明試辦本體標示及來源標籤結果。110 年 9 月 3 日擬定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草案)並預告。
評核意見	完成查核責任業者申報繳費-針對物品類及容器類大額繳費(10 萬元以上)及異常申報或欠費業者年度累計 2,685 家，符合原定目標(1,400 家)。

(3)應回收廢棄物稽核 及流向查核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執行稽核及流向查核作業共 5,500 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已完成執行稽核及流向查核作業共 5,500 場次。		
績效說明	一、公告應回收廢棄物 110 年資源回量共計 156 萬 2,574 公噸，較 109 年同期增加 8 萬 2,095 公噸。 二、110 年 1~12 月稽核認證 2 萬 1,084 場次、到貨查驗 6,720 場次、駐場稽核 9,732 場次、流向追蹤 234 場次、不定期查核 1,481 場次，符合工作目標。 三、稽核認證人員教育訓練計 8 場次，共有 232 人參加。 四、為增進本署同仁外部稽核專業知識與查檢技巧及外部稽核人員熟稔外部稽核作業相關程序及方式，110 年 3 月 9 日辦理「第 1 場外部稽核教育訓練」，110 年 3 月 11 日辦理「第 2 場外部稽核實廠教育訓練及觀摩」，共有 16 人參加。 五、為維護稽核人員的素質，不因計畫執行過程中人員替換而使人員素質降低，本署於 110 年 3 月 3 日訂定稽核認證人員異動點數指標表，以維護計畫人力一定素質。		
評核意見	完成執行稽核及流向查核作業共 5,500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5,500 場次）。		
(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監督執行資源回收貯存場施工作業及進度，辦理執行中案件工程設計審查、工程進度管理及實地工程督導作業至少 35 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已完成優化或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或細分類廠）重大基礎建設，工程設計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及現勘 50 場次，現場實地勘查與工程督導作業計 9 場次。		
績效說明	一、推動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興建 （一）受理審查新北市等 19 個縣市、77 個資收貯存場優化、興建及細分類廠興建之規劃與細部設計案，將改善資收貯存廠設施及		

	約 4,300 名以上之清潔隊員作業環境，提升資源回收貯存場運作效益及形象。 (二)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 50 場次工程審查會議、工程督導會議及核定 31 場。 (三) 辦理 1 場次教育訓練及 3 場次觀摩研習活動，含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分享、工程督導及查核應注意事項等。 (四) 因應太陽能發電為國家綠能基礎政策，110 年 11 月 17 日滾動檢討修正補助計畫並函請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五) 110 年 9 月 30 日邀請專家學者線上說明太陽能板設置條件、申請流程、設置方式及工程督導、施工查核之重點，共有 131 人參加。 (六) 110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2 日及 11 月 9 日辦理北、中、南三區資收場設置太陽能優良案觀摩研習活動，透過申請優良案件進行太陽能設計理念及經驗分享，相互交流、學習經驗，共有 255 人參與。 二、汰舊換新資源回收車 (一) 110 年 5 月 6 日下達「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計畫」。 (二) 完成研訂「111-112 年度柴油及油電混合動力資源回收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並委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為辦理公告。 (三) 110 年補助汰換 118 輛老舊資源回收車。 (四) 為使清潔隊收運資收物便利安全，110 年完成打造 1 輛 6.5 噸創新設計資源回收車，並透過新北市中和區清潔隊實車上路試辦 1 個月，採沿線收運方式，對於提升資源回收分類效率、減輕清潔隊員分類負擔及提升民眾清運資收物便利性等皆有正面成果回饋，尤以提升民眾清運資收物便利性回饋最佳。 三、推動資收關懷計畫及資收大軍計畫 (一) 辦理「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至 12 月底共僱用 2 萬 101 人次。 (二) 推動「資收關懷計畫」，至 12 月底止補助 2 萬 1,995 人次。 四、推動資源回收示範社區公寓大廈計畫 (一) 110 年 6 月 21 日下達「社區、公寓大廈資源回收示範工作計
--	---

	畫」。 (二) 22 縣市環保機關輔導 1,620 社區大廈，設置資源回收設施示範數達 150 個。 五、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重點如下： (一) 訂定推動社區公寓大廈資源回收示範工作計畫，提高民眾關注。 (二) 加強宣導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三) 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重點查核工作。 (四) 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善工作等。		
評核意見	完成優化或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或細分類廠）重大基礎建設，工程設計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及現勘 50 場次，現場實地勘查與工程督導作業計 9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至少 35 場次）。		
(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稽核認證團體外部稽核 40 場。		
實際達成目標	已完成稽核認證團體外部稽核 56 場。		
績效說明	一、稽核認證團體 (一) 本署直接委託及督導第三方進行各稽核認證團體外部稽核作業，完成 56 場次現場外部稽核與 8 場次管制中心外部稽核。稽核意見以廠區配置管理、程序稽核、文件管理三類意見為主，共計 73 項問題與建議，皆已納入檢討項目並改正。 (二) 110 年 5 月 27 日完成訂定「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實施要點」，透過獎勵機制，遏止稽核認證團體不法之行為，並確保稽核認證作業品質。民眾檢舉獎金為稽核認證團體違約金額 20%的獎金；檢舉人若為稽核認證團體內部員工，獎金提高 2.5 倍，可獲得違約金額 50%的獎金，以鼓勵員工檢舉稽核認證團體內部違規事實。 (三) 16 場次稽核認證團體管制中心查核作業，主要意見為「文件資料不完整」及「尚未辦理內部不定期會議」等意見，稽核認證團體已完成改善。已將管制中心查核結果提供監督委員作為評		

	鑑參考。 (四) 8 場次稽核認證團體評鑑作業，計 368 項意見，主要意見為「人員編制及訓練相關」為最多，稽核認證團體已完成改善及說明，業經確認完成改善。 二、廢車雲端稽核認證及回收一站通 (一) 廢車雲端稽核認證系統 110 年 3 月 1 日正式上線實施，緩衝期為 3 個月。自 6 月 1 日起，全數 210 家回收業者已全面轉換為新制度。雲端稽核認證作業方面，稽核認證團體完成 45 萬 4,915 件雲端稽核認證作業，引擎照片通過率達 97.9%。 (二) 為滿足使用者需求，透過教育訓練、現場輔導及電話客服等多方管道蒐集使用者意見，進行廢車 e 化收車及雲端認證系統功能優化與提升，優化及新增約 68 項系統功能。 三、完成廢車回收一站通建置及試營運。本署與交通部、財政部跨部會推動「廢車回收一站式服務」，整合「車體回收」、「車籍報廢」、「繳納汽燃費」、「繳納牌照稅」及「回收獎勵金申請」五大服務。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辦理「廢車回收一站通 報廢止稅真輕鬆」跨部會記者會，110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試營運，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
評核意見	完成稽核認證團體外部稽核 56 場，符合原定目標 (40 場) 。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工程品質查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監督執行資源回收貯存場施工作業及進度，辦理執行中案件工程設計審查、工程進度管理及實地工程督導作業至少 35 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已完成優化或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 (或細分類廠) 重大基礎建設，工程設計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及現勘 50 場次，現場實地勘查與工程督導作業共計 9 場次。		

績效說明	一、核定補助優化及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工程核定案 31 件，補助經費達 5.3 億餘元，已達到預算經費。 二、為確保工程品質，本署核定工程計畫前，邀請專家學者現勘或審查，並對材料試驗費用編列加以注意，審核 50 場次。 三、為使於工程執行單位了解工程品質做法，辦理 1 場教育訓練會議，就確保工程品質提出要領。		
評核意見	完成優化或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或細分類廠）重大基礎建設，工程設計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及現勘 50 場次，現場實地勘查與工程督導作業共計 9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35 場次）。		
(2)補助機制及規定完善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補捐助原則		
實際達成目標	已擬訂 4 項補助原則，訂定補助項目、經費及程序，並滾動檢討修正。		
績效說明	一、109 年 7 月 29 日核定「110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二、109 年 8 月 14 核定「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 三、109 年 8 月 19 日核定「資收關懷計畫」。 四、本會滾動式 8 次檢討修正，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及「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		
評核意見	完成擬訂 4 項補助原則，符合原定目標。		
(3)訓練辦理成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17 場教育訓練。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 35 場教育訓練、說明會。		
績效說明	一、為增進同仁外部稽核專業知識、查檢技巧及稽核人員熟稔外部稽核作業程序及方式，110 年 3 月 9 日辦理「第 1 場外部稽核教育訓練」，3 月 11 日辦理「第 2 場外部稽核實廠教育訓練及觀		

	摩」，共 16 人參加。 二、稽核認證人員教育訓練計 8 場次，共 232 人參加。 三、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立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帳籍憑證查核業務教育訓練。110 年辦理 5 場次，共 164 人參加。 四、辦理 1 場次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教育訓練、3 場次「資收場設置太陽能優良觀摩暨管理研習活動」，共 386 人參加。 五、為宣導責任業者相關法規及網路申報，辦理 10 場次責任業者說明會，共 557 人參加。 六、完成 6 場次資訊技術趨勢發展講座，包含「回收大百科」、「ISO27001 資訊安全」、「資料應用分析與視覺化之決策支援」、「2021 新型態的網頁設計概念與新知」、「影像視訊技術與環保稽核認證之應用」及「運用社群大數據 完整掌握環保議題」。共 254 人參加。
評核意見	完成 35 場教育訓練、說明會，符合原定目標（17 場）。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6.8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68
績效說明	一、推動海洋廢棄物循環標章 (一) 為減緩海洋廢棄物對環境之危害，本署推動海洋廢棄物循環利用，建立推動之法令基礎，擬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推動作業要點」，並於 110 年 4 月 9 日發布生效。 (二) 為使各界易於識別經來源驗證之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設計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圖案，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 6 月 3 日獲審定通過、於 7 月 16 日核發證明標章註冊。 (三) 參與國際會議，邀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暨相關會議」(SOM3)小組視訊會議，分享我國海洋廢棄物循		

環產品標章制度。8 月 10 日至 12 日之化學對話小組會議，以及 8 月 17 日至 18 日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會議，2 場會議各約 90 位人員出席參加。

(四) 辦理系列座談會，輔導企業加速申請，9 至 10 月間舉辦 6 場海洋廢棄物循環利用系列座談會，邀請地方執行機關、材料供應商、製造業、品牌業者、驗證公司約 190 人參與，說明申請規定及分享海洋廢棄物循環利用與標章驗證經驗。

(五) 輔導之企業中有 4 家提出申請標章並已審核通過。另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授證及成果發表會發表。

二、液晶面板高質化

本署補助工研院針對液晶顯示器再利用進行研發，將液晶、錮和玻璃自廢液晶面板中取出、純化再利用至液晶顯示器、液晶智慧窗、靶材、綠建材等，並利用奈米科技將面板玻璃轉化成全新重金屬吸附材料。該項技術應用於重金屬廢水的處理，經與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及電鍍廠合作並擴大驗證後，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本署與工業局、工研院於彰化縣彰濱工業區舉行「LCD 玻璃與電鍍產業水資源循環共享雙贏」發表記者會，推廣給各電鍍產業使用，創造多方面的經濟循環新價值 110 年推動 LCD 面板全循環，將玻璃改質為奈米吸附材，應用於去除電鍍產業製程中廢水內的重金屬，且處理後的廢水再回用到原電鍍製程中；另將廢液晶回收萃取純化成面板用液晶原料，已經開發設計再製成高畫質(8K)液晶顯示器 200 片，剩餘面板玻璃進行改質製成高效調濕杯墊 200 片，達到 LCD 面板全循環。

三、廢車雲端稽核認證及回收一站通

(一) 開發廢車雲端稽核認證及 e 化收車系統，110 年 3 月 1 日正式上線實施，緩衝期為 3 個月。自 6 月 1 日起，全數 210 家回收業者已全面轉換為新制度。雲端稽核認證作業方面，稽核認證團體完成 45 萬 4,915 件雲端稽核認證作業，引擎照片通過率達 97.9%。

(二) 完成廢車回收一站通建置及試營運。本署與交通部、財政部跨部會推動「廢車回收一站式服務」，整合「車體回收」、「車籍報廢」、「繳納汽燃費」、「繳納牌照稅」及「回收獎勵金

	申請」五大服務。110 年 12 月 1 日辦理「廢車回收一站通 報廢止稅真輕鬆」跨部會記者會，110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試營運，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 四、資收關懷計畫 推動資收關懷計畫，補助 2 萬 1,994 人次，回收重量為 1 萬 1,547 公噸，較 109 年 9,102 公噸，回收量成長 26.8%。其中 110 年紙容器回收量 886 公噸，較 109 年回收量 743 公噸，回收量提升 19.3%。 五、訂定手機回收行動計畫 (一) 為提升廢手機回收成效，110 年 4 月訂定「手機回收行動計畫」，邀集前 10 大品牌業者及 5 大電信門市共同參與推動，建立回收目標並提供回收誘因，並協助民眾抹除手機個人資料，收取回收廢/舊手機及追蹤廢手機處理流向等。 (二) 企業展現社會責任於 110 年 6 月全數參與執行，以回收政策、回收行動、回收成效及資訊揭露等四大面向提出執行方向，共同建置近 3,000 個回收點，以 110 年回收率達到 10%為目標。 (三) 為強化手機回收行動計畫推動工作，以利執行後續 111 年 3 月至 5 月評比作業，於 110 年 10 月 9 日、10 月 4 日及 10 月 5 日辦理 4 場次「手機回收行動計畫交流會議」，讓業者與專家學者進行雙向交流。
評核意見	推動海洋廢棄物循環利用，建立推動之法令基礎及海洋廢棄物循環標章制度。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公告應回收廢棄物 110 年資源回量共計 156 萬 0,670 公噸，較 109 年同期增加 8 萬 191 公噸。

二、加強資源回收宣傳與溝通

(一) 以資源回收網提供民眾最新資源回收訊息、各類資源回收資料查詢服務及申辦作業。網站採分眾服務，中英文版網頁、站內搜尋及響應式網頁設計，110 年 4 月份取得無障礙標章。110 年資源回收網有 3 萬 5,827 瀏覽人次。

(二) 透過廣播電臺全國治安交通網-FM104.9 兆赫播出宣導

- 1.劇化插播：自 11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5 月 29 日 (360 檔次)、6 月 10 日起至 7 月 31 日 (364 檔次) 及 9 月 1 日至 10 月 16 日 (276 檔次)，共分三階段宣傳，期間搭配 4 月牌照稅及 7 月份燃料費徵收 (364 檔次)，宣導廢機動車輛合法回收。期間搭配疫期措施，調整劇化播出內容，以加強宣導，播出 1,000 檔次，以劇化插播方式吸引民眾閱聽。
 - 2.節目專訪：自 8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12 日止，於每週二下午 17:10「下班有事嗎」節目現場。
 - 3.錄音專訪播出共 11 則：(1)推廣全民綠生活 (包括綠色飲食、綠色旅遊、綠色居家等)；(2)推廣環保集點 (包括綠色消費、環保標章等)；(3)不用品藏寶地圖；(4)源頭減量；(5)廚餘；(6)電池回收加碼多 環保永續享樂活；(7)手機回收行動計畫-多元回收管道多更多；(8)自助餐店與便當店設置資收設施-清分疊啟動；(9)廢車合法回收領獎金；(10)手機回收月-「企業響應 10 月手機回收抽大獎」；(11)廢車 e 化回收新制上路。
- (三) 0800 服務專線處理民眾來電量 92,160 通、回復民眾語音留言 506 通、廢車清 E 清平台使用者計 3,509 位民眾，由專人外撥媒合作業計服務 2,150 位民眾、簡訊服務提 1 萬 6,667 則、智能客服回覆處理 2,285 個問題，系統判斷正確率 94.61%，另後送民眾各項問題案件 138 件、通報路邊廢車 4,823 件及受理民眾索取資料 46 件；資源回收專線整體滿意度達 95%以上。
- (四) 發布新聞稿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發布 56 則新聞稿，主題包括：紙餐具回收、資收關懷、檢舉稽核認證團體、海洋廢棄物、調升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廢乾電池回收限時加碼折抵回饋、回收廢手機抽獎活動、網購選循環包裝、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回收處理、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薙夜市 環保 SAY YES、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首發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廢車回收一站通等。刊登至少 560 則以上。

二、強化責任業者繳費輔導及查核

(一) 推動責任業者查定課費與便民服務

- 1.110 年完成符合首年及次年查定課費計 1 萬 2,367 家次之審查及查定量核算，於 8 月 25 日、12 月 25 日辦理二批次通知，截至 12 月底，有 5,319 家次採用。完成次年起各材質查定量計算公式與系統規劃，以及現有查定課費系統功能修正。
- 2.110 年 12 月，輔導責任業者申報，話務量 7 萬 2,352 通、傳真 1 萬 1,881 通、電子郵件 17 萬 3,114 封；與去(109)年同期輔導話務量 6 萬 9,014 通、傳真 1 萬 4,860 通、電子郵件 18 萬 6,642 封相比，除電話輔導其餘皆減少，係因去年適逢「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修正發布，以電子郵件及傳真廣發通知責任業者，致去年整體通數偏高。

(二) 提升輔導效率修正作業流程

- 1.縮短行政作業期程 6 個月：透過調整疑似未登記業者名單上傳頻率、強化輔導登記作業流程，加快提送稽查名單等精進作為，整體輔導登記作業期程可所縮短 6 個月以下。
 - 2.提升法制宣導力度：郵寄宣導資料時，將檢附內含「法規依據」、「罰則說明」等教示條款通知單。為提高辨識度，通知單紙張顏色採用粉紅色。
 - 3.資訊系統全程控管：透過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及營業量管理子系統-未登記與提示管理系統，追蹤至審結為止。
- (三) 110 年 3 月 9 日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提升內部檢舉 50%獎勵；修正責任業者申報資訊系統強調刑責規定，誠實申報。加強紙容器業者申報繳費查核，查獲需補繳 1 億 115 萬元。
- (四) 為穩定徵收市場公平，委託會計師查核責任業者申報繳費情形，自 110 年 1 至 12 月查核應繳費責任業者計 2,685 家，查獲實際應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約新臺幣 1 億 1,970 萬元。較 109 年同期 4,586 家減少，主因配合本署簡政便民之查定課費政策，大幅減少小量繳費責任業者查核家數。
- (五) 加強紙容器業者申報繳費查核，完成 127 家業者查核，110 年 12 月查獲應補繳 7,331 萬元，移送法辦 6 家。
- (六)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99 家業者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移送總金額 3 億 5,053 萬餘元。該其間亦查調已移送行政執行、逾半年無執行進度及檢視取得執行憑證案件總計 123 家業者最新年度各類財產所得資料，以維本署債權。
- (七) 遏止紙餐具有責任業者以不肖手段逃(短)漏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本署推動於紙餐具有本體標示來源及生產序號(QR code 及製造或進口廠商名稱)。6 月 30 日與責任業者諮商，並於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與責任業者說明試辦本體標示及來源標籤結果。110 年 9 月 3 日擬定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草案)，並預告。
- (六) 110 年 3 月 9 日檢舉獎勵，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外部檢舉後獲得實收補繳金額之 20%檢舉獎金，內部檢舉 50%實收補繳金額之獎金。107 年至 110 年 12 月檢舉 238 件，其中 110 年已完成結案且核發獎金之檢舉案計 142 件，核發獎金計新臺幣 99 萬餘元。

三、加強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

- (一) 110 年 1~12 月稽核認證 2 萬 1,084 場次、到貨查驗 6,720 場次、駐場稽核 9,732 場次、流向追蹤 234 場次、不定期查核 1,481 場次，符合工作目標。
- (二) 稽核認證人員教育訓練計 8 場次，共 232 參加。
- (三) 為增進同仁外部稽核專業知識、查檢技巧及稽核人員熟稔外部稽核作業程序及方式，110 年 3 月 9 日辦理「第 1 場外部稽核教育訓練」，110 年 3 月 11 日辦理「第 2 場外部

稽核實廠教育訓練及觀摩」，使本署同仁實際瞭解現場外部稽核查檢程序與執行方式，進而提升外部稽核作業品質，共 16 人參加。

- (四) 委託及督導第三方進行各稽核認證團體外部稽核，辦理 56 場次現場外部稽核作業與 8 場次管制中心外部稽核。稽核意見主要以廠區配置管理、程序稽核、文件管理此三類意見為主，共計 73 項問題與建議，皆已納入檢討項目並改正。
- (五) 110 年 5 月 27 日完成訂定「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實施要點」，透過獎勵機制，遏止稽核認證團體不法之行為，並確保稽核認證作業品質。民眾檢舉獎金為稽核認證團體違約金額 20%的獎金；檢舉人若為稽核認證團體內部員工，獎金提高 2.5 倍，可獲得違約金額 50%的獎金，以鼓勵員工檢舉稽核認證團體內部違規事實。
- (六) 完成 16 場次稽核認證團體管制中心查核，主要意見為「文件資料不完整」及「尚未辦理內部不定期會議」等意見，稽核認證團體已完成改善。已將管制中心查核結果提供監督委員作為評鑑參考。
- (七) 8 場次稽核認證團體評鑑作業，計 368 項意見，主要意見為「人員編制及訓練相關」為最多，其次為「創新作法及精進作為」，稽核認證團體已完成改善及說明，業經材質組確認完成改善。
- (八) 為維護稽核人員的素質，不因計畫執行過程中人員替換而使人員素質降低，110 年 3 月 3 日訂定稽核認證人員異動點數指標表，以維護計畫人力一定素質。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一) 推動全國各縣市資源回收工作

1. 全國資源回收率截至 11 月底止，已提升至 58.58%，資源回收量達 502 萬 2,025 公噸。
2. 每人每日資源回收量截至 11 月底止，已提升至 0.67 公斤，較 89 年成長約 6 倍。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已減少至 0.37 公斤，較 89 年減少約 2/3。
3. 全國村里資源回收站累計達 1,630 站，110 年資源回收量 1 萬 2,219 公噸，資源回收變賣所得約 2,522 萬元，累計參與 41 萬人次。
4. 執行機關輔導已設置資源回收站之社區大廈為 1620 處，建置資源回收站示範點共計 150 站。

(二) 補助地方政府雇用資收個體業者協助資源回收工作計 2 萬 0,101 人次，協助資收分類 9,195 公噸，巡查環境髒亂點 2 萬 5,820 點。

(三) 資收關懷計畫補助 2 萬 1,995 人次，回收量 1 萬 1,543 公噸及 5 萬 4,949 台(以電子資訊物品為主)。

(四) 汰舊換新資源回收車

1. 補助環保機關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共計 118 輛。

2. 完成研訂「111-112 年度柴油及油電混合動力資源回收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並委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為辦理公告。
 3. 為使清潔隊收運資收物便利安全，110 年度完成打造 1 輛 6.5 噸創新設計資源回收車，並透過新北市中和區清潔隊實車上路試辦 1 個月，採沿線收運方式，對於提升資源回收分類效率、減輕清潔隊員分類負擔及提升民眾清運資收物便利性等皆有正面成果回饋，尤以提升民眾清運資收物便利性回饋最佳。
- (五)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訂定補助計畫並完成核定優化及興建貯存場及細分類場規劃設計 60 座、累計工程案 30 案、輸送帶 8 臺、地磅 8 座，補助 5 億 3,069 萬 3,200 元，已達到預算經費。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一) 資源回收管理平臺暨資訊系統整合與維運

1. 以.NET Core 框架改寫 RRMS 後台管理平台子系統、回收處理機構管理子系統、受補貼機構管理子系統及廢四機入口網系統，完成測試後上線使用並持續優化調整。
2. 建置 Tableau BI 自動化視覺報表服務功能、HWMS 報表介接服務、費率輔助決策系統移轉優化及建置線上答詢題庫(EIS)服務功能。
3. 推行便民服務之「查定課費」需求，持續進行營業量申報系統功能之優化與維護作業。提升管理效能與品質。配合新增公告平板包材項目調整建置系統功能。
4. 維運 CCTV 即時監控影像雲端平臺、維運計量即時連線系統功能並輔導推動計量即時連線傳輸系統雲端化作業。
5. 執行環保署資料集(OpenData)開放作業、維運調整本會資源回收網(中、英文版)作業、強化網站服務功能與網路資訊安全防護管理。
6. 辦理資訊技術趨勢發展講座，完成「回收大百科」、「ISO27001 資訊安全」、「資料應用分析與視覺化之決策支援」、「2021 新型態的網頁設計概念與新知」、「影像視訊技術與環保稽核認證之應用」及「網路輿情監測系統面面觀」等 6 場次，共 254 人參加。
7. 架設「物品分享站」服務平臺，提供本署各辦公室同仁於平臺上交換不用物品，提升物品使用價值，減少資源浪費並達資源循環目的。
8. 已推動完成受補貼機構 CCTV 即時監視系統及計量設備連線作業，架設 CCTV 即時監視系統平台，供上傳即時影像畫面，並提供隨時線上調閱。

(二) 廢機動車輛回收

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查執行

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審查 75 萬 5,974 件回收獎勵金申請案，其中線上申請共 73 萬 3,984 件，線上申請率達 97.1%。

2. 完成民眾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核、撥款，機車計 54 萬 5,778 件、汽車計 22 萬 8,618 件，共計 77 萬 4,396 件，總撥款金額達 3 億 9,235 萬 1,400 元。
3. 退匯率自 106 年之 4.81%逐年降低，110 年已降至 1.37%；審查撥款日數已下降至平均 10.9 天內完成，比標準流程 18 天提前 7.1 天。

(三) 廢車雲端認證

1. 廢車雲端稽核及 e 化收車系統 110 年 3 月 1 日正式上線實施，緩衝期為 3 個月。自 6 月 1 日起，全數 210 家回收業者已全面轉換為新制度。經統計，稽核認證團體完成 45 萬 4,915 件雲端稽核作業，引擎照片初審通過率達 97.9%。
2. 為滿足使用者需求，透過教育訓練、現場輔導及電話客服等多方管道蒐集使用者意見，進行系統功能優化與提升，優化及新增約 68 項系統功能，以精進整體作業效率。
3. 為節省民眾廢車回收、報廢及獎勵金申請時間，本署與交通部、財政部跨部會推動「廢車回收一站式服務」，整合「車體回收」、「車籍報廢」、「繳納汽燃費」、「繳納牌照稅」及「回收獎勵金申請」五大服務。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辦理「廢車回收一站通報廢止稅真輕鬆」跨部會記者會，本服務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試營運，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
4. 約可減少 2 位稽核人員人力，換算節省經費約為 160 萬/年。

(四) 研究發展

1. 辦理創新模組資源回收車應用設計檢證與宣導設計、回收寶特瓶 rPET 開發高值化結構防火發泡芯材技術研發、市售廢液晶顯示器循環再製高階顯示產品應用驗證、廢電器物品回收稀土之分離與純化技術、回收廢電冰箱隔熱泡棉為環保產業之高端碳材、廢輪胎橡膠分離再生與高值循環應用於環保輸送帶研發、開發廢輪胎處理廠導入物聯網自動化監控與認證管理、LED 廢照明光源塑膠燈罩處理技術開發、廢鋰二次電池提取高純正極前驅物原料技術開發與驗證及開發廢鋰鈷電池關鍵物料回收及污染控制等多項計畫，持續推動應回收廢棄物物料資源循環再利用，提升二次料品質或價值、提高回收技術等，蒐集歷年創新研發補助計畫成果，專利權申請或獲得計 97 件、論文發表計 219 篇、技術移轉計 9 件，並舉辦成果發表會。
2. 液晶面板高質化：本署補助工研院針對液晶顯示器再利用進行研發，將液晶、鈹和玻璃自廢液晶面板中取出、純化再利用至液晶顯示器、液晶智慧窗、靶材、綠建材等。另推動 LCD 面板全循環，將玻璃改質為奈米吸附材，應用於去除電鍍產業製程中廢水內的重金屬，且處理後的廢水再回用到原電鍍製程中；並將廢液晶回收萃取純化成面板用液晶原料，已經開發設計再製成高畫質(8K)液晶顯示器 200 片，剩餘面板玻璃進行改質製成高效調濕杯墊 200 片。

3. 廢電冰箱泡棉原料化

辦理「廢電冰箱回收泡棉醇解再生應用推廣」計畫，完成廢電冰箱泡棉(PUR)測試，經測試所得之泡棉醇解產物，以取代不同比例之新料多元醇調配後進行發泡試驗，確認最佳摻配比例與發泡性質，完成產品線上進行再生複合隔熱鋼板之實體試製與性能驗證，以作為未來醇解再生商業化運轉之參考。

4. 回收寶特瓶 rPET 開發高值化結構防火發泡芯材技術研究：以分子設計概念，透過合適的線性擴鏈阻燃及側鏈分支阻燃結構改質，重新賦予低分子量 rPET 線性結構具備防火發泡級長鏈分支結構特性，調適結構防火發泡材料的功能需求，製備高值化 rPET 綠色防火發泡芯材，應用於綠色節能隔熱建材、航太、風能、軌道車、輕量化新能源車等相關高附加價值市場。

5. 廢鋰二次電池提取正極前驅物原料技術：針對廢鋰二電池提取高純正極前驅物原料之驗證，實驗室級實驗根據黑粉之成份調控酸鹼溶分離純化程，序搭配不同還原劑比較鈷離子之浸出比例，將正負極混合粉體以低耗能與高效率的模式分離純化提取正極前驅物原料使再生料可使其含鈷量可大於 71.06wt%，整體雜質小於 1500ppm 之原料規格，最後進行再生料產品的試量產試製及驗證，利用本技術處理模式可將正負極混合粉體純化後可得高附加價值之四氧化三鈷。

6. LED 塑膠燈罩處理技術開發

(1) 為提高 LED 廢照明光源廢塑膠分離純度、降低回收分選人力成本及開發廢塑膠燈罩再生製程技術，本署已補助進行廢燈罩處理技術之開發。該計畫現階段已完成市售 LED 照明光源塑膠種類分析、處理業實場廢塑膠燈罩樣品成分及特性解析、廢塑膠燈罩再生粒料的試製；並已建立燈泡型 LED 廢照明光源之燈罩機械拆解技術，拆解雛型機並申請專利中。該技術預期可提升國內 LED 廢照明光源回收處理技術能力，亦有促進該再生料品質價值提升之功效。

(2) 廢 PC 塑膠碳纖複材名片盒及廢 PC 3D 列印線材) 的試製；以及訪視 8 家相關產業業界（包含：製造端、回收處理業、再生粒料加工及應用可能業者等），進行技術交流。

(五) 電子用品回收比例之歷年變化及電子用品回收管道

1. 統計 110 年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率為 74.94%，較 109 年增加 3.1%且逐年成長趨勢。
2. 目前回收管道包括地方清潔隊、廢四機逆向回收系統、0800 回收專線洽詢回收業回收。
3. 手機回收管道如下：(1)結合販賣業者；(2)便利商店；(3)電信門市。
4. 為加強多元回收管道，結合展場或藝文活動辦理回收活動。

(六) 資收物回收後二次廢棄物之追蹤

1. 本署每年委託稽核認證團體針對受補貼機構應回收廢棄物進（出）廠、再生料及廢棄物出廠流向進行追蹤管理（包含運用 GPS 追蹤物料流向）及查核作業，且廠區均有 CCTV 攝錄監控。例如廢容器、廢資訊物品、鉛蓄電池、廢輪胎綿絮，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於出廠作業前，須會同現場稽核員確認品項及重量。另出廠後應檢附出廠紀錄表、出貨單、磅單及遞送/管制聯單等出廠憑證資料，提交稽核認證團體審核追蹤。
2. 委託媒合去化：流體化床鍋爐業者協助處理廢塑膠容器產出之衍生廢棄物（廢塑膠標籤）去化 7,000 公噸，並製成 SRF。

3.2 執行檢討

- 一、紙容器費率調整：紙容器基金因回收量增加，造成支出增加，且國際紙漿價格上漲，致有不合理的基金補貼。
- 二、調整照明光源徵收費率：傳統照明產品輕量化影響，加上 LED 照明進入市場汰換傳統照明，導致營業量持續下降。近年則隨著國際限汞趨勢，傳統照明漸被取代，且因 LED 照明產品演變，整體照明基金受傳統照明虧絀影響，且 LED 照明之預估回收率未以 100%計算徵收費率，致基金虧絀持續擴大。
- 三、交通場站垃圾桶標示不一致規定，造成民眾混淆問題：目前資源垃圾（如飲料杯、便當盒等一次性紙餐具或塑膠類平板容器）材質複雜，全國各地因垃圾桶標示不一，造成民眾回收垃圾時困惑及不知所措。國人錯誤回收習慣易造成油漬雜質污染，使得分類回收成本過高。
- 四、民眾反應冷凍櫃未回收：因應市場產品推陳出新，型式愈趨多樣性，為能妥善回收清除處理，檢討現行電冰箱等責任業者定義範圍。而且，因應民眾因應疫情購買家用冷凍櫃，且反應有回收。
- 五、關鍵難處理廢棄物（如 ASR）之對策。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紙容器業者申報繳費

因應廢紙餐具材質不合理補貼及基金不平衡，本署回收基管會已辦理改善措施如下：

- （一）強化紙餐具責任業者登記管理研擬本體來源標誌制度：規劃紙餐具本體印製 QR-code 標誌，以全民共同監督方式導引未登記責任業者納入管理，增加營業量申報量。已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預告 60 日，截止日期 111 年 2 月 11 日）預告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修正草案。
- （二）調整撥入信託基金比率增加攤銷累計虧絀：自 110 年起調整廢紙餐具項目信託基金與非營業基金收入分配比率由 70%及 30%調整為 90%及 10%。

- (三) 調整徵收費率與補貼費率因應收支不平衡：110 年起推動廢紙餐具徵收費率與補貼費率修正作業，補貼費率於 110 年 6 月 4 日發布分二階段調降，總降幅達 22%；徵收費率調整案已完成 2 次業者研商會議與費率審議作業。惟考量疫情影響，目前暫停調整中。
- (四) 加強誠實申報宣導：自 109 年起多次與紙餐具責任業者宣導誠實申報，並於責任業者申報系統製作關心提示，提醒不實申報會有刑責。觀察今(110)年第 1 期至第 5 期 (1 月及 10 月) 營業量申報資料，紙餐具營業量較去(109)年同期營業量增加 62%。

二、調整照明光源徵收費率

- (一) 解決方式：為維持資源回收處理體系穩定運作，並遵循延長生產者責任(EPR)精神，將預估回收率改以 100%計算徵收費率，且與業者多次協商後調高傳統及 LED 照明之徵收費率。
- (二) 效果：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公告，自 111 年起分 3 階段調整實施。本次調整傳統及 LED 照明之補貼費率及徵收費率後，除可提高現行處理業處理意願及相關業者投入處理誘因，降低整體照明去化受阻之風險，同時降低可能對環境之不良影響，持續暢通回收處理管道，穩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正常運作。

三、交通場站垃圾桶標示不一致規定，造成民眾混淆問題：

- (一) 解決方式：
1. 強化交通場站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功能，召集公、私部門各大交通場站管理單位 (包含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臺灣鐵路管理局、民用航空局、台灣高速鐵路 (股) 公司、桃園國際機場 (股) 公司、大眾捷運 (股) 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單位) 及環保團體，針對「資源回收桶設置種類標示方式」進行商討。
 2. 本署規劃、設計適用於交通場站之資源回收設施有 2 種款式，有常見之一般垃圾桶與資源回收桶的 1+1 組合，以及一般垃圾桶加上 4 款細分類 (塑膠容器、金屬容器、玻璃容器、紙容器) 資源回收桶的 1+4 組合。在圖形識別上，環保署設計了多種資源回收垃圾圖案，各交通場站可依照來往旅客常丟棄的垃圾類別，自行貼上合適的圖形組合，而顏色部分，則由各交通場站依其地方特色或企業識別，自行調整不予統一規定。
 3. 今(110)年 7 月 1 日前，全臺各大交通場站垃圾桶「有圖有文」，不但會標示文字，還會將常見垃圾的圖例印在垃圾桶跟資源回收桶上，讓民眾方便辨識便利，以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4. 今(110)年第一步先推動交通場站包括雙鐵、機場、大眾捷運、國道休息站，以及港口郵輪都會落實。

- (二) 效果：

1. 各交通場站 110 年完成更新 487 處垃圾桶、資源回收桶之圖文標示，並加強宣導第一線回收（外包）清運人員落實資源回收物之分類回收，以及做好回收流向之管理。
2. 交通場站垃圾桶在有圖有文標示下，提高民眾分類回收辨識友善度，讓回收工作更省力。統計 109 年廢容器回收率 73.91%，110 年廢容器回收率 78.09%，成長至少 4%。

四、民眾反應冷凍櫃未回收：

- （一）解決方式：擴大列管電冰箱、洗衣機責任業者範圍：因應市場產品推陳出新，型式愈趨多樣性，為能妥善回收清除處理，檢討現行電冰箱、洗衣機等責任業者定義範圍，調查市場商品情形，完成擴大列管之可行性分析及提出業者範圍修正草案。將家用單一冷藏或冷凍的冰箱及冷凍櫃，及超過 15 公斤而 25 公斤以下的洗衣機納入列管範圍，業者範圍修正草案已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預告草案，預計 111 年 3 月 1 日實施。
- （二）效果：解決民眾冷藏冰箱或冷凍櫃及大型家用衣機回收的問題，納入公告應回收體系。

五、本會已擬訂推動 ASR 自主去化策略方案

- （一）短期
 1. ASR 製成 SRF 暫時貯存。111 年 1 月 28 日公告廢機動車輛處理業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將 ASR 製成 SRF 亦納入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以增加燃料化誘因。
 2. 媒合多元去化 SRF。
- （二）中期
 1. 提供誘因並加速處理業興建 ASR 熱能處理廠。目前溝通草案中。
 2. 逐年降低 ASR 進入焚化爐比率。
- （三）朝向 114 年退出焚化爐為目標。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100.00	優等	96.80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除廠商因故不領之預付款經費外，餘必須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支付予廠商，本案已執行應付未付數金額較大是否已於 111 年 2 月底前支付完畢。
2. 有關改善交通場站垃圾桶標示措施，於 110 年推動將垃圾桶增加圖文標示，以便民眾辨識，建議補充改善後之相關成效，以供相關單位參考。

3. 本計畫有助於提高民眾對資源回收之關注，並強化各縣市資源回收處理措施，以落實我國資源永續之目標。
4. 除強化責任業者繳費輔導及查核、加強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等業務外，本年度亦辦理多項創新業務與研究發展，績效值得肯定。
5. 因應源頭減量，建議持續探討資源循環以及循環經濟相關制度面的規劃。
6. 稽核制度變革（數位化、減少人力負荷）；資收物回收後二次廢棄物之追蹤；關鍵難處理廢棄物（如 ASR）之對策。
7. 電子用品回收比率之歷年變化請說明，建議擴大個人使用之電子用品回收管道（尤其對學生）。
8. 資源回收相關工作，建議鼓勵業者善用科技工具來協助工作效率之提昇。

5. 計畫附件資料

IMG_7031.JPG

6. 計畫成果照片

(甲車)廢機動車輛-引擎稽核.jpg、廢車-檢查油水分離機.jpg、廢塑膠容器-到貨程序.jpg、廢鉛蓄電池類查驗允收標準.jpg、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進廠允收查驗.jpg、廢輪胎進廠.jpg、照明查驗.jpg、非塑膠廢容器-雜質查驗.jpg、廢輪胎認證作業-2.jpg、汞偵測 1.jpg、全國系統操作教育訓練.jpg、全新打造 CAR3.0 系統.png、吸附銅及吸附鎳照片.png、紅外線熱影像儀 1.png、紅外線熱影像儀 2.png、重金屬吸附設備.jpg、現場輔導-CAR3.0 系統操作.jpg、創新設計資收車左右側面照 1.jpg、創新模組資收車車廂收納配置 1.jpg、創新模組資收車車廂收納配置 2.png、資收車收運現狀 1.png、彰濱工業區記者會照片.jpg

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管理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管理計畫	計畫期程	110/01/01 ~ 110/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1,010,331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總計畫經費(千元)	1,010,331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1,010,331
計畫年度摘要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審理徵收制度。 (二) 土壤、地下水及底泥品質管理，健全污染整治工作架構。 (三) 推動污染土地再利用與示範場址管理工作。 (四) 進行相關評核與基金求償、訴訟等業務。 (五) 維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料管理。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一) 辦理高污染潛勢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 (二) 進行土壤、地下水場址之污染應變及查證。 (三) 列管場址整治評估、監督工作之執行。 (四) 辦理區域性地下水定期監測，掌握背景水質狀況。 三、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一)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人才培育與國際交流合作。 (二) 建立技術創新研究，發展農地整治與污染鑑識技術。 (三) 引進綠色整治技術與概念，建立污染場址調查、整治技術之架構。 (四) 補捐助公私立大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模場試驗計畫。		

	四、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一)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驗及緊急應變作業。 (二) 進行污染場址之管制、控制及驗證。 (三) 加速列管場址整治與農地改善措施。
--	--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 %(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1,010,331	750,639	160,506	11,186	0	922,331	91.29	0	0
資本門預算	0	0	0	0	0	0	0.00	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6.78	16.78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1.78	1.78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89	89
績效說明	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但作業計畫提報逾期 4 日，執行情形未逾期且未退件。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均依預定之進度執行，無落後情形。		
評核意見	年度進度平均符合，年終進度符合。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2.00	12.0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80	80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年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 96%以上未達 99%。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96.29%。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1,010,331 千元 2、實現數 750,639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160,506 千元 係部分委辦計畫於年底執行完畢，刻正辦理結案，因經費已發生權責故估列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4、節餘數 11,186 千元 係為 110 年度基金預算配合立法院刪減。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0 千元 2、實現數 0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0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 0 千元
評核意見	無資本門經費。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8.4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宣導及策略規劃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2.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1. 執行永康地下水使用限制區環境監測工作達 90%以上及辦理 1 場說明會議。 2. 執行改善計畫相關報告審查 (完成 3 件半年報告，改善目標完成報告書，保固監測計畫) 及進行地下水污染範圍調查。 3. 完成繳交中石化安順廠監督查核 12 本工作月報、1 本期中報告及 1 本期末報告。 4. 參加 8 場次計畫月工作檢討會、4 場次計畫季工作檢討會、1 場次期中報告審查。		
實際達成目標	1. 完成永康地下水使用限制區環境監測工作，及地下水污染範圍調查。 2. 辦理 1 場民眾說明會議。 3. 執行改善計畫相關報告審查 (完成 3 件半年報告，改善目標完成報告書，保固監測計畫)。 4. 辦理中石化安順廠 110 年監督查核工作，完成相關數量之整治工法成效驗證工作報告及工作檢討會議，另於 110.12 針對監督成果辦理 1 場次居民溝通說明會。		

績效說明	完成 110 年預定工作目標，含： 1. 執行 2 次無污染行為人場址改善-永康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第 1 期）成效評估作業。 2. 完成規劃全國無污染行為人場址推動優先序位篩選機制，並提出污染改善策略。 3. 召開針對計畫管制範圍內相關土地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等之民眾說明會。 4. 完成無污染行為人場址改善驗證，評估改善計畫（第 1 期）執行改善成效。 5. 完成無污染行為人場址改善計畫、監督計畫（第 1 期）期末報告審查。 6. 完成中石化整治場址 5 場次現場查核工作、4 場次審查會議、10 場次效能驗證會議及 1 場次居民溝通說明會。		
評核意見	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宣導及策略規劃，符合原定目標。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驗工作及收支審理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2.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輔導 20 個（含）以上縣市完成補助計畫。		
實際達成目標	輔導 22 個縣市完成補助計畫。		
績效說明	1. 輔導地方公告 60 處污染控制場址，包含 16 筆農地、8 處加油站、23 處工廠、5 處儲槽及 8 處其他類型場址。 2. 完成 1,114 處控制場址污染改善、驗證及解除列管，包括 1,077 筆農地、9 處加油站、23 處工廠、2 處軍事場址及 3 處其他類型場址。		
評核意見	完成輔導 22 個縣市完成補助計畫，符合原定目標（20 個（含）以上）。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3.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1. 地下儲槽系統申報資料之勾稽管理達 7,500 筆以上。 2. 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工作達 16 家。		

實際達成目標	1. 完成地下儲槽系統申報資料之勾稽管理達 7,500 筆以上。 2. 完成 63 家工廠環境場址評估作業，篩選 22 家工廠調查查證作業，調查結果共計 14 家工廠土壤或地下水超過污染管制標準。		
績效說明	已完成 110 年預定工作目標。		
評核意見	完成地下儲槽系統申報資料之勾稽管理達 7,500 筆以上，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工作達 22 家，符合原定目標。		
(4)土壤及地下水法律追償與風險管理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3.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爭訟或和解事宜達 45 件以上；執行現勘與採樣查核合計 100 場次以上；底泥申報採樣計畫書或檢測資料審查管理與專業諮詢服務作業，達 250 件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1. 辦理爭訟或和解事宜 50 件。 2. 執行現勘與採樣查核合計達 100 場次以上。 3. 底泥申報採樣計畫書或檢測資料審查管理與專業諮詢服務作業，達 260 件以上。		
績效說明	1. 辦理爭訟或和解事宜達預計數量上限。 2. 已達到執行現勘與採樣查核場次之預定達成目標。 3. 底泥申報採樣計畫書或檢測資料審查管理與專業諮詢服務作業，達 260 件完成達成目標。		
評核意見	完成地下儲槽系統申報資料之勾稽管理達 7,500 筆以上，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工作達 22 家，符合原定目標。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技術創新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1. 實際辦理地下水成效評估井採樣達 90%以上。 2. 污染土壤驗證 50 組。		

實際達成目標	1. 辦理地下水成效評估井採樣達 100%。 2. 完成中石化場址污染土壤驗證 50 組。		
績效說明	1. 辦理地下水成效評估井採樣達 100%。 2. 完成中石化場址污染土壤驗證 50 組，110 年度中石化整治執行進度已達成當年度目標。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地下水成效評估井採樣達 100%，完成中石化場址污染土壤驗證 50 組，符合原定目標。		
(2)社會影響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整治費徵收列管業者達 6,500 家（含）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依據本年度申報情形，整治費徵收列管業者已達 6,500 家以上。		
績效說明	已完成整治費繳費申報案件審查作業，實際徵收金額為新臺幣 10 億 415 萬餘元，並完成 298 件現場查核作業，維護徵收公平性。		
評核意見	完成整治費徵收列管業者已達 6,500 家以上，符合原定目標（6,500 家（含）以上）。		
(3)服務或管制對象普及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地下儲槽系統申報資料之勾稽管理達 7,500 筆以上；爭訟勝訴率達八成；底泥品質第二週期申報備查率達 40%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1. 依據本年度申報情形，地下儲槽系統申報資料之勾稽管理達 7,500 筆。 2. 爭訟勝訴率達 87%，達預定目標。 3. 底泥品質第二週期申報備查率為 45.6%。		
績效說明	1. 依據本年度申報情形，地下儲槽系統申報資料之勾稽管理達 7,500 筆，達預定目標。 2. 辦理爭訟案件作也已確實完成撰擬相關書狀，並依本署指示參與本署召開之案件研商會議，亦有代理出庭，且爭訟勝訴率達八成以上。		

	3. 底泥品質第二週期申報備查率達 45.6%，達成目標。
評核意見	完成地下儲槽系統申報資料之勾稽管理達 7,500 筆，爭訟勝訴率達 87%，底泥品質第二週期申報備查率達 45.6%，符合原定目標。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8.4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84
績效說明	1. 為控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鼓勵事業自行處理及強化退費獎勵措施，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 9 條 1、第 14 條及第 10 條附表 3 規定，增列及修正相關獎勵措施。 2. 辦理中石化整治場址改善進度年度成果發表及居民溝通說明會 1 場次，另於 110 年度辦理 2 場次「整治監督及居民健康照護專案小組」會議並邀集場址附近居民參與。 3. 本署於 110 年 9 月 8 日修正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明定業者倘依儲槽對應容積大小設置土壤氣體監測井，並依規定頻率及項目進行監測，則不受地質條件限制，以有效提早預警物質洩漏，提升污染預防效益。		
評核意見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規定修正及辦理宣導活動，成效具體。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完成永康地下水使用限制區環境監測工作及地下水污染範圍調查；辦理 1 場民眾說明會議；執行改善計畫相關報告審查（完成 3 件半年報告，改善目標完成報告書，保固監測計畫）；辦理中石化安順廠 110 年監督查核工作，完成相關數量之整治工法成效驗證工作報告及工作檢討會議，另於 110.12 針對監督成果辦理 1 場次居民溝通說明會；執行 2 次無污染行為人場址改善-永康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第 1 期）成效評估作業；完成規劃全國無污染行為人場址推動優先序位篩選機制，並提出污染改善策略；召開針對計畫管制範圍內相關土地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等之民眾說明會；完成無污染行為人場址改善驗證，評估

改善計畫（第 1 期）執行改善成效；完成無污染行為人場址改善計畫、監督計畫（第 1 期）期末報告審查；完成中石化整治場址 5 場次現場查核工作、4 場次審查會議、10 場次效能驗證會議及 1 場次居民溝通說明會。

- 二、輔導 22 個縣市完成補助計畫；輔導地方公告 60 處污染控制場址，包含 16 筆農地、8 處加油站、23 處工廠、5 處儲槽及 8 處其他類型場址；完成 1,114 處控制場址污染改善、驗證及解除列管，包括 1,077 筆農地、9 處加油站、23 處工廠、2 處軍事場址及 3 處其他類型場址。
- 三、完成地下儲槽系統申報資料之勾稽管理達 7,500 筆以上；完成 63 家工廠環境場址評估作業，篩選 22 家工廠調查查證作業，調查結果共計 14 家工廠土壤或地下水超過污染管制標準。
- 四、透過辦理爭訟或和解事宜相關作業，確實維護各級主管機關相關處分維持率，進而提升求償與管制效益；透過現勘現場查核與採樣現場查核，即時糾正評估調查人員現場缺失，督促評估調查人員依法執行，確保評估調查與申報資料之代表性與品質；透過底泥品質定期檢測申報審核及辦理水體底泥污染查證或污染潛勢評估作業，達到底泥品質管理之目標。

3.2 執行檢討

- 一、均達成年度預定之執行目標。
- 二、執行過程中發掘可加強之辦理辦法檢討如下：
 - （一）確實督導各主管機關依限辦理爭訟或和解事宜相關作業，確保處分得以維持。
 - （二）查核缺失除於現場即時要求評估調查人員改善外，亦彙整常見缺失項目，並透過宣導訓練會議提醒評估調查人員執行時留意。
 - （三）確實辦理底泥品質申報系統維護即更新作業，掌握全國底泥品質。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 一、均達成年度預定之執行目標。
- 二、執行過程中發掘可加強之辦理辦法改善措施如下：
 - （一）透過辦理爭訟或和解事宜相關作業結果，檢討相關制度或行政作業不足之處，提供後續法制或行政管制程序修正參照。
 - （二）由於現場查核成效良好，為擴大查核效果，已將查核作業納入 111 年度縣市考評項目，相關查核缺失亦可提供作為後續法令規範修正調整之參考。
 - （三）透過底泥品質定期檢測申報審核及水體底泥污染查證或污染潛勢評估作業，研擬後續行政作為及管制策略。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6.78	優等	95.18	優等

4.2 評核意見

- 1.已執行應付未付數，除廠商因故不領之預付款經費外，餘必須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支付予廠商，本案已執行應付未付數金額較大是否已於 111 年 2 月底前支付完畢。
- 2.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其目標為輔導地方公告污染控制場址完成補助計畫，內文中「5 處儲」之部分有誤，建議宜修正。
- 3.本計畫除完成預定之績效目標，另增列相關獎勵措施及修正監測設備管理辦法，以及邀請民眾共同參與場址改善之成果發表會，有效增加民眾及產業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瞭解。
- 4.辦理四項主軸業務，績效良好，值得肯定。惟在行政作業和預算執行控制方面，宜謹慎配合辦理。
- 5.淺層地下水水質易受外界污染來源影響，而呈現不同的水質特性，建議宜持續加強調查、監測、整治和暴露風險評估。
- 6.除調查檢測，強化受污染及廢棄場址之整治與解列，並自公有地或無主地先行；整治完成後若缺開發誘因，宜轉供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環保用地。
- 7.土污整治工作，保護臺灣有限土地資源，成效良好，建議補充說明如何避免再污染之管制策略。

5. 計畫附件資料

6. 計畫成果照片